常州市武进区通利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中投证券 CHINA INVESTMENT SECURITIES

二〇一四年七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一、公司存在贷款业务类型、贷款投放区域以及服务对象类型单一或集中的风险

作为一家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公司的贷款业务类型集中于小额贷款业务。小额贷款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是公司最重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2012 年和 2013 年，公司小额贷款业务的利息收入占全部利息收入的 98.93%和 98.79%。小额贷款借款人普遍财务实力不强，资金来源渠道较窄，抗风险性能力较弱，借款人的信用风险较为突出。当出现经济下行、通胀、当地政策改变、产业政策调整等情形时，小额贷款违约可能性变大，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将会增加。

公司的贷款业务经营区域目前仅限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试点工作的意见》对农村小额贷款组织的经营范围进行了严格的限制，小贷公司不得跨所在县域经营。自成立以来，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源自于常州市武进区的客户。虽然近年来武进经济迅猛发展，综合实力不断增强，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在全国县级区域经济中始终处于领先地位，在历届“中国农村综合实力百强县(市)”评比中均名列前 10 位，是“中国明星县(市)”、“中国首批小康县(市)”之一，并且在 2013 年度武进还荣获中国市辖区综合实力百强第三名、中国最具投资潜力中小城市百强区第一名，但是业务过于集中于一个地区，容易导致业务风险在地域上不能得到有效分散，地区性风险传导更明显，如当地经济形势未来发展不佳可能加剧公司所面临的区域性风险。

《关于开展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试点工作的意见》对于农村小额贷款组织的服务对象进行了严格的限制，公司的贷款业务服务对象局限于常州市武进区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县域中小企业。公司服务对象大都从事农业生产或者处于工商业的创业初期，受自然条件、市场信息、自身积累等因素的限制，项目失败的可能性较大，另一方面，服务对象往往缺少担保、抵押等第二还款源，因而当服务对象的第一还款源无法得到保证时，公司就将面临贷款还款率下降的风险。上述服务对象较为单一可能会导致公司的业务风险在当特定服务对象出现行

业性风险时不能得到有效分散，加剧公司经营的波动性。

二、公司作为农村小额贷款公司所面临的特定经营风险较为突出

公司主要从事面向“三农”的小额贷款业务、融资性担保业务、应付款保函业务、开鑫贷业务、统贷业务以及经省金融办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的客户群体是常州市武进区的农户、农业经济组织和县域中小企业。公司客户多从事门槛较低的传统产业，即使进入高技术行业，也多为从事简单的加工、组织工序，处于产业链的低端。客户的行业分布主要集中在制造业、批发零售业、建筑建材等充分竞争行业，而这些行业大多趋于饱和，竞争激烈。与大型企业相比，上述企业及个人存在财务状况一般，信用等级不高，缺乏有效担保措施，融资渠道较窄等状况。在经济增速放缓的背景下，上述企业及个人更容易受到冲击，风险波动性更大。因而，目前处于创新试点阶段的农村小额贷款业务作为主流金融体系之外的一个补充，其经营存在相应的固有的特定行业属性风险。

三、公司未来可能无法有效维持贷款的质量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公司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7.57%、1.81%，而同行业上市公司江苏省吴江市鲈乡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NASDAQ上市企业，代码CCCR）2013年年报披露的同期不良贷款率分别是2.49%、1.70%，公司2013年12月31日的不良贷款率偏高。不良贷款率的提升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无法保证未来能够维持或降低现有的不良贷款率。公司贷款质量恶化由多种原因造成。比如，经济增长放缓及其他不利的宏观经济因素均可能对公司客户在日常运营、财务和流动性方面造成负面影响，从而降低借款人偿还公司债务的能力。如公司未来的不良贷款和应计提的减值准备增加，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贷款损失准备可能不足以抵补贷款未来的实际损失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为3,763.75万元，一般风险准备余额为1,177.78万元，贷款拨备率5.51%，拨备覆盖率72.71%。据江苏省金融办的相关数据统计，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同期的贷款拨备率6.56%，

拨备覆盖率分 59.93%，与江苏省小贷公司行业水平相比，公司贷款损失准备计提相对充分。据中国银监会发布的《中国银行业运行报告（2013 年度）》数据显示，同期商业银行的贷款拨备率 2.83%，拨备覆盖率 282.7%，与商业银行行业水平相比，公司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可能不足。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在对贷款进行五级分类的基础上计提贷款损失准备，是根据相关历史信息对贷款潜在损失进行预估。公司对贷款的五级分类是依据对各种可能影响贷款质量的因素进行尽职调查、经验预期和专业判断做出的。上述部分因素非公司所能控制，公司对上述因素的判断和预期可能与未来实际情况不一致。如果公司对于上述因素的估计和预期与未来实际情况不符，评估的准确性出现偏差，公司可能需要增加计提减值准备，从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公司贷款抵质押物或保证未必能完全保障公司免受信贷损失

公司贷款分为信用贷款和担保贷款，但公司原则上不发放信用贷款。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贷款均为担保贷款，其中保证贷款、抵押贷款、质押贷款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29%、2.71%和 0.00%。

公司的保证贷款一般并无抵质押物，且部分贷款由借款人的关联方提供担保。如果保证人的财务状况严重恶化，可能导致其履行保证责任的能力大幅下降。此外，如果保证人在某些情况下未能遵守我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法院可能判决保证人作出的保证无效，公司将由此承担相应的风险。因而，公司未必能够收回上述贷款中被保证的部分。

公司抵押贷款、保证贷款的抵质押物主要包括房产、土地使用权等。担保物的价值一般超过贷款额，但如果出现经济不景气、房地产价格下跌等公司无法控制的情形，抵质押物的价值可能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若贷款抵质押物的价值下降到低于贷款未偿还本息的水平，可能会导致公司所能回收金额下降。此外，一旦贷款发生违约，通过变现或其他方式来实现抵押物价值的程序可能耗时较长，在执行中可能存在一定困难。

六、公司可能面临表外承诺相关的信用风险

目前，公司向客户提供的表外承诺或担保包括：开出应付款保函、融资性担保、开鑫贷等，这些承诺或担保并未在公司资产负债表内反映。关于公司信贷承诺的情况，请参见第五节“四、重要事项”。上述承诺会使公司面临信用风险，虽然公司预计多数承诺于期满前不会全部或部分兑付，但如果客户不能履约，可能会有部分承诺需要由公司兑现。当公司先行代理客户履行承诺后，如果不能就这些承诺从客户处得到偿付，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七、公司短期借款依赖于股东所提供担保的风险

根据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苏政办发〔2009〕132 号）的规定，凡坚持服务“三农”、合规经营、风险控制好、利率水平合理的农村小贷公司，融资比例可以达到资本金的 100%。资金来源一是商业银行贷款或融资；二是经过批准的大额定向借款（以股东借款为主）；三是经批准的农村小贷公司之间资金调剂拆借；四是积极探索财政性资金、人民银行支农再贷款、保险资金等通过农村小贷公司发挥支持“三农”作用的可行性。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4,950.00 万元、22,800.00 万元。公司短期借款对公司适度提高财务杠杆，扩大放贷规模，调剂短期流动性有积极作用。但是，除股东借款以外的短期借款，一般均需要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东提供担保。如股东不愿或不能再提供相应担保，公司无法保证是否还能继续获得短期借款。

八、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可能被取消的风险

公司作为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向常州市武进区内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涉农企(事)业法人及乡镇其他经济组织、个体私营企业或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农户提供小额贷款等金融服务。根据江苏省金融办颁布的《关于进一步明确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税收政策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09〕5 号）规定，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所得税按 12.5%、营业税按 3%的税率予以征收。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经营成果有较大影响。如上述政策被取消或调整，将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不良影响。

九、公司可能面临业务经营引致的诉讼或仲裁裁决与执行结果不确定的风险

公司在业务经营过程中，涉及一些未决诉讼和法律纠纷，通常因公司试图收回借款人的逾期欠款或向担保人追偿而产生。对发生诉讼的贷款，公司按照规定对其五级风险分类进行相应调整，并按规定的比例补提贷款损失准备。目前公司所提起的诉讼或仲裁，部分已做出裁决并得到执行。但公司无法保证所涉及的任何诉讼或仲裁的裁决都对公司有利，亦无法保证胜诉的裁决能得到及时、有效地执行。对因涉及诉讼或仲裁的贷款损失的评估，是经公司风险管理部、业务发展部、财务会计部共同分析，公司管理层讨论，并咨询公司法律顾问的意见基础上作出的，相应评估程序均履行了公司规定。但公司无法保证评估一定是正确的，亦无法保证在评估基础上进行的风险分类评定一定是适当的。关于公司诉讼与仲裁事项的情况，请参见第五节“四、重要事项”。

十、员工规范操作以及舞弊、欺诈等操作风险

尽管公司有较为完备的各项业务规则和制度保障，但各个操作岗位的员工都有可能出现违反公司利益的业务操作。如果公司员工不履行职责、违反操作流程，岗位职责和操作流程的规范和制约作用将会减弱，并可能诱发操作风险。员工的不当行为可能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以及使公司声誉受到严重损害。

同时公司的主要客户农户和中小微企业的资金需求具有临时性和应急性的特点，这样就必须要求公司的业务流程简洁、贷款手续简单、业务反应快速灵活。因此，小额贷款公司在对客户需求做出快速灵活反应时，信贷各个环节的操作风险就更为突出。

舞弊、欺诈风险是指外部人员或者公司内部人员或内外人员相互勾结通过编制虚假信息和凭证、使用不正当手段和方法盗取公司资金，从而给公司带来损失的可能性。随着经营规模和业务品种的不断扩大，舞弊或欺诈行为的潜在风险不但对公司的风险识别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且也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等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

十一、小额贷款行业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导向变化的风险

目前我国小额贷款公司尚处于探索阶段，相关的法律、法规并不完备，这种法律、法规的欠缺使小额贷款公司的法律地位和行业监管有待不断完善，由此公司发展面临着一定的政策环境变化的风险。目前，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的监督管理机构为中国银监会，小额贷款公司在法律上不属于中国银监会监管范围内的金融机构，而由各地方政府具体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监管法律的不完备性为小额贷款公司的经营带来了一定的法律环境风险。

而在行业政策方面，尽管目前小贷公司的发展受到国家政策的支持，但经济政策日后可能发生变化，或是新的政策的实施未必会如公司预期的有效，同时公司也不能控制或影响地区经济政策的变化趋势，都会带来新的政策风险。

十二、受限于行业监管政策，公司业务发展空间有一定的局限性

公司业务发展的政策限制主要有融资限制和经营范围限制，融资限制主要政策《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扶优限劣工作意见（暂行）》（苏金融办发〔2013〕103 号）对 AA 级别的农贷公司融资有如下限制规定：1、融资加总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 100%；2、银行融资上限为资本净额的 50%；3、股东借款上限为实收资本的 80%，且原则上单一股东不得超过其实际出资的 80%；4、其他机构借款上限为资本净额的 40%。经营范围限制主要政策《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农村小额贷款公司改革发展的意见》（苏政办发〔2011〕8 号）将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服务对象范围的界定为“为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县域中小企业提供信贷支持和多种形式的金融服务。”

行业政策限制了小贷公司的融资渠道和业务服务对象及经营地域。尽管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农村小额贷款公司改革发展的意见》（苏政办发〔2011〕8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苏政办发〔2009〕132 号）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涉农贷款专项统计制度》（银发〔2007〕246 号）相关规定，只要自然人的户籍地、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的注册地址在常州市武进区的县域范围内，即可成为公司的贷款服务对象,同时目前公司为武进区规模最大、监管评级最高的小贷公司，但若是融资限

制不放开，服务县域范围不放开，公司依旧面对未来业务开展范围只能在武进区的局限性。

目 录

释义.....1

第一节 基本情况.....3

一、公司基本情况.....3

二、股票公开转让基本情况.....3

三、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3

（一）股份限售规定.....3

（二）本次进入股转系统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4

（三）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5

（四）挂牌后的股份转让安排.....5

四、公司股权结构图.....7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7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7

（二）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7

（三）公司股东间的关联关系.....13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13

（一）公司股本形成、变化情况.....13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18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18

（一）董事.....18

（二）监事.....19

（三）高级管理人员.....19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20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20

（二）监管评级指标情况.....22

九、本次挂牌相关机构的基本情况.....31

（一）主办券商.....31

（二）律师事务所.....31
（三）会计师事务所.....31
（四）证券登记结算机构.....32
第二节 公司业务.....33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33
（一）主营业务.....33
（二）公司主要业务类别.....33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及主要业务流程.....36
（一）内部组织结构图.....36
（二）主要业务流程.....36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39
（一）产品和服务使用的主要技术.....39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39
（三）业务许可资格与特许经营权情况.....39
（四）主要固定资产情况.....40
（五）员工情况.....41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43
（一）报告期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43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与报告期内各类业务开展情况.....44
（三）公司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52
（四）报告期内公司资金来源类别.....59
（五）政策变动趋势对公司业务潜在影响.....60
五、公司商业模式.....61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61
（一）行业发展概况.....61
（二）行业市场规模.....65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66
（四）行业竞争情况.....69

（五）通利农贷竞争地位与风险缓释.....70
第三节 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及行业主管部门意见……73
一、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措施.....73
（一）风险管理体系.....73
（二）风险管理措施.....74
（三）内部控制制度.....76
二、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意见.....78
第四节 公司治理.....79
一、最近两年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79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79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81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83
二、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83
（一）股东权利保护机制.....83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84
（三）纠纷解决机制.....84
（四）累积投票制.....85
（五）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85
（六）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86
（七）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87
三、公司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87
四、公司独立经营情况.....87
（一）业务独立.....87
（二）资产完整.....88
（三）人员独立.....88
（四）财务独立.....88
（五）机构独立.....88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89
六、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占用或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89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89
（一）基本情况.....89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90
（三）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90
（四）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90
（五）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90
（六）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91
（七）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91
（八）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91
第五节 公司财务.....92
一、最近两年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92
（一）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92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102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102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115
二、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和会计数据的重大变化及说明.....115
（一）营业收入、利润的重大变化及说明.....115
（二）主要费用的重大变化及说明.....121
（三）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主要税项及享受的税收优惠
.....125
（四）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127
（五）主要负债情况.....144
（六）股东权益情况.....149
三、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150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150
（二）最近两年发生的关联交易.....152

（三）关联交易决策审批程序履行情况.....156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157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163
四、重要事项.....163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63
（二）或有事项.....165
（三）承诺事项.....165
（四）其他重要事项.....165
五、资产评估情况.....169
六、股利分配.....169
（一）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169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170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170
七、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情况.....171
八、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172
（一）公司业务集中于常州市武进区的风险.....172
（二）公司作为农村小额贷款公司所面临的特定经营风险较为突出.173
（三）公司未来可能无法有效维持贷款的质量.....173
（四）贷款损失准备可能不足以抵补贷款未来的实际损失.....173
（五）公司贷款抵质押物或保证未必能完全保障公司免受信贷损失.174
（六）公司可能面临表外承诺相关的信用风险.....174
（七）公司短期借款依赖于股东所提供担保的风险.....175
（八）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可能被取消的风险.....175
（九）公司可能面临业务经营引致的诉讼或仲裁风险.....175
（十）员工规范操作以及舞弊、欺诈等操作风险.....176
（十一）小额贷款行业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导向变化的风险.....177
（十二）受限于行业监管政策，公司业务发展空间有一定的局限性.177
第六节有关声明.....178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178

二、主办券商声明 179
三、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80
四、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181
第七节附件 182

释义

基本释义

本公司、股份公司、公司、通利农贷	指	常州市武进区通利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维邦纺织	指	常州市维邦纺织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新常源实业	指	常州新常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环盛纺织	指	常州环盛纺织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双佳创轩	指	常州双佳创轩纺织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金信诺风市通信	指	常州金信诺凤市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曾用名常州市武进凤市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长虹结晶	指	常州市武进长虹结晶器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德禾置业	指	常州德禾置业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瓯堡纺织	指	江苏瓯堡纺织染整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金禾达纺织	指	常州市金禾达纺织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昱达建设	指	常州市昱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中孚科技	指	江苏中孚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股东新常源实业的股东
主办券商、中国中投证券	指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金融办	指	江苏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金农公司	指	江苏金农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市金融办	指	常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武进区金融办	指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股东或股东大会	指	常州市武进区通利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或股东大会
董事或董事会	指	常州市武进区通利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或董事会
监事或监事会	指	常州市武进区通利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或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常州市武进区通利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释义

小额贷款业务	**指**	本公司小额贷款业务是依据《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试点工作的意见（试行）》、《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地方性政策法规开展的面向农业、农村和农户提供的小额贷款服务。
融资性担保业务	**指**	根据《关于同意小额贷款公司开展融资性担保业务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1〕10 号）的规定，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可以开展融资性担保业务。本公司融资性担保业务是指农村小额贷款公司作为担保人，向“三农”融资提供本息偿还担保。
应付款保函业务	**指**	江苏省小贷公司应付款保函是由小贷公司开户企业或个人签发，小贷公司承兑，于指定日期支付确定金额给收款人或持函人的凭证。小贷公司对其服务区域内的企业或个人经过信贷调查、建立信贷档案后，形成合作关系。付款人以和收款人之间的真实交易为基础签发应付款保函，并向小贷公司申请承兑。小贷公司按贷款发放的程序和原则审查应付款保函申请人的资信状况，确定授信总额，并审核付款人与收款人之间的购销合同和相关交易证明。小贷公司将应付款保函与贷款、担保等业务统一纳入授信总额管理。
开鑫贷业务	**指**	开鑫贷业务以江苏省优质小贷公司为依托，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模式，将国开行的品牌优势、江苏省金融办的监管优势、金农公司的技术支撑优势和小贷公司的风险管理优势有机结合，为中小微企业及“三农”客户提供金融服务。
统贷业务	**指**	“统借统贷”是指国家开发银行向有借款资格和承贷能力的企事业法人，即“统借统贷”借款平台，发放中小企业贷款，制定借款人运用国家开发银行贷款资金，以委托贷款等资产运作方式，向中小企业提供资金支持的贷款方式。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常州市武进区通利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管正民
设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3 日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住所：	常州市武进区南夏墅街道常武南路 588 号
邮政编码：	213164
董事会秘书：	管雪民
所属行业：	货币金融服务（J66）（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非货币银行服务（J663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主要业务：	面向“三农”的小额贷款业务、融资性担保业务、应付款保函业务、开鑫贷业务、统贷业务以及经省金融办批准的其他业务。
组织机构代码：	56430108-7

二、股票公开转让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60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三、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股份限售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

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的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该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本次进入股转系统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与限售安排

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3 日成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成立已满一年，因此发起人的股份符合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的条件。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的限售情况。

公司董事、总经理蒋勇承诺：在任职期间，本人遵守《公司法》的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挂牌时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质押或存在其他争议	限售事由	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维邦纺织	98,360,000	16.39	否	--	98,360,000
2	新常源实业	93,280,000	15.54	否	--	93,280,000
3	环盛纺织	75,040,000	12.51	否	--	75,040,000
4	金信诺 风市通信	59,800,000	9.97	否	--	59,800,000
5	长虹结晶	58,300,000	9.72	否	--	58,300,000
6	德禾置业	58,300,000	9.72	否	--	58,300,000
7	瓯堡纺织	51,720,000	8.62	否	--	51,720,000
8	双佳创轩	49,300,000	8.22	否	--	49,300,000
9	金禾达纺织	29,900,000	4.98	否	--	29,900,000
10	昱达建设	24,000,000	4.00	否	--	24,000,000
11	蒋勇	2,000,000	0.33	否	高级管理人员	500,000
合计		**600,000,000**	**100**			598,500,000

（三）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对所持公司股份无自愿锁定安排。

（四）挂牌后的股份转让安排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3.1.2 条规定：“股票转让可以采取协议方式、做市方式、竞价方式或其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转让方式。”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工作的通知》（苏金融办发

〔2011〕50 号），农贷公司的股权转让受到如下限制：“小贷公司开业后一年内不得办理股权转让。开业一年以上的，小贷公司股东持有股份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进行转让，但必须事前报各市金融办批准，各市金融办批准后报省金融办备案。小贷公司最大持股人、实际控制人增资和股权转让，以及涉及50%以上股权发生变化的股权交易，需经省金融办审批。”

《关于调整完善农村小额贷款公司部分监管政策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3〕102 号）对农贷公司变更审批流程及审批权限有如下调整：“下放部分审批权限。省金融办保留筹建审核、开业审核、最大持股人及超过 50%（含）股权变更、开鑫贷准入等四项审批核准权限，其余涉及农贷公司的审批事项，全部下放省辖市（省直管县）金融办。”

同时，《关于调整完善农村小额贷款公司部分监管政策的通知》对农贷公司上市融资有如下规定：“支持有意愿、有条件的 A 级及以上农贷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拟挂牌农贷公司须提前 6 个月向省金融办提出备案。交易收购方参照我省农贷公司发起设立或参股条件，在交易完成后一个月内履行相应的股权变更审批程序。”

根据上述文件对农贷公司股权转让限制的规定，通利农贷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以下措施进行转让：

1、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对涉及最大持股人及超过 50%（含）股权变更的交易，由公司报江苏省金融办进行审批；

3、对不涉及上述股权变更的交易，由公司报常州市金融办进行审批。

在江苏省金融办出台小贷公司在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新的监管政策后，公司及全体股东承诺及时披露新的监管政策，并披露按照新的监管政策调整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规则的交易方式。

四、公司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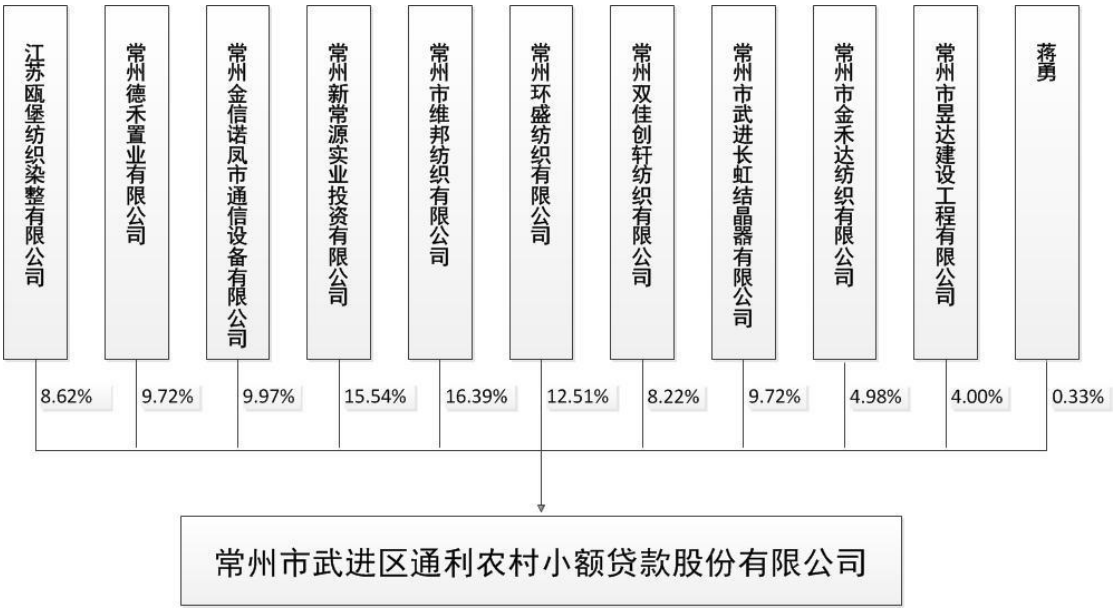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常州市武进区通利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目前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无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维邦纺织持有公司 16.39%的股权。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二）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各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
1	常州市维邦纺织有限公司	98,360,000	16.39	货币	社会法人	否
2	常州新常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93,280,000	15.54	货币	社会法人	否
3	常州环盛纺织有限公司	75,040,000	12.51	货币	社会法人	否
4	常州金信诺凤市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59,800,000	9.97	货币	社会法人	否
5	常州市武进长虹结晶器有限公司	58,300,000	9.72	货币	社会法人	否
6	常州德禾置业有限公司	58,300,000	9.72	货币	社会法人	否
7	江苏瓯堡纺织染整有限公司	51,720,000	8.62	货币	社会法人	否

8	常州双佳创轩纺织有限公司	49,300,000	8.22	货币	社会法人	否
9	常州市金禾达纺织有限公司	29,900,000	4.98	货币	社会法人	否
10	常州市昱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4,000,000	4.00	货币	社会法人	否
11	蒋勇	2,000,000	0.33	货币	自然人	否
合计		**600,000,000**	**100**	--	--	--

2、常州市维邦纺织有限公司

维邦纺织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48300006578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常州市武进区南夏墅街道凤墅村，法定代表人为管正民，注册资本为 2,2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织布；纺织原料、针纺织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无。”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维邦纺织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管正民	1,320	货币	60%
2	管友强	880	货币	40%
合计		**2,200**	--	**100%**

3、常州新常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新常源实业成立于 1999 年 9 月 8 日。公司取得了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40500000106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戚墅堰经济开发区东方东路 138 号，法定代表人为刘忠，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与经营管理；金属材料、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木材、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针纺织品、百货、劳保用品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无。”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新常源实业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江苏茅山投资有限公司	750	货币	62.5%
2	江苏中孚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50	货币	37.5%
合计		**1,200**	**--**	**100%**

4、常州环盛纺织有限公司

环盛纺织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48300004729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武进区南夏墅街道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李诚，注册资本为 1,688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纺化纤纱制造，纺织原辅材料、纱线制品、针纺织品、服装、纺机配件、五金、减速机械、钢材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无。”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环盛纺织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李诚	1,538.4	货币	91.14%
2	蒋细琴	149.6	货币	8.86%
合计		**1,688**	**--**	**100%**

5、常州金信诺凤市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金信诺凤市通信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48300006076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江苏省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武宜南路 519 号，法定代表人为肖东华，注册资本为 1,08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电子元件、通讯器材的设计、研发和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无。”

2013 年 9 月 23 日，金信诺凤市通信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为“常州金信诺凤市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金信诺凤市通信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56	货币	70%
2	蒋惠江	172.8	货币	16%
3	管雪民	151.2	货币	14%
合计		**1,080**	--	**100%**

6、常州市武进长虹结晶器有限公司

长虹结晶成立于 1996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48300008818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武进区湟里镇西墅村，法定代表人为薛静年，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连铸机结晶器铜管、铜板、结晶器总成、冶金备件制造，铜制品加工。许可经营项目：无。”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长虹结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薛静年	4,280	货币	85.6%
2	蒋腊英	580	货币	11.6%
3	吴力波	140	货币	2.8%
合计		**5,000**	--	**100%**

7、常州德禾置业有限公司

德禾置业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48300002224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武进区湖塘镇武宜中路 1 号，法定代表人为程宏，注册资本为 9,5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物业管理。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德禾置业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常州泉榕佳易有限公司	9,500	货币	100%
合计		**9,500**	**--**	**100%**

8、江苏瓯堡纺织染整有限公司

瓯堡纺织成立于 2002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40040000898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城东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章德功，注册资本为 1,25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高档织物面料的织染及后整理加工，服装制造，销售自产产品。许可经营项目：无。”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瓯堡纺织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台湾瓯堡国际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1,250	货币	100%
合计		**1,250**	**--**	**100%**

9、常州双佳创轩纺织有限公司

双佳创轩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取得了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40040001282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江苏省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张小燕，注册资本为 50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从事高档织物面料织造、服装制造，销售自产产品。许可经营项目：无。”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双佳创轩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香港创轩集团有限公司	500	货币	100%
合计		**500**	**--**	**100%**

10、常州市金禾达纺织有限公司

金禾达纺织成立于 2004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取得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40700003744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武进区湖塘镇华家村，法定代表人为殷明伟，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织布、服装制造、加工；纺织原料、纺织机械及配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金禾达纺织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殷明伟	250	货币	50%
2	殷明奇	250	货币	50%
合计		**500**	**--**	**100%**

11、常州市昱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昱达建设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取得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48300032031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卧路 8 号，法定代表人为徐秋玉，注册资本为 36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消防工程、室内外装潢工程、智能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钢结构工程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安装。”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昱达建设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徐秋玉	1,080	货币	30%
2	王佳定	2,520	货币	70%
合计		**3,600**	**--**	**100%**

12、蒋勇

蒋勇先生，1967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信贷科办事员、营业部副主任、邹区办事处主任、国际部经理、个人贷款中心经理、公司业务部经理、鸣凰支行行长。现任通利农贷总经理。

（三）公司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股本形成、变化情况

1、2010 年 11 月公司设立

通利农贷系由维邦纺织、环盛纺织、瓯堡纺织、双佳创轩、新常源实业、金信诺凤市通信、长虹结晶、金禾达纺织、德禾置业等 9 名法人股东共同发起设立。

2010 年 10 月 27 日，通利农贷开业筹备工作通过了江苏省金融办考核验收，并取得了“苏金融办复〔2010〕231 号”《关于同意常州市武进区通利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

常州中瑞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10 月 15 日对公司设立第一期出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常中瑞会验（2010）第 1534 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 2010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首次出资，即实收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2010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取得了江苏省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40000003879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常州市武进区南夏墅街道常武南路 588 号，法定代表人为管正民，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面向‘三农’发放小额贷款、提供担保（非融资性），以及经省主管部门审批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无。”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常州市维邦纺织有限公司	6,000	3,000	20%
2	常州环盛纺织有限公司	4,500	2,250	15%
3	江苏瓯堡纺织染整有限公司	4,500	2,250	15%
4	常州双佳创轩纺织有限公司	3,000	1,500	10%
5	常州新常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	1,500	10%
6	常州市武进凤市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3,000	1,500	10%
7	常州市武进长虹结晶器有限公司	3,000	1,500	10%
8	常州市金禾达纺织有限公司	1,500	750	5%
9	常州德禾置业有限公司	1,500	750	5%
合计		**30,000**	**15,000**	**100%**

2、2010 年 12 月股东完成第二期出资

2010 年 12 月，通利农贷全体股东完成了第二期认缴注册资本出资，常州中瑞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12 月 10 日对本期出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常中瑞会验（2010）第 1858 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 2010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本期实收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公司累计实收资本 30,000 元。

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10 日完成了本次出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期出资到位后，公司实收资本与股权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常州市维邦纺织有限公司	6,000	6,000	20%
2	常州环盛纺织有限公司	4,500	4,500	15%
3	江苏瓯堡纺织染整有限公司	4,500	4,500	15%

4	常州双佳创轩纺织有限公司	3,000	3,000	10%
5	常州新常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	3,000	10%
6	常州市武进凤市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3,000	3,000	10%
7	常州市武进长虹结晶器有限公司	3,000	3,000	10%
8	常州市金禾达纺织有限公司	1,500	1,500	5%
9	常州德禾置业有限公司	1,500	1,500	5%
合计		**30,000**	**30,000**	**100%**

3、2011 年 4 月增资、变更经营范围

2011 年 3 月 18 日，常州市金融办出具《关于常州市武进区通利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请示的批复》，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 30,000 万元人民币，增资后常州市武进区通利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达 60,000 万元人民币。

2011 年 4 月 6 日，通利农贷召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 30,000 万元，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00 万元人民币；并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面向‘三农’发放小额贷款，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以及其他业务”。

2011 年 4 月 11 日，常州永申人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常永申会内验（2011）第 118 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 2011 年 4 月 11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具体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原出资额	增资额	出资方式	增资后出资额
1	常州市维邦纺织有限公司	6,000	4,200	货币	10,200
2	常州环盛纺织有限公司	4,500	3,300	货币	7,800
3	江苏瓯堡纺织染整有限公司	4,500	900	货币	5,400
4	常州双佳创轩纺织有限公司	3,000	3,000	货币	6,000
5	常州新常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	6,600	货币	9,600

6	常州市武进凤市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3,000	3,000	货币	6,000
7	常州市武进长虹结晶器有限公司	3,000	3,000	货币	6,000
8	常州市金禾达纺织有限公司	1,500	1,500	货币	3,000
9	常州德禾置业有限公司	1,500	4,500	货币	6,000
合计		**30,000**	**30,000**	**/**	**60,000**

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12 日完成了本次增资和变更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常州市维邦纺织有限公司	10,200	17%
2	常州新常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9,600	16%
3	常州环盛纺织有限公司	7,800	13%
4	常州双佳创轩纺织有限公司	6,000	10%
5	常州市武进凤市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6,000	10%
6	常州市武进长虹结晶器有限公司	6,000	10%
7	常州德禾置业有限公司	6,000	10%
8	江苏瓯堡纺织染整有限公司	5,400	9%
9	常州市金禾达纺织有限公司	3,000	5%
合计		**60,000**	**100%**

4、2013 年 12 月股权转让、股东更名、修改章程

2013 年 12 月 10 日，通利农贷全体发起人（股东）与蒋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合计 200 万股通利农贷股权转让给蒋勇，转让总价为 200 万元。

同日，维邦纺织、新常源实业、环盛纺织、双佳创轩、长虹结晶、德禾置业、瓯堡纺织与昱达建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的 3.24%、2.5%、3.46%、17.5%、2.5%、2.5%、3.89%通利农贷股权转让给昱达建设，转让总价为 2400 万元。

上述股权的转让情况分别如下：

受让方	转让方	转让股份数（股）	占其所持股权比例	转让价款（万元）
蒋勇	常州市维邦纺织有限公司	340,000	0.33%	34
	常州新常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20,000	0.33%	32
	常州环盛纺织有限公司	260,000	0.33%	26
	常州双佳创轩纺织有限公司	200,000	0.33%	20
	常州金信诺凤市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200,000	0.33%	20
	常州市武进长虹结晶器有限公司	200,000	0.33%	20
	常州德禾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	0.33%	20
	江苏瓯堡纺织染整有限公司	180,000	0.33%	18
	常州市金禾达纺织有限公司	100,000	0.33%	10
	合计	**2,000,000**	**/**	**200**
常州市昱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常州市维邦纺织有限公司	3,300,000	3.24%	330
	常州新常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400,000	2.50%	240
	常州环盛纺织有限公司	2,700,000	3.46%	270
	常州双佳创轩纺织有限公司	10,500,000	17.50%	1050
	常州市武进长虹结晶器有限公司	1,500,000	2.50%	150
	常州德禾置业有限公司	1,500,000	2.50%	150
	江苏瓯堡纺织染整有限公司	2,100,000	3.89%	210
	合计	**24,000,000**	**/**	**2,400**

2013 年 12 月 10 日，通利农贷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同意股东“常州市武进凤市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更名为“常州金信诺凤市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同意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 年 12 月 27 日，通利农贷股权转让事宜通过了常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审批，并取得了“常政金复〔2013〕46 号”《关于常州市武进区通利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

2013 年 12 月 30 日，通利农贷在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章程备案手

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常州市维邦纺织有限公司	9,836	16.39%
2	常州新常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9,328	15.54%
3	常州环盛纺织有限公司	7,504	12.51%
4	常州双佳创轩纺织有限公司	4,930	8.22%
5	常州金信诺凤市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5,980	9.97%
6	常州市武进长虹结晶器有限公司	5,830	9.72%
7	常州德禾置业有限公司	5,830	9.72%
8	江苏瓯堡纺织染整有限公司	5,172	8.62%
9	常州市金禾达纺织有限公司	2,990	4.98%
10	常州市昱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400	4%
11	蒋勇	200	0.33%
合计		**60,000**	**100%**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董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1、管正民先生，1978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常州福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现任常州市南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维邦纺织、常州市武进凤市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和常州市兴维邦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通利农贷董事长。

2、薛晓东先生，196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曾任江苏新光纺织有限公司运营总经理，常州双佳纺织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双佳创轩总经理，常州市尚都纺织品有限公司董事长，通利农贷副董事长。

3、冯巍先生，1971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武进京进公司经理，常州市华宁物资公司总经理，常州市通达医疗器材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中孚科技董事长，通利农贷董事。

4、李诚先生，196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曾任武进南夏墅农机厂车间主任、助理会计，常州市减速机厂副厂长，常州汉森江浪减速机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常州市减速机厂有限公司、常州澳德森江浪减速机有限公司、环盛纺织董事长、总经理，通利农贷董事。

5、蒋勇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二）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二）监事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现有监事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各监事简要情况如下：

1、吴纯辉先生，197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武进三友冶金配件制造厂厂长，东安镇团委书记，东安镇西市村党支部书记，通利农贷董事。现任长虹结晶总经理，通利农贷监事会主席。

2、谢伯清先生，195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曾任武进贺北村人民委员会会计，武进华清织布厂副厂长，通利农贷董事。现任常州市武进城区新星色织布厂厂长，瓯堡纺织总经理，通利农贷监事。

3、祁晓蕾女士，1988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综合办公室职员，通利农贷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各

高级管理人员简要情况如下：

1、蒋勇先生，现任通利农贷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二）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2、盛强先生，1971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武进湟里供销社职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湟里办事处、东安办事处主任。现任通利农贷副总经理。

3、管雪民先生，197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常州市武进凤市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州市武进区南夏墅街道凤墅村党委书记、金信诺凤市通信副总经理，通利农贷董事。现任常州市武进区南夏墅街道南淳家园社区党支部书记、通利农贷董事会秘书。

4、程宏先生，196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江苏如东纺织厂副厂长，深圳兴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新加坡东明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德禾置业董事长兼总经理，通利农贷监事会主席。现任德禾置业董事长、通利农贷财务总监。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总资产（万元）	89,149.20	97,497.39
负债总计（万元）	18,930.16	24,229.92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70,219.04	73,267.4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0,219.04	73,267.46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7	1.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7	1.22
资产负债率（%）	21.23	24.85
流动比率（倍）	4.03	3.85

速动比率（倍）	4.03	3.85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3,870.47	19,181.06
净利润（万元）	6,938.34	11,287.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938.34	11,287.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948.51	11,382.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948.51	11,382.17
毛利率（%）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9	16.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0	16.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9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	-
存货周转率（次）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8,600.60	13,192.0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1	0.22

（二）监管评级指标情况

1、基本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打分标准	参考值	2013 年	2012 年	备注	引用文件	类别
一、关联交易	1、关联贷款		未发放关联贷款	15	15	-	有一项得 0 分，评级下调一级，并可累加	苏金融办发〔2011〕50 号文第二条	现场
			小贷公司发放关联贷款，单户余额未超过所在市小额贷款标准 50%（含 50%），且累计发放关联贷款余额不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 20%（含 20%）	10					
			小贷公司发放关联贷款，单户余额超过所在市小额贷款标准 50%，且累计发放关联贷款余额不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 20%，已向监管部门备案	5					
			小贷公司发放关联贷款，关联贷款累计超过注册资本的 20%；或单户余额超过所在市小额贷款标准 50%，且未向监管部门备案	0					
	2、股东贷款规定		未发放股东贷款	15	15	-		苏金融办发〔2011〕50 号文第二条	现场
			发放股东贷款，且已向监管部门备案	5					
			未向监管部门备案发放股东贷款	0					
	3、关联担保		小贷公司开展业务时，与有关联的担保公司没有发生业务往来，且未向股东、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	10	10	-		根据查处实例总结	现场
			小贷公司开展业务时，与有关联的担保公司没有发生业务往来，且向监管部门备案后向股东、关联企业提供担保	5					现场/非现场
			小贷公司开展业务时，与有关联的担保公司发生业务往来，或未向监管部门备案而向股东、关联企业提供担	0					现场
二、信贷投放合规性	1、三个 70%执行情况	1、涉农贷款占比	涉农贷款占比超过 70%（含 70%）	8	8	-		苏政办发〔2009〕132 号文第五条	非现场
			涉农贷款占比 60%（含 60%）～70%	6					
			涉农贷款占比 50%（含 50%）～60%	4					

			涉农贷款占比 40%（含 40%）～50%	2					
			涉农贷款占比 40%以下	0					
		2、小额贷款占比	小额贷款占比超过 70%（含 70%）	12	12	-			
			小额贷款占比 60%（含 60%）～70%	10					
			小额贷款占比 50%（含 50%）～60%	8					
			小额贷款占比 40%（含 40%）～50%	6					
			小额贷款占比 30%（含 30%）～40%	3					
			小额贷款占比 30%以下	0					
		3、中长期贷款占比	中长期贷款占比超过 70%（含 70%）	8	8	-			
			中长期贷款占比 60%（含 60%）～70%	6					
			中长期贷款占比 50%（含 50%）～60%	4					
			中长期贷款占比 40%（含 40%）～50%	2					
			中长期贷款占比 40%以下	0					
	2、贷款集中度		单户贷款余额占公司资本净额 5%（含 5%）以下	6	6	-	本项得 0 分，评级下调一级	苏金融办发〔2011〕50 号文第三条	非现场
			单户贷款余额占公司资本净额 5%以上	0					
	3、有效客户数		有效客户数（存在贷款余额且非关联借款人的客户）大于 100 户	12	12	-			非现场
			有效客户数（存在贷款余额且非关联借款人的客户）（含 80 户）80～100 户	9					

			有效客户数（存在贷款余额且非关联借款人的客户）（含 70 户）70～80 户		6					
			有效客户数（存在贷款余额且非关联借款人的客户）（含 60 户）60～70 户		3					
			有效客户数（存在贷款余额且非关联借款人的客户）不足 60 户		0					
	4、贷款投向		1、未与国家限制性行业或领域发生信贷业务		6	5	-	本项得分评级下调一级	苏金融办发〔2011〕50 号文第三条	现场
			2、与国家限制性行业或领域发生信贷业务	与担保公司、典当行和投资理财公司等货币经营主体之间发生信贷业务	0					
				与国家明令禁止的行业或领域发生信贷业务，该类贷款每增加 1%（净资本占比）扣 2 分	0~6					
				与国家宏观调控的行业或领域发生信贷业务，该类贷款每增加 10%（净资本占比）扣 2 分	0~6					
	5、跨区经营		未发现跨区经营现象		5	3	-	本项得分评级下调一级	苏政办发〔2007〕142 号文第三条第三款	现场
			存在跨区经营情况，且已报金融办备案		3					
			存在跨区经营情况（金额在实收资本中的占比每增加 2%，扣 1 分），未备案		0~3					
三、利率	1、最高利率		单笔贷款年化利率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3 倍		0	0	-	本项得分评级下调一级		非现场
			单笔贷款年化利率不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3 倍（含 3 倍）		6					
	2、平均利率		平均利率未超过 15%（含 15%）		8	8	-	以业务系统统计数据为准	苏金融办发〔2011〕44 号文	非现场
			平均利率超过 15%，每提高 0.4%扣 1 分，直至 0 分		0~8					

	3、利费分离		不存在通过财务顾问费等名义变相收取利息现象	5	5	-		苏金融办发〔2011〕44 号文	现场
			存在通过财务顾问费等名义变相收取利息现象	0					
四、资金管理	1、现金管理制度建设		制定完善的现金管理办法，并报所在市金融办备案	5	5	-		苏金融办发〔2011〕50 号文第三条	现场
			制定完善的现金管理办法，但未报所在市金融办备案	3					
			未制定完善的现金管理办法	0					
	2、现金管理落实情况		不存在放款、收款、收息等现金结算现象，且单日现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元（含 10000 元）	10	10	-	本项得 0 分，评级下调一级		
			存在放款、收款、收息等现金结算现象或单日现金余额超过人民币 10000 元，且报监管部门备案	6					
			未向监管部门备案，存在放款、收款、收息等现金结算现象但总额占比资本金比例不足 5%（含 5%）且单日现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元	3					
			未向监管部门备案，放款、收款、收息等现金结算总额占资本金比例超过 5%，或单日现金余额超过人民币 10000 元	0					
五、负债	1、总体融资情况	1、对外融资情况	股东特别借款之外的各类融资不超过资本净额的 100%（含 100%）	5	5	-			现场
			股东特别借款之外的各类融资超过资本净额的 100%，且向监管部门备案的	3					
			股东特别借款之外的各类融资超过资本净额的 100%，且未备案	0					
		2、整体负债情况	各类负债(包括直接负债和或有负债)不超过资本净额的 400%（含 400%）	5	5				
			各类负债（包括直接负债和或有负债）超过资本净额的 400%	0					
	2、股东特别借款		无股东特别借款或股东特别借款经过市级金融办审批	8	8	-		苏金融办发〔2011〕50 号文第九条	现场
			股东特别借款未经过市级金融办审批	0					
	3、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金全部到位后获取融资	5	5	-			非现场

	金到位情况		注册资本金未全部到位后即获取融资	0					
六、股权结构			最大股东（含关联人及关联企业）持股 20%（含 20%）以下	6	6	-			非现场
			最大股东（含关联人及关联企业）持股 20%～30%（含 30%）	5					
			最大股东（含关联人及关联企业）持股 30%～40%（含 40%）	4					
			最大股东（含关联人及关联企业）持股 40%～60%（含 60%）	3					
			最大股东（含关联人及关联企业）持股 60%～80%（含 80%）	2					
			最大股东（含关联人及关联企业）持股 80%（含 80%）以上	1					
七、系统使用情况	信贷、财务系统联网		上传、录入数据及时、准确	20	19	-	本项得 0 分，评级下调一级	监管办法	非现场
			存在上传数据错误、录入数据滞后 5 天以上等现象，发生一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0～20					
八、未经审批的许可事项	监管情况		不存在未经审批的许可事项	20	20	-	本项得 0 分，评级下调一级	其他各类文件规定的行政审批事项	现场
基本项得分合计					190				

2、扣分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打分标准	参考分	2013 年	2012 年	指标依据	备注	类别
一、公司	1、治理结	设有董事会，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未由同一人兼任；设有职能明确、健全完备的信贷、风险控制、财务部门；制定了完备的信贷审批、现金管理	0	0	-	参考银监会《村镇银行监管评级内		非现场

治理	构	等内部控制制度，并且得以有效执行；制定了科学合理经营指标，绩效考核指标体系与信贷风险状况挂钩				部指引》（银监合〔2011〕29 号）		
		未设立设董事会，或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由同一人兼任扣 2 分	-2					
		未分设职能明确、健全完备的信贷、风险控制、财务部门扣 2 分	-2					
		未制定了完备的信贷审批、现金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或未执行已制定的各项内控制度扣 2 分	-2					
		未制定科学合理经营指标，绩效考核指标体系未与信贷风险状况挂钩扣 2 分	-2					
	2、从业人员素质	总经理具有金融行从业经历 4 年或从事经济工作 8 年以上，其他部门负责人员具有金融从业经历 2 年以上，具有相关的专业知识，风险识别能力强，无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等不良记录，持证上岗不扣分	0	0	-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试点工作的意见（试行）》		
		总经理具有金融从业经历未满 4 年或从事经济工作未满 8 年，或存在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等不良记录，或未持证上岗扣 4 分	-4			苏政办发〔2007〕142 号第三条第二点		
		信贷部门负责人员具有金融从业经历未满 2 年，或存在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等不良记录，或未持证上岗扣 2 分	-2					
		风险控制部门负责人员具有金融从业经历未满 2 年，或存在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等不良记录，或未持证上岗扣 2 分	-2					
		财务部门负责人员具有财务从业经历未满 2 年，或存在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等不良记录，或不具备会计执业资格未持证上岗扣 2 分	-2					
	3、财务管理	有专职财务人员，持有《会计证》并从事会计财务工作 3 年以上，账务处理规范，人员持证上岗，财务核算方法与全省保持一致不扣分	0	0	-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试点工作的意见（试行）》		现场
		有专职财务人员，持有《会计证》并从事会计财务工作 3 年以上，账务处理规范，人员持证上岗，但账务处理存在问题，扣 3 分	-3			苏政办发〔2007〕142 号第三条第二点		
		财务人员无《会计证》，或从事会计财务工作 3 年以下，或财务制度混乱，账务处理不规范，扣 5 分	-5					

二、内控及风险控制	1、内控状况	风险控制部门独立，且股东会或董事会定期审查公司经营情况，不扣分	0	0	-	参考银监会《村镇银行监管评级内部指引》（银监合〔2011〕29 号）	年度发生内部案件超过 20 万元，最高等级不高于 BBB	现场
		风险部控制门不独立；或股东会或董事会很少审查公司经营情况，扣 2 至 4 分	-2～-4					
		风险控制部门不独立，股东会或董事会没有审查公司经营情况，扣 5 分	-5					
	2、业务风险控制	贷前调查报告完整，反应的情况真实可信，能有效识别信贷风险，不扣分，不符合以上情况，扣 2 分	-2	0	-	参考银监会村镇银行监管评级规定（银监合〔2011〕29 号）	贷款三查制度不全的，存在违规贷款的酌情给予另外的扣分	现场
		建立了独立的贷款审查制度并严格执行，不扣分，不符合以上情况，扣 2 分	-2					
		贷款决策程序科学合理，贷款决策独立，不扣分；不符合以上情况，扣 2 分	-2					
		建立了贷后管理制度并执行，贷后检查了解的信息全面、真实、可信，不扣分，不符合以上情况，扣 2 分	-2					
		建立贷款责任制并严格考核，不扣分，不符合以上情况，扣 1 分	-1					
		贷款档案完整规范，不扣分，不符合以上情况，扣 1 分	-1					
	3、资产分类	贷款严格执行五级分类制度，贷款分类流程完善，分类资料管理较好，不扣分	0	0	-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银监发〔2008〕23 号第五条）		现场
		贷款严格执行五级分类制度，贷款分类流程一般，分类资料管理一般，扣 2 分	-2					
		贷款未执行五级分类制度，缺少分类资料，扣 5 分	-5					
	4、准备金计提	按照规定足额提取风险准备金，且对潜在的损失能形成有效覆盖，拨备覆盖率大于 150%（含 150%），不扣分	0	0	-	《小额贷款公司财务制度、会计核算办法》（苏财规〔2009〕1 号）		现场
		按照规定足额提取风险准备金，但不能对不良贷款形成有效覆盖拨备覆盖率在 100%～150%（含 100%），扣 2 分	-2					
		按照规定足额提取风险准备金，但不能对不良贷款形成有效覆盖拨备覆盖率不足 100%，扣 4 分	-4	-4	-			
		未按照规定足额提取风险准备金，扣 5 分	-5					

	5、有效客户更新率	有效客户更新率超过 10%（含 10%），不扣分	0	0	-			非现场
		有效客户更新率不足 10%，每降低 1%，扣 1 分	-1～-10					
三、经营能力	1、行业集中度	贷款行业集中度 30%（含 30%）以下，不扣分	0	0	-	参考银监会《村镇银行监管评级内部指引》（银监合〔2011〕29 号）		现场
		贷款行业集中度 30%～40%（含 40%），扣 3 分	-3					
		贷款行业集中度 40%以上，扣 5 分	-5					
	2、净资产收益率	净资产收益率 7%（含 7%）以上，不扣分	0	0	-			非现场
		净资产收益率在 7%～5%（含 5%），扣 3 分	-3					
		净资产收益率 5%以下，扣 5 分	-5					
	3、不良贷款率	不良贷款率低于 3%（含 3%），不扣分	0	-5	-			现场
		不良贷款比率高于 3%，低于 4%（含 4%），扣 5 分	-5					
		不良贷款率高于 4%，扣 10 分	-10					
扣分项合计				-9	-			

3、一票否决项

一级指标	2013 年	2012 年	备注	评级结果
违规吸存	不存在	-	未经批准向非特定对象吸收存款	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有以上任
高利放贷	不存在	-	单笔贷款年化利率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4 倍	
暴力收贷	不存在	-	回收贷款的过程中涉嫌使用违法手段	

未使用全省统一的小额贷款公司业务系统	不存在	-		何一种情况直接为最低评价级别（即 C 级）
冒名贷款	不存在	-		
做假账	不存在	-		
账外经营	不存在	-		
套取财政补贴	不存在	-		
其他经主管部门认定的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不存在	-		

注：1、上述监管评级指标依据为 2012 年 8 月 7 日江苏省金融办发布的《省金融办关于印发<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评级办法（暂行）>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2〕52 号)、《省金融办关于印发<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评级指标体系（暂行）>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2〕53 号)。2012 年监管部门未根据上述通知中的监管评级指标对通利农贷进行评级，故上表中无 2012 年评级打分相关数据。

2、上表中监管评级指标得分情况是由金农公司、常州市金融办、武进区金融办根据 2013 年 8 月 19 日江苏省金融办发布的《关于开展全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评级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3〕72 号）的要求对通利农贷进行的评级打分，涉及会计区间为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其中非现场监管指标由金农公司根据系统数据打分，现场监管指标由常州市金融办、武进区金融办负责，结合前期开展的年度审计工作结果及农贷公司整改情况评分。

2014 年 7 月，常州市金融办对公司监管指标出具了监管意见函，认为“通利农贷经营合规，风险管理能力较强，具有较强的持续发展能力，公司的信贷投向范围符合《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对于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各项要求。截至 2013 年底，通利农贷的涉农贷款占比、小额贷款占比、中长期贷款占比、股东关联贷款、关联担保、融资性担保、对外融资、贷款集中度、跨区经营、利率水平、不良贷款和准备金计提等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标准。”

九、本次挂牌相关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龙增来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座 18-21 层

电话：021-52282550

传真：021-52340500

项目负责人：魏德俊

项目小组成员：李进秋、李庆、闫亚格、杜明冲、马骥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倪俊骥

住所：上海市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45-46 层

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341670

经办律师：李鹏、周若婷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张彩斌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新区龙山路 4 号 C 幢 303 室

电话：0510-85888067

传真：0510-85885275

经办注册会计师：沈岩、高烨

（四）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电话：010-59378888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

通利农贷主要从事面向“三农”的小额贷款业务、融资性担保业务、应付款保函业务、开鑫贷业务、统贷业务以及经江苏省金融办批准的其他业务。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主营业务，业务始终稳定发展，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目前开展上述业务的区域限定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武进区地处江苏省南部，介于南京、上海之间。全区总面积 1,246.64 平方公里，辖 14 个镇、2 个街道、1 个国家级出口加工区、1 个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 1 个省级开发区，户籍人口近 101 万，常住人口 160 万。

武进是吴文化的发源地之一，拥有 5000 多年的人类文明史、2700 多年的古城建设史和 2500 多年的文字记载史，自古人文荟萃、英才辈出，先后诞生了 19 位帝王、9 名状元和 1546 名进士，为全国县级之最。改革开放以来，武进经济迅猛发展，综合实力不断增强，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在全国县级区域经济中始终处于领先地位。在历届“中国农村综合实力百强县(市)”评比中均名列前 10 位，是“中国明星县(市)”、“中国首批小康县(市)”之一。

2013 年，武进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700 亿元，增长 11%，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860 亿元，增长 11.5%，服务业增加值 694 亿元，增长 20%。完成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125.8 亿元，增长 7.5%。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达到 3950 亿元，增长 10%。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876 亿元，增长 17.5%，其中，工业投资 547 亿元，增长 16.3%，服务业投资 327 亿元，增长 18%。武进区荣获 2013 年度中国市辖区综合实力百强第三名、中国最具投资潜力中小城市百强区第一名等综合性荣誉。

（二）公司主要业务类别

1、小额贷款业务

本公司小额贷款业务是依据《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村小额贷款组织

试点工作的意见（试行）》、《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地方性政策法规开展的面向农业、农村和农户提供的小额贷款服务。

小额贷款业务是本公司的核心业务，是公司最重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2012年和 2013 年，公司小额贷款业务的利息收入占全部利息收入的 98.93%和98.79%。

2、融资性担保业务

根据《关于同意小额贷款公司开展融资性担保业务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1〕10 号）的规定，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可以开展融资性担保业务。农村小额贷款公司作为担保人，向“三农”融资提供本息偿还担保。

通利农贷并未将融资性担保业务作为公司重点业务，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对外担保余额。2013 年公司融资性担保业务收入为 400,000 元。

3、应付款保函业务

根据《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应付款保函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苏金融办发〔2011〕41 号）的规定，符合一定条件的小额贷款公司可以办理应付款保函业务。

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应付款保函是由小贷公司开户企业或个人签发，小贷公司承兑，于指定日期支付确定金额给收款人或持函人的凭证。小贷公司对其服务区域内的企业或个人经过信贷调查、建立信贷档案后，形成合作关系。付款人以和收款人之间的真实交易为基础签发应付款保函，并向小贷公司申请承兑。小贷公司按贷款发放的程序和原则审查应付款保函申请人的资信状况，确定授信总额，并审核付款人与收款人之间的购销合同和相关交易证明。小贷公司将应付款保函与贷款、担保等业务统一纳入授信总额管理。

4、开鑫贷业务

开鑫贷融资服务江苏有限公司是由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和江苏金农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 P2P 平台。开鑫贷业务以江苏省优质小贷公司为依托，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模式，将国开行的品牌优势、江苏省金融办的监管优势、

金农公司的技术支撑优势和小贷公司的风险管理优势有机结合，为中小微企业及“三农”客户提供金融服务。“开鑫贷”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运行模式。“线上”是指借出人和借入人通过“开鑫贷”网站发布资金供求信息、信息撮合配对、签订合同并进行资金划付；“线下”是指通过小额贷款公司提供贷前调查、贷后跟踪、贷款担保等服务。

2013 年，江苏省金融办出台了《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开鑫贷业务管理办法（暂行）》（苏金融办发〔2013〕30 号），对参与平台融资担保的江苏地区小贷公司制定严格的准入标准，并建立健全了风险准备金制度。目前江苏全省 500 家小贷公司中，仅有不到 50 家 A 级以上小贷公司开展了开鑫贷业务。通利农贷为江苏省首批开展开鑫贷业务的小额贷款公司之一。

5、统贷业务

“统借统贷”是指国家开发银行向有借款资格和承贷能力的企事业法人，即“统借统贷”借款平台，发放中小企业贷款，制定借款人运用国家开发银行贷款资金，以委托贷款等资产运作方式，向中小企业提供资金支持的贷款方式。国家开发银行在江苏省开展的统贷业务由江苏金农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融资平台功能，负责批量申请贷款，并承担最终还本讨息责任。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在统贷业务中主要负责贷款项目推荐、辅助调查、后期跟踪等工作。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及主要业务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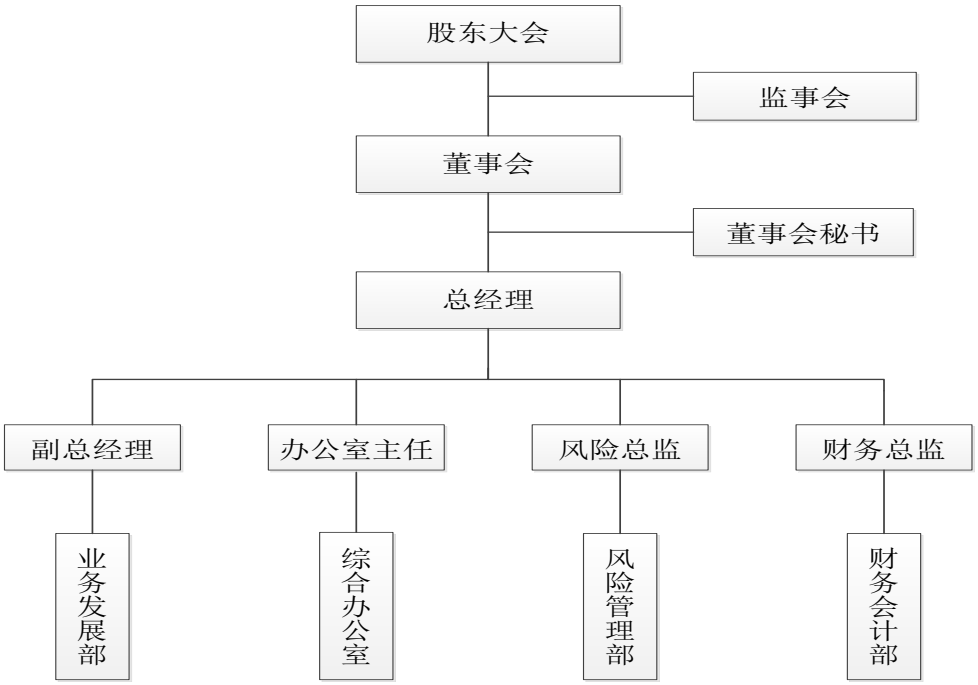

（二）主要业务流程

1、小额贷款业务流程

为强化公司贷款管理，规范贷款行为，防范贷款风险，通利农贷建立了完善的贷款管理制度和贷款操作规程，并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业务流程和规范。公司小额贷款业务流程图如下：

小额贷款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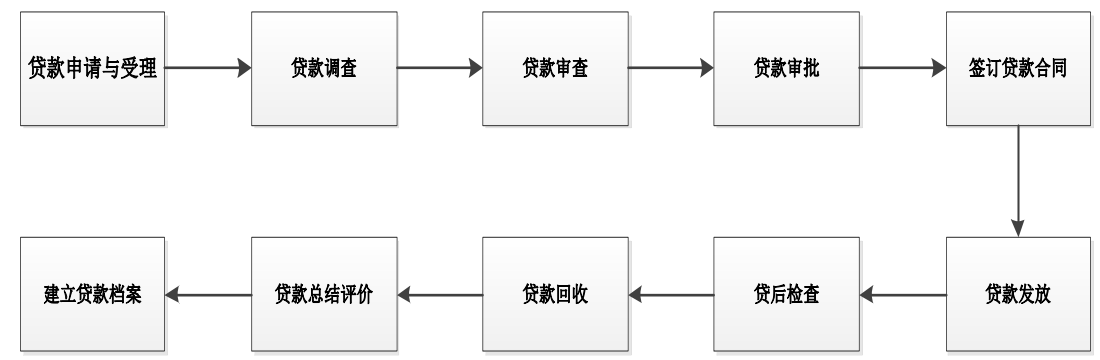

各环节具体工作内容如下表所示：

序号	贷款环节	主要内容
1	**贷款申请与受理**	借款人向公司直接申请，填写《借款申请书》，说明借款金额、借款用途、借款期限、借款方式、偿还能力及还款来源等基本情况，并提供相关资料。
2	**贷款调查**	业务部门业务经理根据贷款受理意见及借款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对借款的真实性、合法性、安全性、盈利性等情况进行调查认定，测定贷款风险度，并提出调查意见，移交审查人员进行审查确认。
3	**贷款审查**	贷款审查人员对调查人员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审查，复测贷款风险度，并提出贷款意见，按规定权限报批。
4	**贷款审批**	贷款实行按确定程序分部门分级审批制，贷款审查部门接到调查部门贷款报告后，先由贷款审查部门负责审查，并提出意见，报公司贷款审批小组审查后，属权限内的贷款由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审批，超过审批权限的再报董事会审批。
5	**签订借款合同**	逐项填写并签订公司统一制式的《借款合同书》。保证贷款、抵押贷款、质押贷款如有必要，单独与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签订保证合同、抵押合同、质押合同，需要办理登记的，依法办理登记。
6	**贷款发放**	公司根据借款合同规定按期发放贷款。
7	**贷后检查**	贷款检查人员对借款人执行借款合同情况及经营情况进行经常性跟踪调查或定期检查，并形成书面报告。
8	**贷款回收**	短期贷款到期前 7 天，中、长期贷款到期前 30 天，业务部门向借款人发出到期贷款催收通知书，按期收回贷款。若出现贷款逾期，公司将及时发出逾期贷款催收通知书，做好逾期贷款的催收工作。
9	**贷款总结评价**	对借款人的贷款使用及归还情况进行总结评价。
10	**建立贷款档案**	建立辖区内贷款档案，完整记录每笔贷款活动的全过程及借款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

2、融资性担保业务流程

公司融资性担保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融资性担保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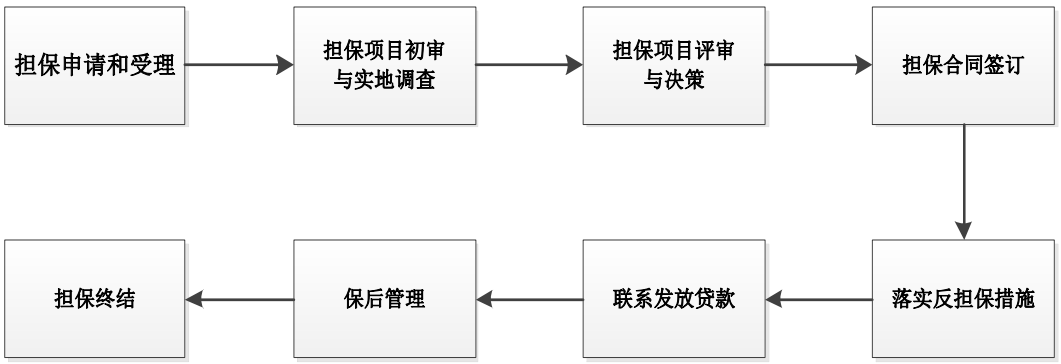

3、应付款保函业务流程

公司应付款保函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应付款保函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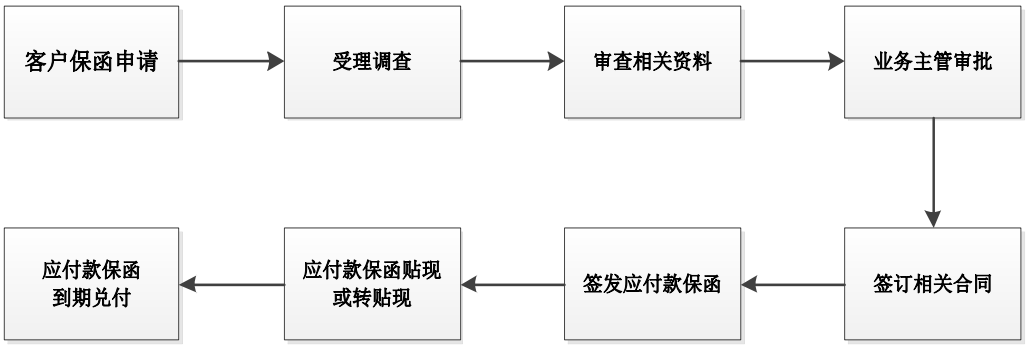

4、开鑫贷业务流程

公司开鑫贷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开鑫贷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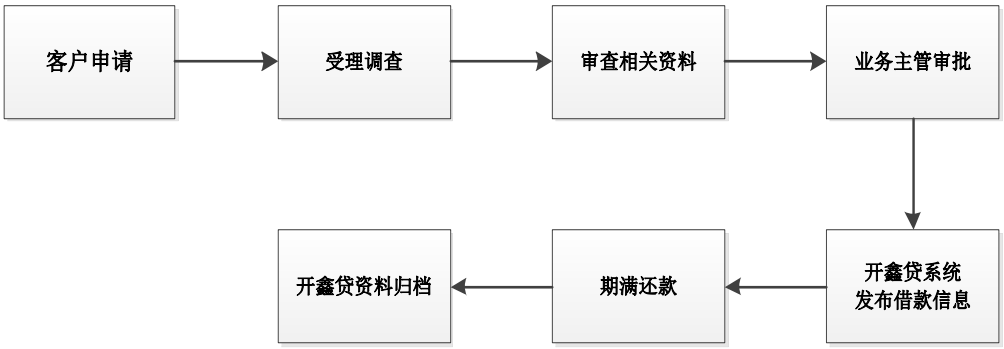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和服务使用的主要技术

小额贷款行业是典型的资本和知识密集型行业。小额贷款公司的竞争力主要体现在资本规模、风险控制、经营管理等方面。受行业特征影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尚未拥有专利技术。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主要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两宗，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使用权人	坐落位置	面积（㎡）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1	武国用（2010）第1210231-1 号	通利农贷	武进高新技术开发区常武南路 588 号天安数码城首期 A 幢（天安创新广场）101 室	34.38	2057.9.10	出让
2	武国用（2010）第1210231-173 号	通利农贷	武进高新技术开发区常武南路 588 号天安数码城首期 A 幢（天安创新广场）1601 室	33.53	2057.9.10	出让

（三）业务许可资格与特许经营权情况

根据《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扶优限劣工作意见（暂行）》（苏金融办发〔2013〕103 号）的规定，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可以开展的业务类别与江苏省金融办组织开展的监管评级相关。

根据江苏省金融办公布的《江苏省农贷公司 2013 年度监管评级》结果，通利农贷监管评级为 AA 级，可以开展的业务与准入范围如下：

业务大类	业务类别	业务准入范围
融资类	银行融资	银行融资上限为资本净额的 50%
	股东借款	股东借款（股东特别借款）上限为实收资本的 80%，且单一股东不得超过其实际出资额的 80%
	其他机构借款	其他机构借款上限为资本净额的 40%

业务大类	业务类别	业务准入范围
或有负债业务	融资性担保	融资性担保业务（含统贷业务）限额为资本净额的100%
	应付款保函	应付款保函业务开票总额上限为资本净额的 100%
	开鑫贷	开鑫贷业务承保上限为资本净额的 120%
	统贷	融资性担保业务（含统贷业务）限额为资本净额的100%
中间业务	委托贷款	委托贷款业务上限为资本净额的 150%
	保险业务代理	可以开展保险业务代理业务
	融资租赁代理	可以开展融资租赁代理业务
现金池调剂业务		可以根据《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资金头寸调剂管理暂行办法》参与由省金融办委托江苏金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的资金头寸调剂业务
其他业务		可以开展中小企业私募债、信贷资产证券化等业务

注 1：AA 级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债务融资上限为资本净额的 100%。
注 2：AA 级农村小额贷款公司或有负债业务上限为资本净额的 25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机构编码：32048356430108700，代理险种包括：健康保险、与贷款标的物相关的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意外伤害险、机动车辆保险、企业财产保险、人寿保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未拥有任何特许经营权。

（四）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概况

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43.29	85.34	957.95	91.82%
运输设备	80.21	37.84	42.37	52.82%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74.56	49.82	24.73	33.17%
合计	1,198.06	173.01	1,025.06	85.56%

2、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房屋及建筑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房屋所有权编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使用权来源	抵押情况
1	常房权证武字第 01091809 号	武进高新技术开发区常武南路 588 号天安数码城首期 A 幢（天安创新广场）101 室	426.1	出让	无
2	常房权证武字第 01091439 号	武进高新技术开发区常武南路 588 号天安数码城首期 A 幢（天安创新广场）1601 室	415.6	出让	无

注：2014 年 3 月 17 日，通利农贷就常州市江山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陈燕南、常州市华腾油品有限公司、许玉明、江苏山江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罗云华借款合同争议一案，向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了仲裁财产保全，并以上述两处房产为该仲裁保全申请提供担保，但并未办理抵押登记。

（五）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职员工数为 17 人。具体情况如下：

（1）员工职能结构

序号	岗位类别	员工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1	高级管理人员	4	24%
2	业务开发人员	5	29%
3	风控人员	2	12%
4	财务人员	4	24%
5	后勤服务人员	2	12%

序号	岗位类别	员工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合计		17	100%

（2）员工教育程度

序号	学历	员工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1	本科以上	10	59%
2	大专	5	29%
3	其他	2	12%
合计		17	100%

（3）员工年龄分布

序号	年龄区间	员工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2	20岁－30岁（含）	3	18%
3	30岁－40岁（含）	7	41%
4	40岁－50岁（含）	4	23%
5	50岁以上	3	18%
合计		17	100%

2、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业务人员情况如下：

蒋勇先生，1967 年 2 月出生，现任通利农贷董事、总经理，曾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区支行信贷科办事员、国际部经理、个人贷款中心经理、公司业务部经理、中国建设银行鸣凰支行行长，具有丰富的信贷业务和金融机构综合管理经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蒋勇先生持有通利农贷 200 万股股份。

盛强先生，1971 年 8 月出生，现任通利农贷副总经理，曾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区湟里办事处主任、东安办事处主任，具有丰富的信贷

业务和综合管理经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盛强先生未持有通利农贷股份。

宋良峰先生，1976 年 12 月出生，现任通利农贷风控总监，曾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寨桥支行柜员、遥观支行信贷员、武进支行经理，具有丰富的信贷业务和风险控制管理经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宋良峰先生未持有通利农贷股份。

公司设立以来，核心业务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报告期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公司利息收入分产品类别构成如下：

业务类别	2013 年		2012 年	
	销售收入（元）	占比（%）	销售收入（元）	占比（%）
小额贷款	136,072,983.25	98.79	189,600,076.56	98.93
融资性担保	--	--	--	--
应付款保函	1,247,500.00	0.90	1,365,000.00	0.71
开鑫贷	--	--	--	--
统贷	--	--	--	--
其他	423,265.65	0.31	685,089.83	0.36
合计	**137,743,748.90**	**100.00**	**191,650,166.39**	**100.00**

公司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分产品类别构成如下：

业务类别	2013 年		2012 年	
	销售收入（元）	占比（%）	销售收入（元）	占比（%）
小额贷款	--	--	--	--
融资性担保	400,000.00	41.63	--	--

应付款保函	480,000.00	49.95	150,000.00	93.51
开鑫贷	67,500.00	7.02	--	--
统贷	--	--	--	--
其他	13,442.00	1.40	10,416.00	6.49
合计	**960,942.00**	**100.00**	**160,416.00**	**100.00**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与报告期内各类业务开展情况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服务群体为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内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涉农企(事)业法人、及乡镇其他经济组织、个体私营企业或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农户。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情况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试点工作的意见（试行）》（苏政办发〔2007〕142 号）规定农村小额贷款组织服务对象应为农业、农村和农户。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苏政办发〔2009〕132 号）对“三农”贷款的指标进行了定义：“三农”贷款（以人民银行统计口径为准）余额之和占全部贷款余额的比重不低于 70%。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涉农贷款专项统计制度》（银发〔2007〕246 号）中有关涉农贷款统计口径问题的说明中确定了以县域代替农村，以“农林牧渔”业、农产品加工业来定位农业，以户籍和职业来认定农民。

公司根据上述规定制定了《贷款管理制度》，对贷款发放对象的性质进行了明确规定：“贷款对象(借款人)应当是常武区域内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涉农企(事)业法人、及乡镇其他经济组织、个体私营企业或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农户（自然人）。”

公司客户主要为武进区的县域范围内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县域中小企业。自然人的户籍地、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的注册地址在常州市武进区的县域范围内，即可成为公司的贷款服务对象。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注册地址均为

常州市武进区，不存在跨区域经营情况。

（1）2013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所属服务对象类别	实际开展业务	利息收入金额	利息收入占比
1	常州永裕和物资有限公司	农村	企业主要从事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及产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的销售	414.09	3.01%
2	常州茗泽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农业	公司主要以苗木养护、销售为主，同时承接园林建筑、绿化与养护工程等	360.09	2.61%
3	常州万普森物资有限公司	农村	企业主要从事物资贸易	341.30	2.48%
4	江苏恒基路桥有限公司	农村	企业主要从事基础建设，市政工程建设等	328.74	2.39%
5	常州艾特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农村	车用管路、精密机械、轴承钢管、合金钢管、精密钢管、汽车零部件、普通机械制造，加工	318.95	2.32%
合计				1,763.16	12.80%

（2）2012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所属服务对象类别	实际开展业务	利息收入金额	利息收入占比
1	常州市联泽商贸有限公司	农村	经营建筑装饰材料的专业贸易公司	622.53	3.25%
2	常州市特林索商贸有限公司	农村	经营建筑装饰材料的专业贸易公司	558.00	2.91%
3	常州市和远投资有限公司	农村	主要从事实业投资	487.94	2.55%
4	江苏中间门路桥有限公司	农村	企业主要从事基础建设，市政工程建设等	465.54	2.43%
5	江苏上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农村	企业主要生产汽车内饰件、座椅、座套、海绵品等	373.84	1.95%
合计				2,507.85	13.09%

3、报告期内小额贷款业务投向分布情况

（1）个人客户和机构客户占比

客户类别	2012 年度笔数	占比	2013 年度笔数	占比
个人客户	524	50.68%	668	66.47%
机构客户	510	49.32%	337	33.53%
合计	**1,034**	**100%**	**1,005**	**100%**

（2）贷款性质分布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发放的贷款全部为“三农”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贷款性质	2012 年度笔数	占比	2013 年度笔数	占比
农民	524	50.68%	668	66.47%
农业	48	4.64%	42	4.18%
农村	462	44.68%	295	29.35%
合计	**1034**	**100%**	**1005**	**100%**

（3）报告期末小额贷款余额占比情况

项 目	2012 年末	2013 年末
小额贷款余额	70,973 万元	64,575 万元
全部贷款余额	96,641 万元	86,795 万元
小额贷款余额占全部贷款余额之比	73.44%	74.40%

（4）报告期末贷款行业投向情况

1）2012 年末贷款行业投向

单位：万元

序号	投向行业	余额	占比

1	批发和零售业	20,769.68	21.49%
2	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业	20,186.90	20.89%
3	建筑安装业	11,308.00	11.70%
4	金属制品业	7,480.00	7.74%
5	农业	6,444.00	6.67%
6	林业	5,317.00	5.50%
7	文教、工美、体育、娱乐用品制造业	3,000.00	3.10%
8	建筑装饰业	2,510.00	2.60%
9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100.00	2.17%
10	纺织业	1,880.00	1.95%
11	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1,850.00	1.91%
12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850.00	1.91%
13	专业技术服务业	1,460.00	1.51%
14	渔业	1,108.00	1.15%
15	通用设备制造业	1,100.00	1.14%
16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000.00	1.03%
17	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	995.00	1.03%
18	公共设施管理业	900.00	0.93%
19	医药制造业	800.00	0.83%
20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700.00	0.72%
21	公共服务业	600.00	0.62%
22	餐饮业	510.00	0.53%
23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500.00	0.52%
24	商务服务业	500.00	0.52%
25	文化艺术业	500.00	0.52%
26	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加工业	500.00	0.52%
27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280.00	0.29%
28	畜牧业	192.00	0.20%
29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100.00	0.10%

30	家具制造业	100.00	0.10%
31	房屋建筑业	100.00	0.10%
合计		**96,640.58**	**100%**

2）2013 年末贷款行业投向

单位：万元

序号	投向行业	余额	占比
1	批发和零售业	14,324.88	16.50%
2	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业	12,990.00	14.97%
3	建筑安装业	10,703.00	12.33%
4	金属制品业	9,860.00	11.36%
5	农业	4,293.50	4.95%
6	林业	5,725.50	6.60%
7	建筑装饰业	950.00	1.09%
8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800.00	2.07%
9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3,300.00	3.80%
10	造纸及纸制品业	500.00	0.58%
11	纺织业	3,025.00	3.49%
12	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3,420.00	3.94%
13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870.00	2.15%
14	专业技术服务业	490.00	0.56%
15	渔业	657.00	0.76%
16	通用设备制造业	3,350.48	3.86%
17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789.00	0.91%
18	公共设施管理业	600.00	0.69%
19	专用设备制造业	1,100.00	1.27%
20	餐饮业	2,700.00	3.11%
21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800.00	0.92%
22	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加工业	800.00	0.92%

23	畜牧业	147.00	0.17%
24	城市公共交通业	300.00	0.35%
25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	1,650.00	1.90%
26	农副食品加工业	300.00	0.35%
27	文化艺术业	250.00	0.29%
28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100.00	0.12%
合计		**86,795.36**	**100.00%**

（5）贷款期限、发放笔数分布情况

期限	截至 2012 年末笔数	占比	截至 2013 年末笔数	占比
3 个月以下（含 3 个月）	343	33.17%	189	18.81%
3-6 个月（含 6 个月）	519	50.19%	482	47.96%
6-12 个月（含 12 个月）	166	16.05%	332	33.03%
1 年以上	6	0.58%	2	0.20%
合计	1,034	100%	1,005	100%

4、应付款保函业务盈利模式及报告期内应付款保函业务收入前五名客户情况

（1）应付款保函业务盈利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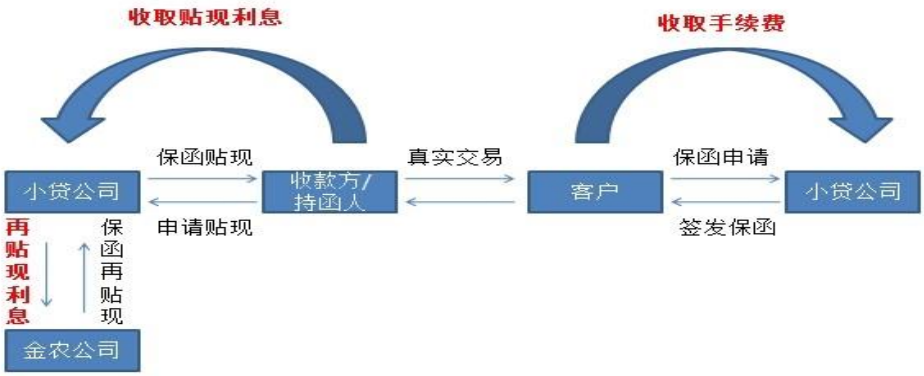

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应付款保函是由小贷公司开户企业或个人签发，小贷公司承兑，于指定日期支付确定金额给收款人或持函人的凭证。小贷公司对其服务

区域内的企业或个人经过信贷调查、建立信贷档案后，形成合作关系。付款人以和收款人之间的真实交易为基础签发应付款保函，并向小贷公司申请承兑。

应付款保函业务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应付款保函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收入，支出有保函转贴现利息支出。影响应付款保函盈利的主要因素有市场需求变动、小额贷款公司对外担保费率及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根据《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应付款保函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小贷公司办理应付款保函的承兑、转让、挂失和兑付手续，可收取一定的手续费：1、承兑应付款保函时，小贷公司向付款人收取手续费的费率原则上应相当于该小额贷款公司对外担保的费率；2、小贷公司为开户企业或个人办理应付款保函转让和挂失手续，可向出让人收取每笔 100 元的手续费；3、小贷公司为开户企业或个人办理应付款保函兑付手续，可向持函人收取不超过保函金额 0.3%的手续费。

应付款保函利息收入是指收款人或者持函人将应付款保函进行贴现时通利农贷取得的贴现利息收入。保函转贴现利息支出是通利农贷将应付款保函向金农公司申请再贴现的利息支出。

根据《江苏省小贷公司应付款保函业务操作规程》:“贴现率应在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加点确定，原则上不超过本小贷公司同期贷款平均利率的80%。”

报告期内通利农贷的应付款保函业务利息收入与保函转贴现利息支出基本持平。

（2）报告期内应付款保函业务收入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2 年手续费收入前五位明细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保函号
1	常州新常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854、853
2	常州岩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0,000.00	856、855
3	常州长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0,000.00	858、857

2012 年利息收入前五位明细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保函号
1	常州汇金贸易有限公司	455,000.00	855、856
2	常州岩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52,500.00	853、854
3	常州市武进长虹结晶器有限公司	228,750.00	858
4	常州长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28,750.00	857

2013 年手续费收入前五位明细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保函号
1	常州新常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	859、860
2	常州汇金贸易有限公司	150,000.00	862、870、871
3	常州岩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50,000.00	869、861、872
4	常州长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0,000.00	864
5	江苏西姆晶成冶金有限公司	50,000.00	863

2013 年利息收入前五位明细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保函号
1	常州万创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356,250.00	861、869、872
2	常州新常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56,250.00	862、870、871
3	常州长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91,666.67	863
4	常州市武进长虹结晶器有限公司	191,666.67	864
5	常州汇金贸易有限公司	151,666.66	859、860

5、报告期内融资性担保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 2013 年应付保函业务明细

单位：元

担保日期	担保到期日期	单位	担保金额	担保手续费	备注
2013/10/21	2013/12/20	常州富都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	50,000	2013/12/19 还清
2013/10/21	2013/12/20	常州富都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	50,000	2013/12/16 还清
2013/10/21	2013/12/20	常州富都大酒店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000	2013/12/19 还清
2013/6/9	2013/12/8	江苏顺通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	2013/11/28 还清

注：公司 2012 年未开展融资性担保业务。

（三）公司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融资合同

根据通利农贷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规模，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称之“重大融资合同”系指合同价格超过 5000 万元的合同，或者合同价格虽未超过 5000 万元或合同价格不确定，但对通利农贷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1）《资金出借协议》（苏再担保融（2013）030）

2013 年 10 月 30 日，通利农贷与江苏省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签订《资金出借协议》（苏再担保融（2013）030），约定江苏省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向通利农贷提供 5000 万借款，借款年利率为 8.9%，期限为自借款实际发放日起 6 个月。担保方式为股东担保。

2013 年 4 月 25 日，维邦纺织、新常源实业、环盛纺织、管正民、薛晓东、冯巍、蒋勇与江苏省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苏再担保融保（2013）006），为通利农贷与江苏省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4 月 25 日至 2015 年 4 月 24 日期间发行的借款提供最高 8000 万元人民币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2）《流动资金借款合同》（142587823D13052201）

2013 年 5 月 24 日，通利农贷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142587823D13052201），约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向通利农贷提供 5000 万借款，借款年利率为 6.9%，期限为 12 个月，还款时间为 2014 年 5 月 21 日。担保方式为股东担保。

2013 年 5 月 22 日，维邦纺织、环盛纺织、瓯堡纺织、双佳创轩、新常源实业、长虹结晶、德禾置业、金禾达纺织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编号为 2013 年额保字 GF050701 号、2013 年额保字 GF050702 号、2013 年额保字 GF050703 号、2013 年额保字 GF050704 号、2013 年额保字 GF050705 号、2013 年额保字 GF050706 号、2013 年额保字 GF050707 号、2013 年额保字

GF05070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每份《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最高 5000 万人民币最高额保证担保。

2、重大业务合同（授信）

根据通利农贷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规模，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称之“重大业务合同”系指贷款余额超过 1500 万元的合同，或者贷款余额虽未超过 1500 万元或合同价格不确定，但对通利农贷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截至 2014 年 4 月 15 日，通利农贷目前签署的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主要业务合同（授信）主要如下：

序号	借款人名称	贷款合同编号	到期日	剩余本金（万元）
1	常州市特林索商贸有限公司	3204120062014002111	2014.10.12	3,000
2	常州永裕和物资有限公司	3204120062013008651	2015.04.15	2,813.1
3	常州卓润铸造科技有限公司	3204120062013008661	2015.04.15	2250.48
4	常州万普森物资有限公司	3204120062014001261	2015.01.08	1,800
5	江苏新康华机械有限公司	3204120062014002571	2014.05.12	1,500
6	常州茗泽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3204120062014001751	2014.09.19	1,500
7	常州金裕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3204120062014001671	2014.09.16	1,500
8	侨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04120062014001661	2014.09.16	1,500
9	常州富都溪湖国际大饭店有限公司	3204120062014001651	2014.09.16	1,500
10	常州市武进剑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204120062014000091	2015.01.02	1,500
11	常州茗泽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3204120062013008851	2014.05.09	1,500

3、融资性对外担保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通利农贷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500 万的融资性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企业	担保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1	常州富都大酒店有限公司	600	2014.01.06-2014.09.09
2	常州富都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	2014.03.10-2014.09.09
3	常州富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600	2014.03.10-2014.09.09
4	张志岳	600	2014.03.10-2014.09.09
5	张娜萍	600	2014.03.10-2014.09.09
合计		3,000	--

4、对外保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通利农贷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500 万的对外保函业务情况如下：

出票人	收款人	金额（万元）	出票日期	到期日	保函号
常州岩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常州万创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500	2013.11.22	2014.05.22	872
江苏西姆晶成冶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常州长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00	2014.01.06	2014.07.06	874
常州长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常州武进长虹结晶器有限公司	500	2014.01.06	2014.07.06	873
常州汇金贸易有限公司	常州新常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	2014.03.04	2014.06.04	8979
常州岩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常州万创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500	2014.03.04	2014.06.04	875

5、报告期内利息收入居前 10 位的贷款合同及履行情况

2012 年利息收入前十位明细

序号	借款人名称	贷款合同编号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利息支付（元）	履行情况
1	常州市联泽商贸有限公司	320412006201 2004421	流动资金贷款	30,000,000.00	3,273,600.00	履行完毕
2	常州市特林索商贸有限公司	320412006201 1006601	流动资金贷款	30,000,000.00	2,816,220.00	履行完毕

3	常州市和远投资有限公司	3204120062012003021	流动资金贷款	20,000,000.00	2,219,600.00	履行完毕
4	常州久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204120062012002291	流动资金贷款	20,000,000.00	1,880,000.00	履行完毕
5	常州市联泽商贸有限公司	3204120062012001531	流动资金贷款	30,000,000.00	1,827,900.00	履行完毕
6	常州市和远投资有限公司	3204120062012000531	流动资金贷款	30,000,000.00	1,655,400.00	履行完毕
7	常州市特林索商贸有限公司	3204120062012003001	流动资金贷款	30,000,000.00	1,610,609.09	履行完毕
8	常州市特林索商贸有限公司	3204120062012007481	流动资金贷款	30,000,000.00	1,153,200.00	正在履行
9	常州市联泽商贸有限公司	3204120062012000201	流动资金贷款	20,000,000.00	1,123,820.00	履行完毕
10	侨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04120062012005801	流动资金贷款	20,000,000.00	979,600.00	履行完毕

2013 年利息收入前十位明细

序号	借款人名称	贷款合同编号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利息支付（元）	履行情况
1	常州茗泽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3204120062013003281	流动资金贷款	30,000,000.00	3,250,650.00	履行完毕
2	常州市联泽商贸有限公司	3204120062013000141	流动资金贷款	30,000,000.00	2,641,200.00	履行完毕
3	常州永裕和物资有限公司	3204120062013001811	流动资金贷款	20,000,000.00	2,268,709.70	履行完毕
4	常州万普森物资有限公司	3204120062013002641	流动资金贷款	18,000,000.00	2,133,000.00	履行完毕
5	常州和景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3204120062012008141	流动资金贷款	19,000,000.00	1,602,080.00	履行完毕
6	江苏恒基路桥有限公司	3204120062013001271	流动资金贷款	10,000,000.00	1,140,800.00	履行完毕
7	江苏恒基路桥有限公司	3204120062013001021	流动资金贷款	10,000,000.00	1,010,600.00	履行完毕
8	常州永裕和物资有限公司	3204120062013006031	流动资金贷款	20,000,000.00	9,099,827.21	正在履行
9	周其峰	3204120062012008911	流动资金贷款	4,700,000.00	862,920.00	履行完毕
10	侨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04120062013003571	流动资金贷款	20,000,000.00	820,000.00	履行完毕

6、报告期内利息支出居前 10 位的融资合同及履行情况

2012 年利息支出前十位明细

序号	借款人名称	贷款合同编号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利息支付（元）	履行情况
1	国家开发银行江苏分行	320066522201 2044515	融资	120,000,000.00	7,040,992.00	履行完毕
2	国家开发银行江苏分行	320066529201 2044465	融资	50,000,000.00	3,426,197.00	履行完毕
3	中国银行	142587823D12 021601	融资	30,000,000.00	1,377,760.00	履行完毕
4	中国银行	142587823D12 021701	融资	30,000,000.00	1,373,400.00	履行完毕
5	中国银行	142587823D12 022101	融资	30,000,000.00	1,373,400.00	履行完毕
6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苏再担保融（2012）04	融资	40,000,000.00	787,200.00	履行完毕
7	常州双佳创轩纺织有限公司	2012014	融资	15,000,000.00	255,000.00	履行完毕
8	江苏瓯堡纺织染整有限公司	20120323	融资	6,000,000.00	190,000.00	履行完毕
9	江苏金农股份有限公司	20120196	融资	50,000,000.00	174,600.00	履行完毕
10	江苏金农股份有限公司	20120269	融资	20,000,000.00	81,480.00	履行完毕

2013 年利息支出前十位明细

序号	借款人名称	贷款合同编号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利息支付（元）	履行情况
1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苏再担保融（2013）011	融资	50,000,000.00	3,102,652.83	履行完毕
2	国家开发银行江苏分行	320066522201 2044515	融资	120,000,000.00	2,137,444.00	履行完毕
3	中国银行	14258783D130 52201	融资	50,000,000.00	2,117,916.67	履行中
4	常州市天宁	201306004	融资	30,000,000.00	860,000.00	履行完毕

	区九龙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2013-030	融资	50,000,000.00	778,753.50	履行完毕
6	常州市武进区惠丰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303002	融资	50,000,000.00	750,000.00	履行完毕
7	国家开发银行江苏分行	3200665292012044465	融资	50,000,000.00	398,151.33	履行完毕
8	常州市武进区惠丰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305002	融资	30,000,000.00	373,333.33	履行完毕
9	常州双佳创轩纺织有限公司	201304005	融资	5,000,000.00	320,000.00	履行完毕
10	常州市武进区广信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303001	融资	20,000,000.00	250,000.00	履行完毕

7、报告期内逾期贷款合同及履行情况

序号	借款人名称	贷款合同编号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利息支付（元）	履行情况
1	郑平	3204120062013002121	流动资金	5,000,000.00	445,000.00	履行完毕
2	郑平	3204120062013002501	流动资金	5,000,000.00	412,500.00	履行完毕
3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好朋建材物资经营部	3204120062013002481	流动资金	5,000,000.00	415,000.00	履行完毕
4	周友人	3204120062013001691	流动资金	2,000,000.00	0	归还部分本金
5	常州广宝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3204120062013001671	流动资金	1,500,000.00	0	归还部分本金
6	邵南平	320412006201	流动资金	3,000,000.00	195,660.00	履行完毕

		3001571				
7	常州美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20412006201 3001561	流动资金	3,000,000.00	195,660.00	履行完毕
8	江苏东意佳精密机床有限公司	320412006201 3001641	流动资金	5,000,000.00	0	归还部分本金
9	江苏成安机械有限公司	320412006201 3001631	流动资金	5,000,000.00	0	归还部分本金
10	夏明	320412006201 3001741	流动资金	5,000,000.00	607,600.00	履行完毕
11	成惠萍	320412006201 3001731	流动资金	4,900,000.00	313,502.00	履行完毕
12	常州市九色鹿商贸有限公司	320412006201 3001751	流动资金	5,000,000.00	0	已归还全部本金
13	董志平	320412006201 3003941	流动资金	5,000,000.00	397,400.00	履行完毕
14	殷卫民	320412006201 3003931	流动资金	5,000,000.00	397,400.00	履行完毕
15	江苏绿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320412006201 3003981	流动资金	5,000,000.00	135,000.00	履行完毕

8、其他重大合同

2014 年 1 月 21 日，通利农贷与常州天安数码城置业有限公司签署《认购协议书》及《商品房买卖合同》，认购坐落于常州市武进高新区南区编号为 207392006 地块的常州天安数码城三期产业楼 12 楼 101、102、103、113、114、115 室六间预售商品房作为公司办公经营场所，总房价 22,551,648 元，通利农贷已支付首付款（含定金）共计 11,474,752 元，余款 11,076,896 元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之前付清，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备案号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合同期限	已支付的首付款（含定金）（元）
《商品房买卖合同》	40579DEB3788487892F9	常州天安数码城三期产业楼 12 楼 101 室	16,944,608	2014 年 7 月 30 日前支付	8,671,232
《商品房买卖	1D1944988CF4001A	常州天安数码城	1,335,264	2014 年 7	667,632

合同》	A0A	三期产业楼 12 楼 102 室		月 30 日前支付	
《商品房买卖合同》	35674D542EE043658F39	常州天安数码城三期产业楼 12 楼 103 室	1,335,400	2014 年 7 月 30 日前支付	667,700
《商品房买卖合同》	F8673B74BFD14DF99976	常州天安数码城三期产业楼 12 楼 113 室	811,800	2014 年 7 月 30 日前支付	405,900
《商品房买卖合同》	E161AC2E709D4A06A584	常州天安数码城三期产业楼 12 楼 114 室	1,065,024	2014 年 7 月 30 日前支付	532,512
《商品房买卖合同》	E13333677FCC4FD0A230	常州天安数码城三期产业楼 12 楼 115 室	1,059,552	2014 年 7 月 30 日前支付	529,776
合计		--	22,551,648	--	11,474,72

（四）报告期内公司资金来源类别

公司报告期内资金来源类别、各类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元

资金来源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东缴纳的资本金	600,000,000.00	80.05%	600,000,000.00	72.46%
银行借款	50,000,000.00	6.67%	220,000,000.00	26.57%
其他机构借款	85,000,000.00	11.34%	8,000,000.00	0.97%
股东借款	14,500,000.00	1.94%	-	-
合计	**749,500,000.00**	**100.00%**	**828,000,000.00**	**100.00%**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 号）的规定，小额贷款公司的主要资金来源为股东缴纳的资本金、捐赠资金，以及来自不超过两个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融入资金。

根据《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扶优限劣工作意见（暂行）》（苏金融办发〔2013〕103 号）（以下简称“《扶优限劣工作意见》”）的规定，农贷公司融资类业务主要包括银行融资、股东借款、股东特别借款和其他机构借款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金主要来源于股东缴纳的资本金、银行借款、其他机构

借款（包括同业拆借、现金池借款和其他金融机构借款）和股东借款，符合上述文件对农贷公司融资渠道的规定。

《扶优限劣工作意见》同时规定，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可以开展的融资类别及额度与江苏省金融办组织开展的监管评级相关。根据江苏省金融办公布的《江苏省农贷公司 2013 年度监管评级》，公司监管评级获评为 AA 级。

《扶优限劣工作意见》对 AA 级别的农贷公司融资有如下限制规定：1、融资加总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 100%；2、银行融资上限为资本净额的 50%；3、股东借款上限为实收资本的 80%，且原则上单一股东不得超过其实际出资的 80%；4、其他机构借款上限为资本净额的 4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通利农贷股东缴纳的资本金占其资金来源的 80.05%，是其主要的资金来源，融资加总余额符合《扶优限劣工作意见》的要求；此外，公司银行融资、股东借款和其他机构借款均未超过上述文件规定的上限。

经核查，中国中投证券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各项资金来源符合上述文件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各种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五）政策变动趋势对公司业务潜在影响

截至 2014 年一季度，全国小额贷款公司超过 8127 家，贷款余额 8444 亿元，已经成为我国普惠金融体系的重要部分，市场空间巨大的同时，行业发展也进入“规范化”、“差异化”的新阶段。目前，小额贷款公司监管依据仅有 2008 年 5 月中国银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联合下发的《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以及各地方政府以此为蓝本制定的各类实施细则。近日，中国银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起草的《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正在各地金融办征求意见，该征求意见稿坚持“市场化”的监管理念，吸取了各地较为宽松的管理办法，在融资限制、业务范围、监管细则等方面作了重大调整。

若相关政策最终落实，公司融资杠杆率的限制放开，公司的贷款规模会增长，公司开展业务的区域不限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公司在现有各项业务基础上能开展更多的新业务。

五、公司商业模式

通利农贷深刻理解小额贷款业务与传统金融服务的差异。小额贷款业务的开展需要通过风险识别，以一种确定能够收回本息的方式，将信贷资金贷给低收入或处于起步阶段的中小微企业以及个人。与传统金融服务相比，小额贷款业务在客户需求开发、贷款产品定价、贷款风险管理等各个方面都存在较大差异。基于对区域市场和客户的深入了解，通利农贷建立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稳定的客户网络。借助于贯穿“贷前-贷中-贷后”全流程的风险管理，公司逐步形成了适应小额贷款业务的商业模式，这种业务模式确立了公司生存、盈利以及发展的空间。

公司商业模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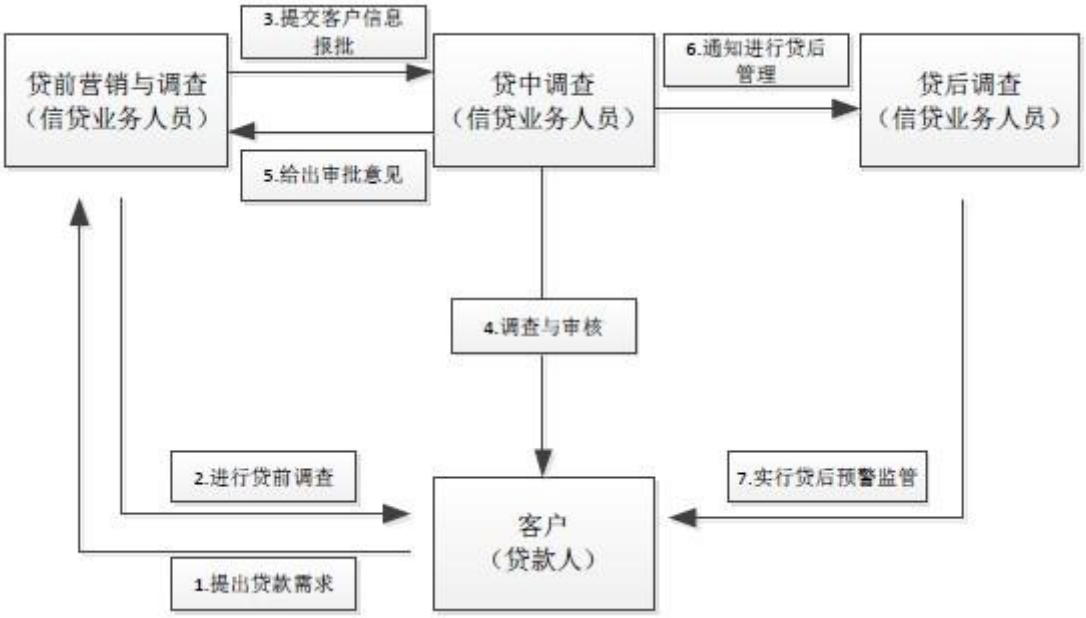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发展概况

1、行业发展历程

小额贷款公司属于金融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货币金融服务（J6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非货币银行服务（J6639）。

小额贷款起源于 20 世纪 70 年代孟加拉国著名经济学家穆罕默德·尤努斯教

授的小额贷款试验。尤努斯教授针对穷人很难获得银行贷款来摆脱贫穷现状的问题，成立了以互助组织的一种小额贷款模式。

1994 年，小额信贷的模式被引入中国。起初，小额信贷只是国际援助机构和国内 NGO 针对中国政府 1986 年开始的农村扶贫贴息贷款计划中存在的问题而进行的一种尝试。从 1996 年开始受到政府重视，进入以政府扶贫为导向的发展阶段。至 1998 年底，仅联合国系统组织的在华援助的小额贷款项目资金达 300 万美元。2000 年以来，以农村信用社为主体的正规金融机构开始试行并推广小额贷款，中国小额贷款发展开始进入以正规金融机构为导向的发展阶段。2005 年 10 月，我国在山西、四川、贵州、陕西和内蒙古等五省份成立了小额贷款公司试点。

2008 年 5 月，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联合发布了《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 号），该意见中定义小额贷款公司是由自然人、企业法人与其他社会组织投资设立，不吸收公众存款，经营小额贷款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并规定小额贷款公司的主要资金来源为股东缴纳的资本金、捐赠资金，以及来自不超过两个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融入资金。规定贷款利率由借贷双方在限定范围内自主协商，最高不能超过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基准利率的 4 倍。小额贷款公司在发展农村金融和中小企业、规范民间借贷以及促进金融市场多元化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2009 年 6 月，中国银监会发布了《小额贷款公司改制设立村镇银行暂行规定》，允许符合条件的小额贷款公司改制成立村镇银行，以银行身份参与金融市场的竞争。

2013 年 7 月，国务院办公厅对外公布《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该意见第九条提出，要进一步推动民间资本进入金融业，发挥民间资本在村镇银行中的积极作用，尝试由民间资本发起设立自担风险的民营银行、金融租赁和消费金融公司等金融机构。这对于小额贷款公司的发展、转型都释放出了积极的信号。

2、行业监管体系和产业政策情况

（1）行业监管体系

2007 年 11 月，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试点工作的意见（试行）》（苏政发〔2007〕142 号），要求按照“谁试点、谁负责”的原则，各试点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对当地农村小额贷款组织承担监督管理和风险防控职责，结合当地实际制订相应的管理规定，做好小额贷款组织的日常监管，包括公司变更、风险监测、业务检查等工作。各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意见，负责对农村小额贷款组织的登记注册，并协助地方政府加强对农村小额贷款组织的监督管理。各地财政部门依照《会计法》和《农村信用社财务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对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进行财务监管，指导监督其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风险控制体系，接受社会中介机构审计和资产评估。对农村小额贷款组织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等违反金融法规的行为，各地银监部门负责依法查处。

2008 年 5 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布《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 号），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

2010 年 10 月，江苏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发布《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对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机构、监管职责、监管内容、监管措施进行了明确规定。上述办法规定由江苏省金融办牵头组织市、县（市、区）金融办对全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进行日常监管，具体负责各地农村小额贷款公司法人机构的发展规划、筹建、开业和业务创新的审批工作，建立现场与非现场检查制度、举报制度，实施业务系统联网管理和组织开展业务培训等工作，统一编制全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业务统计和监管报表。各市、县（市、区）金融办具体负责当地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日常监管工作，主要包括：制定当地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发展规划，组织招标，审核股东和高管人员资格，初审筹建、开业及业务创新申请，制定当地小额贷款标准，审批除银行贷款外的融入资金，审批涉及公司名称、注册资本、股权结构、营业场所、组织章程、高管人员调整等变更事项，建立并落实举报制度，组织开展现场及非现场检查等工作。各级金融办应协助财政部门依照《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财务制度（试行）〉

和〈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会计核算办法（试行）〉的通知》（苏财规〔2009〕1 号），加强对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财务管理和监督。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开户行、贷款行以及大额债权人有义务向各级监管部门反馈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资金流向、经营状况，举报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省、市农村小额贷款公司行业协会负责制定行业规则，开展行业交流，加强行业自律，并根据各地金融办的授权承担部分监管职责。

（2）行业相关政策

序号	颁布时间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1	2007.11	《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试点工作的意见（试行）》（苏政发〔2007〕142 号）	进一步完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省政府决定在全省开展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试点工作。
2	2008.5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 号)	对包括公司设立、资金来源、资金运用、监督管理等小额贷款公司试点事项提出了指导性意见。
3	2009.6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关于促进农村金融改革发展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09〕32 号）	扶持和鼓励多种所有制、多种形式的新型农村金融组织发展；鼓励发展适合农村特点和需要的各种微型金融服务，支持村镇银行、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发展。
4	2009.11	《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苏政办发〔2009〕132 号）	按照积极稳妥的原则不断扩大农村小贷公司覆盖面；有序拓展农村小额贷款公司资金来源渠道；努力营造良好的农村小额公司发展环境。
5	2010.1	《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就小贷公司的监管机构、监管职责、监管内容、监管措施等内容做出了明确规定。
6	2011.1	《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农村小额贷款公司改革发展的意见》（苏政办发〔2011〕8 号）	进一步明确发展目标、监管部门、经营范围、业务模式、系统联网、扶持政策，促进农村小贷公司规范、健康、可持续运行。
7	2011.9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工作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1〕50 号）	严格对小贷公司虚假做账、账外经营的查处；严格小贷公司关联交易的管理；严格小贷公司资金使用各环节的管理；严格小贷公司股东资质和股本结构的管理；严格小贷公司股权

			转让的管理；严格小贷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管理；严格小贷公司发展规划和招投标工作的管理；严格小贷公司的贷款利率管理；建立小贷公司股东特别借款制度；建立联合贷款制度；建立小贷公司评级和分类管理制度；鼓励和支持苏南地区小贷公司到苏北空白乡镇设立分公司。
8	2012.9	《关于加强小额贷款公司市场准入和日常监管工作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2〕60 号）	严格把关小贷公司申报材料真实性和合规性；严格把关小贷公司业务准入条件；严格限制小贷公司向股东及关联方发放贷款或提供担保；严格控制小贷公司利率水平；进一步强化小贷公司日常监管。
9	2012.9	《省金融办关于印发<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非现场检查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2〕56 号）	就小贷公司非现场检查的具体负责单位、频率、信息收集与核实、信息处理与分析、信息反馈与使用、信息归档与管理以及非现场检查工作的监督与管理等内容做出了具体规定。
10	2013.12	《关于调整完善农村小额贷款公司部分监管政策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3〕102 号）	适当放宽农贷公司准入条件；调整变更审批流程及审批权限；进一步明确贷款利率政策，严格规范各类担保业务；鼓励支持农贷公司上市融资；调整完善部分监管评级指标。
11	2014.2	《省金融办关于印发<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上市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4〕8 号）	就江苏省内小贷公司上市备案的条件、程序和要求做出了具体规定。

（二）行业市场规模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2013 年小额贷款公司数据统计报告》，截至 2013 年末，全国共有小额贷款公司 7,839 家，从业人员 95,136 人，实收资本合计 7,133 亿元，贷款余额 8,191 亿元。从机构数量、从业人员数量、实收资本和贷款余额等指标来看，小额贷款近年来保持了迅猛的增长态势。

2009 年至 2013 年，小额贷款行业从业公司与人员数量的变化情况如下图所示：

小额贷款行业公司数量、从业人员数量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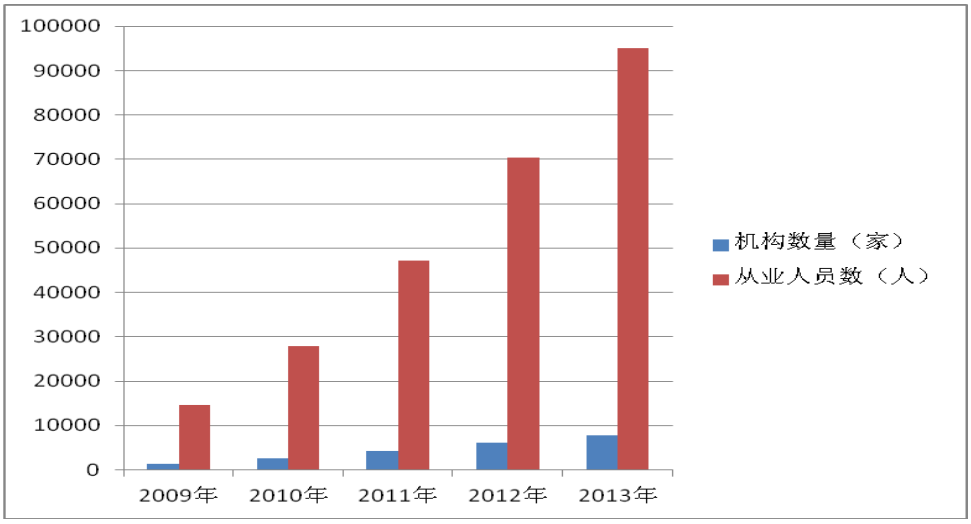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2013年小额贷款公司数据统计报告》

2009 年至 2013 年，小额贷款行业实收资本额与贷款余额的变化情况如下图所示：

小额贷款行业实收资本、贷款余额规模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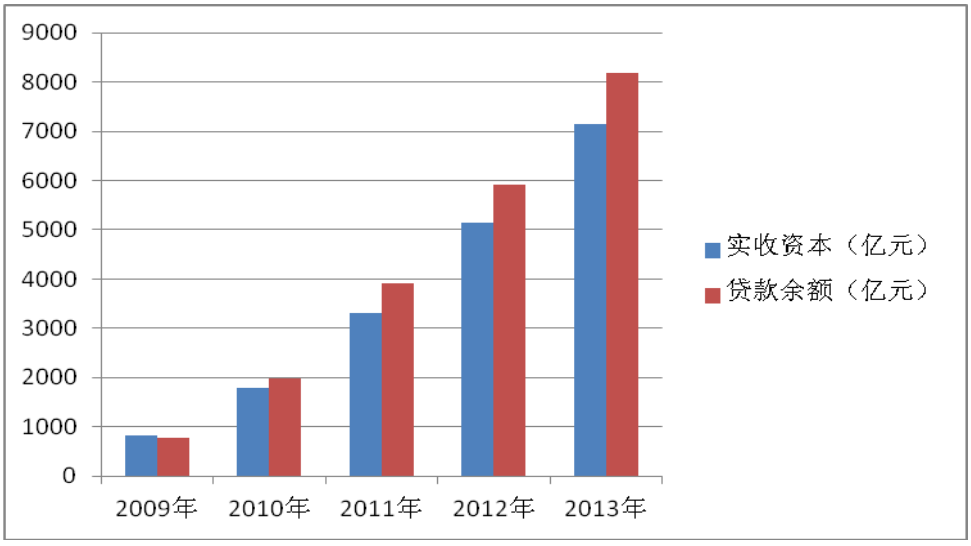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2013年小额贷款公司数据统计报告》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数量、规模和盈利持续增长的同时，小额贷款行业在发展过程中面临诸多风险因素。从小额贷款公司运营角度，主要风险因素包括外部风险和内部风险两方面。

1、主要外部风险因素

（1）小额贷款行业法律、法规的欠缺及行业政策导向变化会带来法律和政策的风险

目前我国小额贷款公司尚处于探索阶段，相关的法律、法规并不完备，这种法律、法规的欠缺使小额贷款公司的法律地位和行业监管有待不断完善，由此公司发展面临着一定的法律层面的风险。目前，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的监督管理机构为中国银监会，小额贷款公司在法律上不属于中国银监会监管范围内的金融机构，而由各地方政府具体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监管法律的不完备性为小额贷款公司的经营带来了一定的法律风险。

而在行业政策方面，尽管目前小贷公司的发展受到国家政策的支持，但经济政策日后可能发生变化，或是新的政策的实施未必会如公司预期的有效，同时公司也不能控制或影响地区经济政策的变化趋势，都会带来新的政策风险。

（2）小额贷款业务借款人信用风险

小额贷款业务是小贷公司的核心业务，是公司最重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小额贷款业务的信用风险主要指借款人的违约导致贷款坏账，资金损失。信用风险主要受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和还款意愿两方面影响。借款人借贷资金的主要目的是将其投入经营活动，该经营活动产生的收益也成为了偿还贷款的第一还款源。但是当经营活动失败时，第一还款源就无法保证，贷款的偿还就需要通过担保、抵押或其他途径等第二还款源来实现。小额贷款目标客户的还款能力风险是导致信用风险的重要原因。一方面，小额贷款目标客户大都从事农业生产或者处于工商业的创业初期，受自然条件、市场信息、自身积累等因素的限制，项目失败的可能性较大，另一方面，小额贷款群体往往缺少担保、抵押等第二还款源，因而当小额贷款的第一还款源无法得到保证时，小额贷款机构就将面临贷款还款率下降的风险。

（3）客户群体的特殊性导致较大的市场风险

小额贷款客户群体主要从事农业生产或者处于创业初期的小型工商业，面临着较大的市场风险。第一，市场信息建设落后，农户缺乏价格、技术等市场信息；第二，农业生产周期长，生产结构不易调整，在面临不利市场环境时，缺乏主动

调整的能力；第三，因农户素质、基础设施建设、生产规模等方面的限制，远期、期货、期权等现代化的避险工具难以有效地在农户中普及。同时，随着我国经济金融化和全球化进程的加快，农产品的价格日益受到游资和全球市场的影响。这些都导致投入农业生产的小额贷款面临着较大的市场风险。处于创业初期的小型工商业企业也因其规模小、收益低而处于较大的市场风险敞口中。

（4）业务区域限制导致竞争激烈及经营风险加剧

小额贷款行业属于金融业的分行业，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了银行和其他小贷公司。《关于开展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试点工作的意见》对于农村小额贷款组织的经营范围进行了严格的限制，服务对象局限于涉及农业、农村和农户，并且不得跨所在县域经营。严格的监管限制导致小额贷款公司在客户行业和客户区域两方面存在较高的集中度，普遍存在的行业联保、区域联保加剧了业务集中带来的经营风险。

2、主要内部风险因素

（1）员工违反操作流程带来的操作风险

尽管公司有较为完备的各项业务规则和制度保障，但各个操作岗位的员工都有可能出现违反公司利益的业务操作。如果公司员工不履行职责、违反操作流程，岗位职责和操作流程的规范和制约作用将会减弱，并可能诱发操作风险。员工的不当行为可能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以及使公司声誉受到严重损害。

同时公司的主要客户农户和中小微企业的资金需求具有临时性和应急性的特点，这样就必须要求公司的业务流程简洁、贷款手续简单、业务反应快速灵活。因此，小额贷款公司在对客户需求做出快速灵活反应时，信贷各个环节的操作风险就更为突出。

（2） 员工舞弊、欺诈风险

舞弊、欺诈风险是指外部人员或者公司内部人员或内外人员相互勾结通过编制虚假信息和凭证、使用不正当手段和方法盗取公司资金，从而给公司带来损失的可能性。随着经营规模和业务品种的不断扩大，舞弊或欺诈行为的潜在风险不

但对公司的风险识别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且也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等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

（四）行业竞争情况

国内小额贷款公司面临的竞争主要来自于银行设立的小额贷款部门，以及其他形式的放贷机构，其次来源于位于同一地区的小额贷款公司。

1、小额贷款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之间存在差异化竞争

银行对于小额贷款公司的竞争压力主要来源于银行较低的贷款利率水平。小额贷款公司的贷款利率最低为银行基准利率的 0.9 倍，但由于小额贷款公司的资金成本远高于商业银行，导致贷款人从银行借款的利息成本要远低于小额贷款公司，价格原因使得小额贷款公司失去部分客户。其次，部分商业银行也推出了针对工商个体户和农户的小额贷款产品，直接与小额贷款公司在其专业领域内进行竞争，对于以民间资本为背景的小额贷款公司业务形成了一定的冲击。除正规的金融机构外，非正规的地下钱庄等机构因为灵活方便的业务模式对于小额贷款公司的业务开展构成一定影响。

2、小额贷款行业内部存在区域内竞争关系

根据《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试点工作的意见》，江苏省内农村小额贷款业务范围仅限于在所在县域范围内进行。换言之，小额贷款公司之间的竞争仅限于在同一县（市、区）内注册的小额贷款公司。

通利农贷所在的常州市武进区共有 11 家小额贷款公司，其中包括 10 家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和 1 家科技小额贷款公司，具体信息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1	常州市武进区通利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2	常州市武进区惠丰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3	常州市武进区龙城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4	常州市武进区银通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5	常州市武进区银丰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6,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6	常州市武进区牛塘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7	常州市武进区广信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8	常州市长江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9	常州市武进区和正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7,000
10	常州市武进区开盈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1	常州市武进区开元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鉴于目前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渠道和融资规模均有严格限制，各公司主要以其注册资本开展业务，上述公司注册资本情况一定程度上能够反映武进区内小贷公司的市场格局，通利农贷为该区内注册资本最大的小贷公司。

（五）公司的竞争优势

公司在业务规模、监管评级、管理水平等诸多方面均处于同行业领先水平。经过多年在金融业务领域的积累，公司逐渐形成了核心竞争优势，能够缓释各类风险的冲击。

1、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股权相对分散。本次挂牌前，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仅为 16.39%，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仅为 15.54%，避免了“一股独大”的情形。这样的股权结构更加有利于促进股东价值最大化，使得公司董事会可以比较独立的运作，减少股东损害公司利益的可能。

公司设立时即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均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目前，在相关中介的辅导下，公司聘请了专职董事会秘书，并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逐步建立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法人治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相互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完善和规范了公司的治理结构。同时，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并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公司“三会”的召开及决策程序能够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对公司重大的事项的决策、执行和监督上发挥了实际作用，保护了公

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此外，公司已出具承诺，未来公司“三会”将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召集、召开，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保障公司有效运行。

2、高效的管理团队

公司拥有一支具有丰富管理经验的、年轻的管理和业务队伍。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与主要业务人员在银行业拥有平均 10 年以上工作经验。在加入本公司之前，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业务骨干均在常州市从事银行及相关经济工作，对常州市信贷市场有着深入的了解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能够控制丰富的客户资源。

凭借经验丰富的员工队伍，公司通过文化、组织、业务、运营、外部合作保障等方面构建了高效的服务体系，最大限度地满足了小微企业的资金需求特点，公司高效的服务体系进一步加强了客户粘性并吸引了新的客户。

3、严格的风险控制

为应对信用风险，通利农贷实行审贷分离制度。在办理贷款业务过程中，将调查、审查、审批、贷后管理等环节的工作职责分解，由不同岗位人员和部门分散操作，实现相互制约和支持。按照贷前、贷中、贷后“三岗”分离要求，分别设立调查、审查、审批等相关岗位和部门，成立贷款审批小组。业务部门承担贷款业务的开发、受理、调查、评估以及审批后贷款业务的管理工作；贷款审查部门承担贷款业务的审查和贷款的风险控制；贷款审批小组承担贷款业务的最终审议、审批和决策。加强贷后检查和评估，降低贷款信用风险。

2014 年，经济增长可能放缓，部分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经营状况不佳，财务状况恶化，为应对由此可能带来的不良贷款率上升，公司一方面进一步严格贷款管理，提升贷款风险识别能力，严格履行贷款流程，完善贷款文件，强化贷后检测，从而降低贷款逾期的可能性；另一方面，公司适当控制放贷节奏，逐步降低贷款规模，同时决定 2014 年度股票公开转让前不分配利润，从而提高抵御风险的能力。

4、差异化的市场定位

公司定位于面向三农的小额贷款服务，并摸索出了一套适合于小额贷款业务的工作流程和工作方法。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放款 2900 余笔，金额合计 132 亿元，笔均贷款额 448 万元。公司大部分客户为中小微企业，包括个体工商户和农户，真正实现了“小额分散”和“风险可控”。公司业务定位避开了和其他贷款机构的直接竞争，形成了在小额贷款领域领先的局面。

另外，为了应对业务集中的风险，公司未来将在继续保持主营业务-小额贷款业务的稳步发展的同时开拓融资性担保、应付款保函、开鑫贷及小微企业私募债等业务，保持经营总收入的稳定。

5、区域龙头的市场地位

通利农贷所在的常州市武进区共有 11 家小额贷款公司，其中包括 10 家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和 1 家科技小额贷款公司，鉴于目前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渠道和融资规模均有严格限制，各公司主要以其注册资本开展业务，公司注册资本情况一定程度上能够反映武进区内小贷公司的市场格局，通利农贷为武进区内注册资本最大的小贷公司，同时优秀的管理团队使得其在当地建立了领先的品牌形象。

第三节 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及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一、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主要从事面向“三农”的小额贷款业务、融资性担保业务、应付款保函业务、开鑫贷业务、统贷业务以及经省金融办批准的其他业务。由于其所在行业性质和特点，公司面临自身特有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水平直接影响其自身盈利能力。目前，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全面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了有效的风险管理措施，基本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个层面和环节，形成了较为规范的风险管理体系，有效地控制了公司的经营风险。

（一）风险管理体系

针对小额贷款行业上述风险特点，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

1、董事会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三会一层”的治理结构，为实现整体风险控制提供了保证。

公司董事会在风险管理方面主要职责包括：①了解和控制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做出有效控制风险的决策；②批准风险管理措施，确定公司可以承受的风险水平；③督促公司管理层采取必要的措施识别和控制风险，监控和评价公司风险管理的全面性以及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情况。

2、公司管理层

公司管理层主要执行董事会确定的各项风险管理政策，制定具体的操作制度。公司贷款管理实行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是公司信贷决策的总负责人，对公司贷款质量和效益负领导责任。

3、贷款审查委员会

贷款审查委员会是公司专职负责信贷业务审议的机构，对有权审批人审批信贷业务起智力支持和制约作用。贷款审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由总经理担任；部门委员由业务发展部、风险管理部、财务会计部的负责人组成，主要负责对金

额较大的贷款或融资性担保业务进行审议。

4、风险管理部门

（1）风险管理部

公司风险管理部是公司风险的日常管理机构，由风险总监负责，对公司业务所涉及的风险进行全面管理，围绕通利农贷服务三农的目标，从非财务调查、财务调查、担保措施的调查与设计、风险评审与项目决策、放款的过程控制、贷后管理与追偿等环节对小额贷款的业务操作进行了全面的风险管理系统的设置，从而保证公司选择合格的贷款申请人并且规避贷款损失风险，保证公司主体合规经营、避免产生严重的合规风险。

（2）业务发展部

业务发展部负责对日常信贷业务风险进行一线管理。业务发展部在贷款业务发放过程中按照贷款操作要求做好贷款发放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及时上报客户信贷资料，对采集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报告的客观性、准确性负责，严格按照贷后管理的要求认真开展贷后检查工作。确保信贷业务操作的时效性、程序性和合规性。做好信贷客户的账户监管工作，掌握客户的资金往来变化情况。

（二）风险管理措施

为了控制风险，公司采取了以下相应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措施，具体如下：

1、加强审查，完善贷款程序，防范信用风险

由于小额贷款公司不能充分拥有借款人信用状况及还贷意愿的信息，针对这种情况，公司采取了加强审查、完善贷款程序的方式来降低和防范信贷风险。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完善了公司贷款发放前的调查、审批程序，使公司能够在贷款前详细了解借款人的情况。公司贷款发放前的调查、审批程序总共有六个步骤，分别是：

贷款申请与受理-贷款调查-贷款审查-贷款审批-签订借款合同-贷款发放

公司通过资金放款前的这几个环节，对借款人各个方面进行调查，在一定程度上能够初步认识申请人的各种状况。公司贷款前设置贷款程序的目的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1）通过信贷人员对借款人及其担保人的资产状况、生产经营状况进行实地调查，了解借款人的信贷需求和还款方案；

（2）通过调查分析借款人个人及家庭的经济收入是否真实、款项收入来源是否稳定，了解借款人的还款意愿。

（3）通过贷款审查，能够准确的核实借款人提供的资料是否完整、真实；

此外，公司的服务对象集中于常州市武进区。凭借自身的地缘优势，公司通过本地渠道更加全面地了解借款人涉及资金安全的相关信息，有效地控制了信用风险。

2、贷审分离制度

为应对信用风险，通利农贷实行审贷分离制度。在办理贷款业务过程中，将调查、审查、审批、贷后管理等环节的工作职责分解，由不同岗位人员和部门分散操作，实现相互制约和支持。公司业务发展部信贷人员承担调查职责，按规定拟写贷前调查报告，对每笔贷款进行实地调查，定期现场检查客户生存经营、财务状况，检查担保人和担保物情况，做好信贷资金的用前审查和用后监督；风险管理部承担授信评审责任，对客户资料的齐全性、合法合规性和客户申请的授信业务进行审查，对信贷业务的风险状况进行揭示、分析和预警，并对信贷人员的贷后管理情况定期进行现场检查。借助贯穿“贷前-贷中-贷后”全流程的风险管理，公司逐步降低贷款的信用风险。

3、设立贷款审查委员会

为了完善信贷审批体制，规范审批行为，并提高审批质量和效率，公司设立了专门的贷款审查委员会，依据《贷款审查委员会管理办法》和《贷款审查委员会工作细则》定期召开会议，对金额较大的贷款或融资性担保业务进行审议。审议表决遵循明确发表意见、多数同意通过的原则，全部意见记录存档。

4、实行贷款管理岗位责任制

公司制定了《常州市武进区通利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信贷业务管理尽职问责制度》，将贷款管理的调查、审查、审批、发放、检查、监督和收回等各环节的责任细化到岗、到人。当发生不良贷款时，相关人员将依据上述制度按职责承担相应责任。

5、贷款风险分类管理

根据公司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细则》，全部贷款实施五级分类管理，分别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类，其中后三类为不良贷款。贷款分类标准旨在评估借款人的还款可能性以及贷款本金与利息的可收回性。

在进行贷款五级分类认定时，公司根据借款人的还款可能性和贷款本息的可回收性进行风险评估，通过各种现场查阅和非现场分析手段，获取借款人的财务、现金流量、非财务和担保各方面信息，将影响借款人还款能力的各类因素评估论证，作为判定贷款类别的主要依据，并注重第一还款来源。公司对发放贷款五级分类的分类标准及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财务”之“二、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和会计数据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四）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之“1、发放贷款和垫款”。

公司严格按照贷款五级分类标准划分贷款形态，真实反映了贷款资产质量。由信贷业务员负责不良贷款的催收以及与催收相关资料的保管，风险管理部负责对催收情况的检查。公司每个季度对不良贷款的增减变化和清收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统计更新。针对贷款分类结果，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相应的减值准备，并按规定条件和程序核销损失，有效监管公司的不良贷款。

（三）内部控制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和贷款审查程序，有效控制了公司的经营风险。

目前，公司已遵循《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对企业内部控制建设的要求，在相关中介的辅导下，建立了“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结构，并通过制定和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的法人治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相互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

同时，公司亦制定了更加详细的工作细则，包括《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对公司内部控制事项进行更为详细的规定。

在组织管理架构方面，公司将各部门总体划分为：业务发展部、风险管理部、财务会计部和综合办公室，并通过《员工岗位职责》对各部门和岗位的职责进行明确说明和规范。其中，风险管理部独立于业务部门，是公司风险的日常管理机构，负责具体信贷风险管理方针、政策、制度、办法的制定、实施和监测，公司信贷资产质量的管理和考核，公司法人、客户和个人贷款的审查工作和贷后管理监管工作等，保证公司主体合规经营、避免产生严重的合规风险。

为促使各部门工作有效开展，公司构建了涵盖全部业务和管理活动的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包括公司治理类、业务类、财务会计结算类、人力资源类、员工考核奖惩类等。在全面性的基础上，公司结合小额贷款行业特点，制定了《贷款管理制度》、《贷款操作规程》、《贷款风险分类细则》、《贷款风险防范操作流程》、《贷后管理办法》等制度，进一步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加强公司风险防控的核心能力。

公司主要通过金农公司的小额贷款公司业务信息系统进行业务流程与财务凭证对接。通过该系统的子系统——小额贷款管理系统，进行客户信息、担保人信息、贷款信息、担保信息的录入，贷款申请、审批，在此过程中形成与贷前处理、贷中处理相关的电子凭证和纸质凭证。通过该系统的子系统——综合业务处理系统，进行贷款发放、还款，在此过程中形成与贷中处理、贷后管理相关的电子凭证和纸质凭证，并保存、打印会计凭证，与银行回单核对后将相关凭证存档，实现财务、业务相关信息一次性处理和实时共享，进一步规范了公司财务会计行为和内部控制管理。

目前，上述制度和应用系统均在有效执行和使用过程中，并且公司管理层承诺将继续维持且完善相关制度，保持公司内部控制的合法、有效。

经核查，中国中投证券认为，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全面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了有效的风险管理措施，基本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个层面和环节，形成了较为规范的风险管理体系，有效地控制了公司的经营风险。

二、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意见

2014 年 3 月，常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了《关于常州市武进区通利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无违规的证明》，证明“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常州市武进区通利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现违反金融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受到我办的行政处罚。”

2013 年 12 月 25 日，江苏省金融办发布《关于调整完善农村小额贷款公司部分监管政策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3〕102 号），明确支持有意愿、有条件的 A 级及以上农贷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2014 年 2 月 18 日，江苏省金融办发布《省金融办关于印发<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上市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4〕8 号）就小额贷款公司上市的备案条件和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通利农贷符合《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上市备案工作指引》规定的各项备案条件。公司申报的《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上市备案表》关于拟于股转公司挂牌的备案申请分别获得武进区金融办、常州市金融办以及江苏省金融办备案（备案号〔2014〕4 号）同意。

2014 年 7 月，常州市金融办出具了《关于常州市武进区通利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监管意见函》，确认通利农贷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标准，公司经营合规，风险管理能力较强，具有较强的持续发展能力，同意通利农贷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四节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时即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之初，由于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公司存在未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构的情况，包括：董事会和监事会没有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召开会议，部分“三会”会议记录内容不规范，记录存档不完整等瑕疵。但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均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目前，在相关中介的辅导下，公司聘请了专职董事会秘书，并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逐步建立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法人治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相互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完善和规范了公司的治理结构。

同时，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并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公司“三会”的召开及决策程序基本能够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对公司重大的事项的决策、执行和监督上发挥了实际作用，保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此外，公司已出具承诺，未来公司“三会”将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召集、召开，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保障公司有效运行。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股东大会的职权。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

事规则》，规范了股东大会的运行。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现有股东 11 名，其中法人股东 10 名，自然人股东 1 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主要议案
1	2010 年 10 月 20 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设立常州市武进区通利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公司章程》等议案
2	2010 年 10 月 28 日	2010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公司开展对外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方案》
3	2011 年 4 月 1 日	2011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10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4	2011 年 2 月 20 日	关于公司申请贷款、委托担保及提供反担保事宜的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申请贷款》、《江苏省信用再担保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股东为公司提供反担保事宜的议案》
5	2011 年 4 月 6 日	2011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调整公司股东股份数额及比例的议案》、《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6	2011 年 10 月 15 日	2011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公司利润分配的方案》、《购买房产的议案》
7	2012 年 1 月 15 日	申请担保单位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江苏省国信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8	2012 年 2 月 22 日	关于公司申请贷款、委托担保及反担保事宜的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江苏省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股东为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9	2012 年 2 月 26 日	2012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2011 年度财务报告》、《201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2 年度经营目标》、《关于授权公司 16 楼装修事宜的议案》
10	2012 年 7 月 2 日	申请担保单位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公司股东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事宜的议案》
11	2013 年 3 月 5 日	2013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信贷风险人员尽职问责制度》、《关于公司员工续聘相关事项的议案》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主要议案
12	2013 年 3 月 15 日	关于江苏省信用再担保借款的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公司股东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事宜的议案》
13	2013 年 8 月 13 日	2013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贷款风险现状及风险措施的议案》、《重新修订公司各项制度的议案》
14	2013 年 12 月 10 日	2013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常州市武进凤市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更名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15	2014 年 3 月 3 日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经营状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经营计划和费用预算的议案》、《关于聘请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主办券商的议案》、《关于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专项法律顾问的议案》、《关于聘请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专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公司业已发生关联交易事项的确认》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2010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会议选举并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4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选举管正民、薛晓东、冯巍、李诚和蒋勇共 5 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2014 年 3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管正民为公司董事长，薛晓东为副董事长，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自设立以来先后召开了 4 次董事会会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次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主要议案
1	2010 年 10 月 20 日	第一届董事会 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	2014 年 2 月 11 日	2013 年 年度董事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经营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聘请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主办券商的议案的议案》、《关于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专项法律顾问的议案》、《关于聘请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专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 2014 年经营计划和费用预算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会计制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14 年 3 月 13 日	第二届董事会 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4	2014 年 3 月 31 日	第二届董事会 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本届董事会设立至今，共召开两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董事会提案、表决程序及决议符合《公司

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决议内容齐备。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0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会议选举并产生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4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选举吴纯辉、谢伯清 2 名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监事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2014 年 3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吴纯辉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自设立以来先后召开了 4 次监事会会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次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主要议案
1	2010 年 10 月 20 日	第一届监事会 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	2014 年 2 月 18 日	2013 年 年度监事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2014 年 3 月 13 日	第二届监事会 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4	2014 年 3 月 31 日	第二届监事会 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本届监事会设立至今，共召开两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均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监事会提案、表决程序及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决议内容齐备。

二、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

（一）股东权利保护机制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来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四）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

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六）依照法律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八）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自行召集、主持股东大会的权利；（九）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董事会提出股东大会议案的权利；（十）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行使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十一）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表决以及决议，为股东的参与权和表决权的行使提供了有效的保证。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章程》在第九章“通知和公告及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门的规定，强调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规定了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最终负责人和具体执行人以及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沟通方式等。

公司专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就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内容、方式以及组织和实施作出了更详尽、更细致、更具可操作性的规定。

（三）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

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如选择仲裁方式的，应当指定明确具体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四）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前款所述的累积投票制度，是指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当选董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人选的表决权制度。累积投票制下，股东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与应当选董事人数的乘积，每位股东以各自拥有的投票权享有相应的表决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位候选董事；董事的选举结果按得票多少依次确定。在选举董事的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秘书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在执行累积投票制度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并在其选举的每位董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无效。在计算选票时，应计算每名候选董事所获得的投票权总数，决定当选的董事。

（五）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1、关联股东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一）在股东大会审议前，关联股东应当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知情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二）关联股东不得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三）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第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条规定表决。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明确列举了关联股东的六种情形。

2、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九十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时，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一）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知情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二）关联董事不得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三）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按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表决。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规定，董事和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五条规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或决策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审议关联交易的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本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制度同时明确列举了关联董事的六种情形。

（六）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小贷公司业务特点和公司自身情况制定了《财务会计制度》、《会计基本规范》、《财务费用操作流程》等财务管理制度。在风险控制方面，公司制定了《贷款管理制度》、《贷款操作规程》、《贷款风险分类细则》、《贷款风险防范操作流程》、《有价单证及重要空白凭证管理办法》、《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等规章制度，相应风险控制程序已涵盖公司业务的各个环节。

（七）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自设立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健全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较好地改善了公司治理环境，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制度基础。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公司治理机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为股东权益提供适当的保护。同时，相关管理制度能够保证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得以稳步有序开展，保障公司的高效运作。

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和学习，深化对公司治理理念的理解、强化对制度的执行，提高规范运作意识，督促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地履行义务，从而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依法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设立至今一直依法经营，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与法规，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工商、税务、金融办等国家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四、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持有从事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相关资质和许可，独立开展业务，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在业务上完全独立于股东及其

他关联方。

（二）资产完整

公司资产完整，合法拥有与公司经营有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包括设立时投入公司的资产和公司设立后自行购置取得的资产。公司与各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完全独立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目前没有以资产（含股权）为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健全了劳动合同管理、员工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能够自主招聘管理人员和职工，与公司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履行了合法的程序，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了相关的决策规则，保证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受侵害。

（四）财务独立

公司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在资金管理、收入核算等方面不存在受股东干预财务管理的情况。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对公司业务进行独立结算，不存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证》，并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税收缴纳。

（五）机构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

营、合署办公的情况，不存在受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的机构设置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已建立起了一套健全完整且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内部组织架构，各机构分工明确，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还制定了一套全面的内部控制制度，以促进公司业务的有效、合法经营。

五、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同时，公司各股东与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六、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占用或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设立初期存在向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放贷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五节公司财务”之“三、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最近两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未再向股东发放贷款。

最近两年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均作了具体规定和安排，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对外担保等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

本情况”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总经理蒋勇直接持有公司 200 万股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管正民持有公司股东维邦纺织60%股份，公司董事李诚持有公司股东环盛纺织 91.14%股份，公司董事冯巍通过中孚科技持有公司股东新常源实业 37.5%股权，公司董事会秘书管雪民持有公司股东金信诺凤市通信 14%股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所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直系亲属或近亲属关系。

（四）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关声明、承诺。

（五）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公司的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1	管正民	董事长	常州市维邦纺织有限公司	总经理	持有公司16.39%股份的股东
			常州市南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总经理	—
			常州市武进凤市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
			常州市兴维邦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总经理	—
2	薛晓东	副董事长	常州双佳创轩纺织有限公司	总经理	持有公司 8.22%

					股份的股东
			常州市尚都纺织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
3	冯巍	董事	江苏中孚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持有公司股东新常源实业37.5%股份
			常州泰和昌典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
4	李诚	董事	常州环盛纺织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持有公司12.51%股份的股东
			常州市减速机厂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
			常州澳德森江浪减速机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
5	蒋勇	董事、总经理	—	—	—
6	吴纯辉	监事会主席	常州市武进长虹结晶器有限公司	总经理	持有公司9.72%股份的股东
7	谢伯清	监事	江苏瓯堡纺织染整有限公司	总经理	持有公司8.62%股份的股东
8	祁晓蕾	职工监事	—	—	—
9	盛强	副总经理	—	—	—
10	管雪民	董事会秘书	常州市武进区南夏墅街道南淳家园社区	党支部书记	—
11	程宏	财务总监	—	—	—

（六）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涉及对外投资与公司利益没有冲突。

（七）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八）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第五节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一）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与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并出具了苏公 W[2014]A49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495,007.17	1,370,603.88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短期发放贷款和垫款	741,247,249.98	914,246,000.00
预付款项	4,974,752.00	3,554,752.00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应收利息	5,089,535.47	10,514,457.35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2,495,687.80	533,343.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75,000.00	2,542,000.01
其他流动资产	-	-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762,077,232.42**	**932,761,156.24**
非流动资产：		
中长期发放贷款和垫款	118,650,084.00	30,836,5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0,250,559.08	10,833,116.10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157,266.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4,105.38	385,811.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9,414,748.46**	**42,212,694.05**
资产总计	**891,491,980.88**	**974,973,850.2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9,500,000.00	228,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	-
预收款项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308,981.63	23,311.47
应交税费	4,407,245.28	9,478,725.86
应付利息	1,299,805.56	483,141.86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4,212,631.05	4,314,033.33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分保账款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29,572,916.66	-
流动负债合计	**189,301,580.18**	**242,299,212.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89,301,580.18**	**242,299,212.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27,139,087.97	20,200,751.68
一般风险准备	11,777,757.80	10,245,357.80
未分配利润	63,273,554.93	102,228,528.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2,190,400.70**	**732,674,637.77**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891,491,980.88**	**974,973,850.29**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8,704,690.90**	**191,810,582.39**
其中：营业收入	-	-
利息收入	137,743,748.90	191,650,166.39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60,942.00	160,416.00
二、营业总成本	**57,898,030.99**	**60,849,181.01**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其中：营业成本	-	-
利息支出	15,998,590.42	22,051,536.0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92,436.46	1,739,896.33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4,671,270.87	6,426,868.25
业务及管理费用	20,421,502.14	21,237,700.42
财务费用	-	-
资产减值损失	16,314,231.10	9,393,18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填列）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0,806,659.91**	**130,961,401.38**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119,006.52	1,088,326.0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0,687,653.39**	**129,873,075.35**
减：所得税费用	11,304,290.46	17,000,072.9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383,362.93**	**112,873,002.4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2	0.1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2	0.19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69,383,362.93**	**112,873,002.40**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增加净额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44,129,612.78	188,326,817.41
拆入资金经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2,400.00	20,736,124.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662,012.78**	**209,062,941.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98,443,851.58	6,945,78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5,674,363.18	22,110,991.30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01,064.27	5,531,624.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329,903.80	22,215,965.9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94,521.97	20,338,308.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343,998.36**	**77,142,669.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006,011.14**	**131,920,272.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1,607.85	3,767,422.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1,607.85**	**3,767,422.70**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607.85**	**-3,767,422.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41,000,000.00	72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1,000,000.00**	**72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19,500,000.00	79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1,400,000.00	61,2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0,900,000.00**	**851,2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900,000.00**	**-128,2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24,403.29**	**-47,150.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0,603.88	1,417,754.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95,007.17**	**1,370,603.88**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0	-	-	20,200,751.68	10,245,357.80	102,228,528.29	732,674,637.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0	-	-	20,200,751.68	10,245,357.80	102,228,528.29	732,674,637.7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6,938,336.29	1,532,400.00	-38,954,973.36	-30,484,237.07
(一) 净利润						69,383,362.93	69,383,362.93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69,383,362.93	69,383,362.93
(三) 所有者投入资本和减少资本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 本年利润分配	-	-	-	6,938,336.29	-	-108,338,336.29	-101,4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6,938,336.29		-6,938,336.29	-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1,400,000.00	-101,400,000.00
4、其他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
5、其他							-
(六)其他					1,532,400.00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0	-	-	27,139,087.97	11,777,757.80	63,273,554.93	702,190,400.70

续表

项目	2012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0	-	-	8,913,451.44	10,181,900.00	61,906,283.93	681,001,635.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0	-	-	8,913,451.44	10,181,900.00	61,906,283.93	681,001,635.3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1,287,300.24	63,457.80	40,322,244.36	51,673,002.40
(一) 净利润						112,873,002.40	112,873,002.4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112,873,002.40	112,873,002.40
(三) 所有者投入资本和减少资本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 本年利润分配	-	-	-	11,287,300.24	63,457.80	-72,550,758.04	-61,2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1,287,300.24		-11,287,300.24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63,457.80	-63,457.80	-

项目	2012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1,200,000.00	-61,200,000.00
4、其他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
5、其他							-
(六)其他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0	-	-	20,200,751.68	10,245,357.80	102,228,528.29	732,674,637.77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包括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201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上述财务报表按照以下编制基础编制。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应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年度为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中期包括月度、季度和半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分类、确认及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包括：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以下两类：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及本公司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者该金融资产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则该金融资产被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与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除特定情况外(如在接近到期日时出售金额不重大的持有至到期债券)，如果本公司未能将这些债券持有至到期或将部分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公司会将该类债券剩余部分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及应收款项为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贷款分为：

短期及中长期贷款：本公司按贷款的发放期限确定贷款类别。期限在 1 年以

内(含 1 年期)的贷款列作短期贷款，期限在 1 年以上的贷款列作中长期贷款。

逾期贷款：因借款人原因贷款到期(含展期)不能归还的贷款；或贴现业务因汇票承兑人不能按期支付，并且贴现申请人账户存款不足而形成的被动垫款；或公司承兑的汇票到期，承兑申请人存款不足等原因形成的被动垫款；或逾期的进出口押汇或因信用证及担保等表外业务项下的垫付款项，从垫付日起即转为逾期贷款。

呆滞贷款：逾期 90 天(不含 90 天)仍未归还的贷款，转为呆滞贷款。

呆账贷款：①借款人和担保人被依法宣告破产，进行清偿后，未能还清的贷款；②借款人死亡或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的规定，宣告失踪或宣告死亡，以其财产或遗产清偿后，未能还清的贷款；③借款人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损失巨大且不能获得补偿，确实无力偿还的部分或全部贷款，或者以保险清偿后，未能还清的贷款；④贷款人依法处置贷款抵押物、质押物所得价款不足补偿抵押、质押贷款的部分；⑤贷款本金逾期 2 年，贷款人向法院申请诉讼，经法院裁判后仍不能收回的贷款，或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条件，但经有关部门认定，借款人或担保人事实上已经破产、被撤销、解散在 3 年以上，进行清偿后，仍未能还请的贷款；⑥借款人触犯刑律，依法受到制裁，处理的财产不足归还所欠贷款，又无另外债务承担者，确认无法收回的贷款；⑦其他经国家税务总局批准核销的贷款。

贴现：指本公司向持有未到期承兑汇票的客户或其它金融机构办理贴现的款项；或本公司向其它金融机构办理的转贴现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或未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

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当从金融资产获得现金流的权利已经到期，或本公司已将与所有权相关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转移，或虽然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但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时，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

6、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

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取得方式不同分别采用如下方式确认：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收购成本与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交易日所涉及资产、发行的权益工具及产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加上直接与收购有关的成本所计算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在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可识辨资产及其所承担的负债（包括或有负债），全部按照公允价值计量，而不考虑少数股东权益的数额。合并成本超过本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可识辨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数额记录为商誉，低于合并方可识辨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数额直接在合并损益表确认。

3）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投资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③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计量。

④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

的账面价值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

⑤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按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确认。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子公司为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权益性投资。若本公司持有某实体股权份额超过 50%，或者虽然股权份额少于 50%，但本公司可以实质控制某实体，则该实体将作为本公司的子公司。

2）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合营企业为本公司持有的、能够与其他合营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权益性投资；联营企业为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若本公司持有某实体股权份额介于 20%至 50%之间，而且对该实体不存在实质控制，或者虽然本公司持有某实体股权份额低于 20%，但对该实体存在重大影响，则该实体将作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

对于被投资单位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不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在活跃市场中有报价或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目列报，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股东权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检查发现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应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低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的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的数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外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资产存续期内不予转回，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可以通过权益转回。

8、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标准：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的房屋及建筑物、电子设备、运输设备、机具设备、工具及器具等，以及不属于经营主要设备但使用年限在二年以上、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的资产；

（2）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包括买价、运输和保险费等相关费用和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必要的支出以及为取得固定资产而交纳的契税、耕地占用税、车辆购置税等相关税费）作为入帐价值；

当月投入使用的固定资产，从投入使用月份的次月起计提折旧；当月停止使用的固定资产，从停用月份的次月起停止计提折旧。计提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

（3）主要固定资产类别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	4.75%
交通工具	4 年	5%	23.75%
电子设备	3 年	5%	31.67%
其他设备	5 年	5%	19.00%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4）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9、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按购入实际支出的价款计价。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费用，作为无形资产的实际成本。在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材料费用，直接参与开发人员的工资及福利费等，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应当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平均摊销，计入损益。

期末时按照账面价值与可回收金额孰低计量，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应当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1、主要资产的减值

（1）贷款

本公司对贷款采用备抵法核算贷款损失准备。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贷款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

本公司在期末分析各项贷款的可收回性，并预计可能产生的贷款损失。贷款损失准备为贷款的账面价值与其预计未来可收回金额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提取是按照风险分类的结果，并考虑借款人的还款能力、还款意愿、贷款本息的偿还情况、抵押品的市价和担保人的支持力度等因素，分析其风险程度和回收的可能性，以判断贷款是否发生减值，合理计提。

当本公司采取必要的追偿措施后仍无法收回的贷款，报经管理当局批准后予以核销，核销时冲减已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已核销的贷款以后又收回的，按收回部分将已核销的贷款损失准备予以转回。

各项贷款损失准备比例计提如下：

贷款类别	计提比例	备注
正常类	0%	
关注类	2%	
次级类	25%	
可疑类	50%	
损失类	100%	

（2）应收款项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计至可收回金额，减计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的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若应收款项属于浮动利率金融资产的，在计算可收回金额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当期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

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采用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期末余额的一定比例（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该比例反映各项目实际发生的减值损失，即各项组合的账面价值超过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金额。

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以下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5 年	5 年以上
计提比例	0%	10%	20%	50%	100%

12、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计入当期损益。

13、收入和支出

（1）利息收入和支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计息金融工具，利息收入和支出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按实际利率法在利润表中确认。实际利率法是一种计算某项金融资产或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在相关期间分摊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在金融工具预计到期日或某一恰当较短期限内，将其未来现金流量贴现为账面净额所使用的利率。本公司在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时，会考虑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条款，但不会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计算实际利率会考虑交易成本、折溢价和合同各方之间收付的所有与实际利率相关的费用。

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确认其利息收入的实际利率按照计量损失的未来现金流贴现利率确定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担保费收入

担保费收入于担保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担保责任，与担保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并与担保合同相关的净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担保费收入的金额按担保合同规定的应向被担保人收取的金额确定；采取趸收方式向被担保人收取担保费的，一次性确认为担保费收入。担保合同成立并开始承担担保责任前，收到的被担保人交纳的担保费，确认为负债，作为预收担保费处理，在符合上述规定确认条件时，确认为担保费收入。担保合同成立并开始承担担保责任后，被担保人提前清偿被担保的主债务而解除担保责任，按担保合同规定向被担保人退还部分担保费的，按实际退还的担保费冲减当期的担保费收入。

（3）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通常在提供相关服务时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4）应付款保函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

应付款保函收入于应付款保函成立并承担相应担保责任，与应付款保函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并与应付款保函相关的净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应付款保函收入的金额按应付款保函合同规定的应向被担保人收取的金额确定。应付款保函合同成立并开始承担担保责任前，收到的被担保人交纳的应付款保函业务费，确认为负债，作为预收款项处理，在符合上述规定确认条件时，确认为应付款保函业务收入。应付款保函合同成立并开始承担担保责任后，被保证人提前清偿被保证的主债务而解除保证责任，按应付款保函合同规定向被担保人退还部分保函费的，按实际退还的保函费冲减当期的应付款保函业务收入。

14、一般风险准备金

本公司于每年年终根据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的一定比例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潜在损失。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

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1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

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无变更。

二、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和会计数据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一）营业收入、利润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经营成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营业总收入	138,704,690.90	100.00%	191,810,582.39	100.00%
其中：利息收入	137,743,748.90	99.31%	191,650,166.39	99.9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60,942.00	0.69%	160,416.00	0.08%
二、营业总成本	57,898,030.99	41.74%	60,849,181.01	31.72%
其中：利息支出	15,998,590.42	11.53%	22,051,536.01	11.5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92,436.46	0.36%	1,739,896.33	0.91%
营业税金及附加	4,671,270.87	3.37%	6,426,868.25	3.35%
业务及管理费用	20,421,502.14	14.72%	21,237,700.42	11.07%
资产减值损失	16,314,231.10	11.76%	9,393,180.00	4.90%
三、营业利润	80,806,659.91	58.26%	130,961,401.38	68.28%
加：营业外收入	-	-	-	-
减：营业外支出	119,006.52	0.09%	1,088,326.03	0.57%
四、利润总额	80,687,653.39	58.17%	129,873,075.35	67.71%
减：所得税费用	11,304,290.46	8.15%	17,000,072.95	8.86%

五、净利润	69,383,362.93	50.02%	112,873,002.40	58.85%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明确，营业收入由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两部分构成，合计占营业收入的 100.00%。公司 2013 年、2012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3,870.47 万元、19,181.06 万元。公司 2013 年营业收入比 2012 年减少 5,310.59 万元，同比下降 27.69%，其中利息收入减少 5,390.64 万元，同比下降 28.13%。

公司 2013 年、2012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6,938.34 万元、11,287.30 万元。公司 2013 年净利润比 2012 年减少 4,348.96 万元，同比下降 38.53%，主要是利息净收入减少、资产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下列因素导致公司 2013 年净利润减少：

- 利息净收入减少 4,785.35 万元；
- 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692.11 万元。

公司 2013 年净利润的减少，部分被下列因素抵消：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增加 204.80 万元；
- 营业税金及附加减少 175.56 万元；
- 业务及管理费减少 81.62 万元；
- 营业外支出减少 96.93 万元；
- 所得税费用减少 569.58 万元。

尽管如此，公司仍受益于国家和江苏地方政府加强和改善“三农”金融服务、鼓励中小企业融资的政策支持。根据《关于推进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苏金融办发〔2009〕5 号）规定，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税率参照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期间的税收政策执行，即所得税按 12.5%、营业税按 3%的税率予以征收。在江苏省金融办和江苏省金农公司的支持下，公司积极拓展应付款保函、开鑫贷等针对常州武进区的农户和农业经济组织的金融创新服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有较大幅度增长。

1、收入确认方法

参见本节之“一、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之“（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2、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净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增减情况	2012 年度
利息收入	137,743,748.90	-28.13%	191,650,166.39
利息支出	15,998,590.42	-27.45%	22,051,536.01
利息净收入	**121,745,158.48**	**-28.22%**	**169,598,630.38**
利息支出/利息收入	11.61%		11.51%

公司 2013 年利息净收入比 2012 年减少 4,785.35 万元，同比下降 28.22%，利息净收入的下降幅度与利息收入、利息支出的下降幅度大致相同。2013 年、2012 年，公司利息支出占利息收入之比分别为 11.61%、11.51%，利息收入、利息支出的配比性较强。

（1）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 2013 年、2012 年利息收入分别为 13,774.37 万元、19,165.0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31%、99.92%。利息收入包括贷款业务利息收入、保函业务利息收入、银行存款利息收入。贷款业务利息收入反映农村小额贷款利息收入，保函业务利息收入反映应付款保函贴现利息收入，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反映公司闲置资金的利息所得。

公司经营活动和盈利状况受到国家经济增长和市场利率等因素的影响。国家经济增长的不利变化会削弱客户对贷款的需求，降低客户的资金成本承受能力；市场利率的不利变化会影响公司的贷款利率水平和借款利率水平。上述两者的不利变化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与信贷市场相关的货币政策和行业政策也会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随着国家货币政策调整，中国人民银行决定自 2012 年 6 月 8 日起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金融机构一年期存贷款基准利率下调至 6.00%，下调了 0.25 个百分点。2012 年 8 月 28 日，江苏省金融办颁布的《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管

处罚细则（暂行）》（苏金融办发〔2012〕58 号）规定，农贷公司开业满一年后平均年化利率不得高于 15%。2013 年 12 月 25 日，江苏省金融办发布《关于调整完善农村小额贷款公司部分监管政策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3〕102 号），对农贷公司贷款利率政策做出以下调整：一是农贷公司 50 万元以下（含 50 万元）贷款单笔年化利率不得超过 18%，且不计入平均利率考核；二是单笔 50 万元以上贷款平均年化利率（按加权平均方式计算）不得超过 15%、最高年化利率不得超过 18%。国家和江苏省的相关金融监管政策对公司利息收入影响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收入按业务性质分类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增减情况	金额	占比
贷款业务利息收入	136,072,983.25	98.79%	-28.23%	189,600,076.56	98.93%
保函业务利息收入	1,247,500.00	0.91%	-8.61%	1,365,000.00	0.71%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423,265.65	0.31%	-38.22%	685,089.83	0.36%
合计	137,743,748.90	100.00%	-28.13%	191,650,166.39	100.00%

公司 2013 年利息收入比 2012 年减少 5,390.64 万元，同比下降 28.13%，主要是由于：一方面，公司 2013 年生息资产减少，主要表现为当年累放贷款金额下降 28.21%，而同期利息收入下降 28.13%，降低幅度大致匹配；另一方面，公司 2013 年平均年利率比 2012 年有所降低。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平均年利率	13.71%	15.24%
平均贷款金额（万元）	91,717.97	97,823.29
当年累放贷款金额（万元）	387,321.58	539,551.00

平均年利率下降主要是由于：1）根据相关规定，小额贷款公司的贷款利率上限为基准利率的 4 倍。中国人民银行决定自 2012 年 6 月 8 日起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金融机构一年期存贷款基准利率下调至 6.00%，下调了 0.25 个百分点；2）2012 年 8 月 28 日，江苏省金融办颁布的《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处罚细则（暂行）》规定，农贷公司开业满一年后平均年化利率不得高于 15%；3）2013 年 12 月 25 日，江苏省金融办发布《关于调整完善农村小额贷款公司部分监管政策的通知》，对农贷公司贷款利率政策做出以下调整：一

是农贷公司 50 万元以下（含 50 万元）贷款单笔年化利率不得超过 18%，且不计入平均利率考核；二是单笔 50 万元以上贷款平均年化利率（按加权平均方式计算）不得超过 15%、最高年化利率不得超过 18%。

对外贷款规模下降主要是由于：1）2013 年，在中国经济增速下滑、国际市场萎缩和贸易保护盛行的背景下，部分产业产能过剩，有效需求不足，与此同时，人工成本持续上涨，导致部分企业盈利状况不佳，资金需求下降，公司放缓了信贷投放节奏，适当控制放贷规模，提高贷款质量；2）公司认真执行江苏省金融办关于单户小额贷款的余额之和占全部贷款总量的比重不低于 70%的要求，进一步严格控制大额放贷，2013 年单笔贷款平均金额由 2012 年的 521.81 万元下降为 385.39 万元；3）商业银行收紧了对小贷公司的贷款，公司短期借款规模由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 22,800.00 万元减少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 14,950.00 万元，公司可供出借的资金减少；4）常州市武进区银行网点较多，小额贷款公司 11 家，竞争较为激烈。

（2）利息支出

公司利息支出主要包括金融机构利息支出、同业拆借利息支出、股东借款利息支出、现金池借款利息支出、保函转贴现利息支出、其他利息支出。公司作为小贷公司，不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公司开展业务所需资金，除自有资本外，根据江苏省金融办的相关要求，还可通过银行融资、股东借款（含股东特别借款）和其他机构借款等方式进行融资，相应产生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增减情况	金额	占比
金融机构利息支出	4,765,453.76	29.79%	-74.55%	18,722,333.13	84.90%
同业拆借利息支出	2,914,553.32	18.22%	1695.41%	162,333.35	0.74%
股东借款利息支出	2,321,000.00	14.51%	272.55%	623,000.00	2.83%
现金池借款利息支出	1,321,500.00	8.26%	158.82%	510,586.20	2.32%
保函转贴现利息支出	1,239,583.34	7.75%	-5.52%	1,311,944.44	5.95%
其他利息支出	3,436,500.00	21.48%	376.41%	721,338.89	3.27%
利息支出合计	**15,998,590.42**	100.00%	-27.45%	**22,051,536.01**	100.00%

短期借款平均余额	188,750,000.00			261,500,000.00	
利息支出/短期借款平均余额	8.48%			8.43%	

公司 2013 年、2012 年利息支出分别为 1,599.86 万元、2,205.15 万元，公司 2013 年利息支出比 2012 年减少 605.29 万元，同比下降 27.45%，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3 年银行借款减少，导致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利息支出占短期借款平均余额之比，2013 年比 2012 年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融资结构发生变化。2013 年，公司融资结构发生变化，利息支出构成也随之变化，金融机构利息支出占比大幅下降，同业拆借利息支出、其他利息支出、股东借款利息支出、现金池借款利息支出占比上升。

2、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增减情况	2012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60,942.00	499.03%	160,416.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92,436.46	-71.70%	1,739,896.3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68,505.54**	**-**	**-1,579,480.33**

公司 2013 年、2012 年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46.85 万元、-157.95 万元。自成立以来，在稳步发展农村小额贷款业务的同时，公司积极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着力拓展中间业务收入，公司手续费及佣金相关业务在 2013 年首度实现盈利。

（1）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增减情况	金额	占比
担保费收入	400,000.00	41.63%	-	-	-
保函业务手续费收入	480,000.00	49.95%	220.00%	150,000.00	93.51%
其他收入	80,942.00	8.42%	677.09%	10,416.00	6.49%

合计	**960,942.00**	**100.00%**	499.03%	**160,416.00**	**100.00%**

公司 2013 年、2012 年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分别为 96.09 万元、16.04 万元。公司 2013 年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比 2012 年增加了 4.99 倍，主要是由于公司持续拓展业务范围，积极培育融资性担保业务、应付款保函业务。

（2）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手续费及佣金支出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增减情况	金额	占比
银行手续费等	492,436.46	100.00%	-71.70%	1,739,896.33	100.00%
合计	**492,436.46**	**100.00%**	**-71.70%**	**1,739,896.33**	**100.00%**

公司 2013 年、2012 年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分别为 49.24 万元、173.99 万元。公司 2013 年手续费及佣金支出比 2012 年下降了 71.70%。

公司营业收入按产品分类构成参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一）报告期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参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与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情况”。

（二）主要费用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及管理费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增减情况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支出	4,595,964.80	22.51%	-5.00%	4,837,877.41	22.78%
一般行政开支	4,017,523.48	19.67%	8.04%	3,718,521.26	17.51%

业务招待费	7,334,627.06	35.92%	3.35%	7,097,013.15	33.42%
折旧及摊销	4,300,264.91	21.06%	-22.00%	5,513,410.50	25.96%
税金	173,121.89	0.85%	144.25%	70,878.10	0.33%
业务及管理费合计	**20,421,502.14**	**100.00%**	**-3.84%**	**21,237,700.42**	**100.00%**
成本收入比	**16.71%**			**12.64%**	

注：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公司 2013 年、2012 年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 2,042.15 万元、2,123.77 万元，公司 2013 年业务及管理费比 2012 年减少 81.62 万元，同比下降 3.84%，同期公司营业总收入下降 27.69%。

2013 年，随着营业收入的下降，公司业务及管理费用也有一定减少，但仅减少 3.84%，表现出一定的向下刚性，公司成本收入比由 2012 年的 12.64%上升为 2013 年的 16.71%。其中，业务招待费在业务及管理费中占比较大，且在 2013 年仍小幅增加，与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新业务有关。折旧及摊销费用在 2013 年大幅下降，与公司部分长期待摊费用已摊销完毕有关。

报告期内，公司一般行政支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业务宣传费	1,596,257.00	39.73%	1,883,361.00	50.65%
电子设备运转费	57,400.00	1.43%	41,200.00	1.11%
邮电费	35,095.17	0.87%	46,637.10	1.25%
外事费	274,050.00	6.82%	173,261.64	4.66%
印刷费	15,000.00	0.37%	13,467.00	0.36%
低值易耗品摊销	39,326.67	0.98%	4,264.00	0.11%
差旅费	33,368.90	0.83%	99,011.00	2.66%
水电费	83,775.49	2.09%	68,820.25	1.85%
职工教育经费	165,240.00	4.11%	78,298.83	2.11%
工会经费	33,591.20	0.84%	34,513.32	0.93%
会议费	45,784.00	1.14%	35,551.00	0.96%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咨询费	253,000.00	6.30%	353,000.00	9.49%
聘请中介机构费	260,300.00	6.48%	45,000.00	1.21%
董事会费	17,088.00	0.43%	14,872.00	0.40%
物业管理费	36,877.29	0.92%	31,163.37	0.84%
汽车费用	400,939.51	9.98%	318,277.00	8.56%
公杂费	242,530.70	6.04%	180,259.90	4.85%
会费	93,000.00	2.31%	85,000.00	2.29%
其他	334,899.55	8.34%	212,563.85	5.72%
合　计	4,017,523.48	100.00%	3,718,521.26	100.00%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709.70 万元和 733.46 万元，占业务及管理费的比重分别为 33.42%和 35.92%。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招待费支出相对较高主要原因为：（1）报告期内公司尚处于开创初期，市场拓展活动带来较高的业务招待费支出；（2）为学习同行业发展经验，报告期内公司先后多次赴外省市及境外进行业务考察学习；（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迅速，资产规模处于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前列，业务品种齐全，形成一定品牌和影响力，部分省内外小额贷款公司前来公司进行学习交流也使公司产生一定的接待支出。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趋于稳定，预期业务招待费支出将会逐步缩减。

报告期内通利农贷业务招待费较高一方面是由于公司业务开创初期市场拓展的合理需要，另一方面来自于业务交流学习的必要支出。经核查，中国中投证券认为，报告期内通利农贷的业务招待费支出具有其合理性。

2、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增减情况	金额	占比
贷款损失准备	16,314,231.10	100.00%	63.25%	9,993,180.00	106.39%

担保赔偿准备及未到期责任准备	-	-	-	-600,000.00	-6.39%
坏账准备	-	-	-	-	-
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16,314,231.10**	**100.00%**	**73.68%**	**9,393,180.00**	**100.00%**

公司相关部门在会计期末分析各项贷款的可收回性，预计可能产生的贷款损失，按贷款五级分类计提贷款损失准备。贷款损失准备的计提方法参见本节之“一、最近两年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之“（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11、主要资产的减值（1）贷款”。

公司 2013 年、2012 年贷款损失准备发生额分别为 1,631.42 万元、999.32 万元。公司 2013 年贷款损失准备发生额比 2012 年增加 632.10 万元，同比上升 63.25%，主要是由于 2013 年经济增长趋势放缓，公司部分客户经营状况不佳，财务状况恶化，导致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增加。

2012 年担保赔偿准备减少，是由于公司以前年度开展统贷业务对客户所提供担保在 2012 年履行完毕，相应冲销以前年度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 60 万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统贷业务担保、融资性担保余额均为 0 元，未计提担保赔偿准备及未到期责任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规范经营，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控制资金往来，其他应收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未发生坏账。

3、营业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增减情况	金额	占比
营业税	4,170,777.58	89.29%	-27.32%	5,738,276.40	89.2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1,954.42	6.25%	-27.32%	401,679.35	6.25%
教育费附加	124,773.22	2.67%	-27.52%	172,147.50	2.68%
地方教育费附加	83,765.65	1.79%	-27.01%	114,765.00	1.79%
合计	**4,671,270.87**	**100.00%**	**-27.32%**	**6,426,868.25**	**100.00%**

公司 2013 年、2012 年营业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467.13 万元、642.69 万元。公

司 2013 年营业税金及附加比 2012 年减少 175.56 万元，同比下降 27.32%，同期营业收入下降 27.69%，变化趋势相符。

（三）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主要税项及享受的税收优惠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投资。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占当期净利润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税目	2013 年	2012 年
净利润	69,383,362.93	112,873,002.40
非经常性损益（税后）	-101,754.89	-948,744.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9,485,117.82	113,821,746.92
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	-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政府补助及贴息收入	-	-
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小于合并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损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投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	-	-
非公允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处置损益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处置损益	-	-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19,006.52	-1,088,326.03
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
合计	-119,006.52	-1,088,326.03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17,251.63	-139,581.51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亏损以“-”表示）	-	-
税后合计	**-101,754.89**	**-948,744.52**

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主要系公司公益性捐赠支出所致。

3、主要税项及享受的税收优惠

（1）主要税种及税率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目	计税基数	2013 年	2012 年
营业税	应税营业额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流转税	7%	7%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	5%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2.5%	12.5%

注：本公司在符合相关文件规定要求的情况下，享受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5 号），准予当年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本年末准予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余额×1%－截至上年末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的余额。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2〕25 号《关于关于中小企业担保

机构有关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按照不超过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 1%的比例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允许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同时将上年度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余额转为当期收入。按照不超过当年担保费收入 50%的比例计提的未到期责任准备，允许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同时将上年度计提的未到期责任准备余额转为当期收入。

3）根据江苏省金融办颁布的《关于进一步明确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税收政策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09〕5 号）规定，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所得税按 12.5%、营业税按 3%的税率予以征收。

①本公司 2012 年度营业税减免按 3%税率征收的优惠于 2012 年 3 月 5 日经常州市武进地方税务局备案，并取得武地税-〔2012〕1124 号税务事项告知书。

②本公司 2013 年度营业税减免按 3%征收的优惠于 2013 年 2 月 7 日经常州市武进地方税务局备案，取得武地税-〔2013〕1641 号税务事项告知书。

（四）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资产分别为 89,149.20 万元、97,497.39 万元。2013 年末总资产比 2012 年末减少 8,348.19 万元，同比下降 8.56%。公司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为发放贷款和垫款，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分别占总资产的 96.46%、96.93%，其中短期发放贷款和垫款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3.15%、93.77%，中长期发放贷款和垫款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31%、3.16%。

公司总资产于所示日期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7,495,007.17	0.84%	1,370,603.88	0.14%
短期发放贷款和垫款	741,247,249.98	83.15%	914,246,000.00	93.77%
预付款项	4,974,752.00	0.56%	3,554,752.00	0.36%
应收利息	5,089,535.47	0.57%	10,514,457.35	1.08%
其他应收款	2,495,687.80	0.28%	533,343.00	0.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75,000.00	0.09%	2,542,000.01	0.26%
中长期发放贷款和垫款	118,650,084.00	13.31%	30,836,500.00	3.16%
固定资产	10,250,559.08	1.15%	10,833,116.10	1.11%
长期待摊费用	-	-	157,266.70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4,105.38	0.06%	385,811.25	0.04%
资产总计	**891,491,980.88**	**100.00%**	**974,973,850.29**	**100.00%**

1、发放贷款和垫款

发放贷款和垫款由两部分组成：小额贷款和贴现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发放贷款和垫款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变化情况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小额贷款	867,953,595.10	-10.19%	966,405,780.00
贴现资产	29,581,249.98	-	-
发放贷款和垫款合计	**897,534,845.08**	**-7.13%**	**966,405,78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37,637,511.10	76.51%	21,323,28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859,897,333.98**	**-9.01%**	**945,082,5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分别为 85,989.73 万元、94,508.25 万元。公司 2013 年末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比 2012 年末减少 8518.52 万元，同比下降 9.01%，主要是由于：在 2013 年部分客户经营状况不佳，还款能力下降，财务风险上升的背景下，公司一方面放缓了信贷投放节奏，适当控制贷款规模，提高贷款质量；另一方面，强化风险识别和预防，着力进行信用风险排查与防控，增加贷款损失准备计提。

（1）客户类型和贷款期限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对象和期限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发放贷款和垫款：				

短期农户贷款	375,760,000.00	41.87%	476,590,000.00	49.32%
短期农业经济组织贷款	346,700,000.00	38.63%	443,000,000.00	45.84%
贴现资产	29,581,249.98	3.30%	-	-
中长期发放贷款和垫款：				
中长期农户贷款	-	-	9,400,000.00	0.97%
中长期农业经济组织贷款	50,635,800.00	5.64%	-	-
逾期农户贷款	-	-	3,500,000.00	0.36%
逾期农业经济组织贷款	-	-	12,000,000.00	1.24%
呆滞农户贷款	35,350,000.00	3.94%	2,919,000.00	0.30%
呆滞农业经济组织贷款	59,507,795.10	6.63%	18,996,780.00	1.97%
合计	**897,534,845.08**	**100.00%**	**966,405,780.00**	**100.00%**

公司所发放贷款主要为涉农贷款。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为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内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涉农企(事)业法人及乡镇其他经济组织、个体私营企业或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农户。报告期内，公司“三农”贷款余额占全部贷款余额之比均为 100.00%。

公司所发放贷款期限较短。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贷款期限在 3 个月以上的经营性贷款余额占全部贷款余额之比分别为 89.15%、84.55%。中长期贷款占比较少，贷款期限在 1 年以上的中长期贷款余额占全部贷款余额之比分别为 5.64%、0.97%。

（2）借款人集中度

根据《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 号）的规定，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小额贷款公司资本净额的 5%。

根据《关于调整完善农村小额贷款公司部分监管政策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3〕102 号）的规定，单一客户及其关联方贷款及担保余额合计不得超过农贷公司资本净额的 10%。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客户贷款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
常州艾特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贷款客户	31,300,000.00	3.49%

常州茗泽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贷款客户	30,000,000.00	3.34%
常州市特林索商贸有限公司	贷款客户	30,000,000.00	3.34%
常州永裕和物资有限公司	贷款客户	28,131,000.00	3.13%
常州卓润铸造科技有限公司	贷款客户	22,504,800.00	2.51%

报告期内，公司向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均未超过公司资本净额的 5%。公司未向前五大单一客户提供担保，单一客户及其关联方贷款及担保余额合计均未超过公司资本净额的 10%，符合监管规定。

（3）贷款利率情况

2007 年 11 月 24 日，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试点工作的意见（试行）》（苏政办发〔2007〕142 号）的规定：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贷款利率由借贷双方自主约定。

2008 年 5 月 4 日，根据《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 号）规定，小额贷款公司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经营，贷款利率上限放开，但不得超过司法部门规定的上限，下限为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的 0.9 倍，具体浮动幅度按照市场原则自主确定。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法（民）〔1991〕21 号）规定，民间借贷的利率最高不得超过银行同类贷款利率的四倍（包含利率本数）。超出此限度的，超出部分的利息不予保护。根据上述规定，小额贷款公司的贷款利率区间为贷款基准利率的 0.9 倍至 4 倍。

自 2012 年 7 月 6 日以来，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如下：

调整时间	六个月以内（含六个月）	六个月至一年（含一年）	一至三年（含三年）	三至五年（含五年）	五年以上
2012.07.06	5.60%	6.00%	6.15%	6.40%	6.55%

2012 年 8 月 28 日，江苏省金融办颁布的《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处罚细则（暂行）》（苏金融办发〔2012〕58 号）规定，农贷公司开业满一年后平均年化利率不得高于 15%。

2013 年 12 月 25 日，江苏省金融办颁布的《关于调整完善农村小额贷款公司部分监管政策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3〕102 号）规定：为适应当前利率市场化改革，在适度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对当前农贷公司贷款利率政策做出以下

调整：一是农贷公司 50 万元以下（含 50 万元）贷款单笔年化利率不得超过 18%，且不计入平均利率考核；二是单笔 50 万元以上贷款平均年化利率（按加权平均方式计算）不得超过 15%、最高年化利率不得超过 18%。

报告期内，公司平均年利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平均年利率	13.71%	15.24%

（4）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资产质量

公司通过贷款风险分类制度来衡量和管理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质量。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制定了《贷款风险分类细则》，对全部贷款实施五级分类。贷款分类标准旨在评估借款人的还款可能性以及贷款本金与利息的可收回性。

公司对发放贷款和垫款根据借款人的还款可能性和贷款本息的可回收性进行风险评估，通过各种现场查阅和非现场分析手段，获取借款人的财务、现金流量、非财务和担保各方面信息，将影响借款人还款能力的各类因素评估论证，作为判定贷款类别的主要依据，并注重第一还款来源。

公司对发放贷款和垫款五级分类的操作流程如下：

1）收集并填制贷款分类基础信息；

2）初步分析贷款基本情况；

3）评估贷款偿还的可能性；

4）组织信贷讨论提出初步意见；

5）上报复审并认定分类结果；

6）登录风险监测台帐及相关管理系统。

公司按照风险程度将贷款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个档次，其中后三类合称为不良贷款。

正常：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

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经营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须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1）企业贷款、其他自然人贷款分类标准

正常类：

- 借款人有能力履行承诺，还款意愿良好，经营、财务等各方面状况正常，能按时还本付息，对借款人最终偿还贷款有充分把握。
- 借款人即使存在消极因素，但是不影响贷款本息按期全额偿还。

关注类：

- 借款人的销售收入、经营利润下降或出现流动性不足的征兆，一些关键财务指标（主要包括流动比率、资产负债率、销售利润率、资产利润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以及所有者权益、现金流量）出现异常性的不利变化或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 借款人或有负债(如对外担保、签发商业汇票等)过大或与上期相比有较大幅度上升；
- 借款人的固定资产贷款项目出现重大的不利于贷款偿还的因素(如基建项目工期延长、预算调增过大)；
- 借款人经营管理存在重大问题或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
- 借款人改制(如分立，兼并、租赁、承包，合资、股份制改造等)对贷款可能产生不利影响；
- 借款人的主要股东，关联企业或母子公司等发生了重大的不利于贷款偿

还的变化；

- 借款人的法定代表人和主要经营者的品行出现了不利于贷款偿还的变化；
- 借款人在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划为次级类；
- 宏观经济、市场、行业、管理政策等外部因素的变化对借款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并可能影响借款人的偿债能力；
- 贷款的抵押物、质押物价值下降，或对抵(质)押物失去控制；保证的有效性出现问题，可能影响贷款归还；
- 本金或利息逾期(含展期，下同)90 天(含)以内的贷款或表外业务垫款 30 天(含)以内。

次级类：

- 借款人经营亏损，支付出现困难且难以获得补充资金来源，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为负数；
- 借款人不能偿还对其他债权人的债务；
- 借款人已不得不通过出售、变卖主要的生产、经营性固定资产来维持生产经营，或者通过拍卖抵押品、履行保证责任等途径筹集还款资金；
- 借款人采用隐瞒事实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贷款；
- 借款人内部管理出现问题，对正常经营构成实质损害，妨碍债务的及时足额清偿；
- 信贷档案不齐全，重要法律性文件遗失，并且对还款构成实质性影响；
- 借款人在其他金融机构贷款被划为可疑类；
- 本金或利息逾期 91 天至 180 天(含)的贷款或表外业务垫款 31 天至 90 天(含)；
- 预计贷款损失率在 25%(含)以下。（预计贷款损失率＝1－（借款人能够偿还的贷款本息＋抵质押物的变现价值＋担保人代偿金额－追索担保

和变现抵质押物所需的费用）/贷款本息）。

可疑类：

- 借款人处于停产、半停产状态，固定资产贷款项目处于停、缓建状态；
- 借款人实际已资不抵债；
- 借款人进入清算程序；
- 借款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涉及重大案件，对借款人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
- 经过多次谈判借款人明显没有还款意愿；
- 已诉诸法律追收贷款；
- 借款人在其他金融机构贷款被划为损失类；
- 本金或利息逾期 18l 天以上的贷款或表外业务垫款 9l 天以上；
- 预计贷款损失率在 25%至 90%之间。

损失类：

-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须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2）自然人一般农户贷款分类标准

自然人一般农户贷款主要结合核心定义借款人的信用等级、担保因素和逾期时间进行分类。

公司发放贷款和垫款按五级分类划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类	548,341,249.98	61.09%	661,790,000.00	68.48%
关注款	281,235,800.00	31.33%	287,100,000.00	29.71%
次级类	35,000,000.00	3.90%	-	-

可疑类	19,390,000.00	2.16%	3,869,000.00	0.40%
损失类	13,567,795.10	1.51%	13,646,780.00	1.41%
发放贷款和垫款合计	**897,534,845.08**	**100.00%**	**966,405,780.00**	**100.00%**
其中不良贷款余额	67,957,795.10	7.57%	17,515,780.00	1.81%
不良贷款率	**7.57%**		**1.81%**	

注：不良贷款余额为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贷款之和。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6,795.78 万元、1,751.58 万元，同比增加 5,044.20 万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良贷款率 7.57%，较 2012 年上升 5.76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一方面，2009 年至 2011 年，中国信贷投放量大幅增加，金融机构资产规模快速膨胀。自 2012 年开始，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影响，部分高风险行业和中小企业贷款不良率的增长尤其显著。在此背景下，公司自成立后至 2012 年末信贷投放速度较快，贷款规模增长迅速。随着 2012 年起经济增速放缓，公司所在地的部分中小企业财务和经营状况开始恶化，还款能力降低，导致公司不良贷款余额增加。另一方面，2013 年末，公司发放贷款和垫款规模下降。在上述两方面因素共同作用下，2013 年末公司不良贷款率上升。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贷款五级分类中各类别贷款金额前五名及各类不良贷款金额前五名列入对应类别的原因如下：

借款人	贷款余额（万元）	列入不良贷款的原因
正常类		
侨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
常州万普森物资有限公司	2,000.00	-
常州和景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1,900.00	-
常州市华腾油品有限公司	1,000.00	-
常州市通达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1,000.00	-
关注类		
常州市特林索商贸有限公司	3,000.00	-
常州市联泽商贸有限公司	3,000.00	-
常州艾特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00.00	-

借款人	贷款余额（万元）	列入不良贷款的原因
江苏中间门路桥有限公司	2,000.00	-
常州永裕和物资有限公司	1,000.00	-
次级类		
可疑类		
江苏东意佳精密机床有限公司	150.00	虽未逾期 181 天以上，但借款人经多次谈判明显没有还款意愿
江苏成安机械有限公司	150.00	
张小平	86.90	贷款本金逾期 181 天以上
损失类		
常州兆森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819.68	借款人与担保人已经濒临破产，事实已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常州特双商贸有限公司	500.00	
王国强	45.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贷款五级分类中各类别贷款金额前五名及各类不良贷款金额前五名列入对应类别的原因如下：

借款人	贷款余额（万元）	列入不良贷款的原因
正常类		
常州万普森物资有限公司	1,800.00	-
常州瑞晟星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800.00	-
常州富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400.00	-
常州宝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
常州和景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900.00	-
关注类		
常州茗泽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	-
常州永裕和物资有限公司	2,813.10	-
常州卓润铸造科技有限公司	2,250.48	-
常州艾特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130.00	-
常州富都溪湖国际大饭店有限公司	1,500.00	-

借款人	贷款余额（万元）	列入不良贷款的原因
次级类		
常州市特林索商贸有限公司	3,000.00	公司保全了债务人的资产，预计贷款损失率在 25%以下
常州市九色鹿商贸有限公司	500.00	
可疑类		
常州高力彩钢板有限公司	500.00	借款人处于停产或半停产状态，且借款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涉及重大案件，对借款人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
常州高力紧固件有限公司	500.00	
常州帝尔斯钢业有限公司	400.00	
周友人	200.00	
江苏东意佳精密机床有限公司	150.00	
损失类		
常州兆森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819.68	借款人与担保人已经濒临破产，事实已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常州特双商贸有限公司	500.00	
王国强	45.00	

不良贷款中，对常州市特林索商贸有限公司的贷款剩余本金 3,000.00 万元，被分类为次级类贷款，占不良贷款余额的 44.15%。该笔贷款详情请参见本节之“四、重要事项”之“（四）其他重要事项”。

针对该笔不良贷款，公司采取了积极的资产保全和追偿措施。贷款逾期后，公司依据合同约定向常州市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请求判令保证人戴文君、郭迎霞、郭迎春、龚琦玮、蒋占军、蒋林杰、王林保、戴丽琴承担连带还款责任，在仲裁期间保全了戴文君、郭迎霞、王林保、蒋林杰和蒋占军名下的多处房产等资产。

常州市仲裁委员会出具（2012）常仲裁字第 373 号仲裁裁决书，裁决本公司胜诉。公司于 2014 年 1 月就该仲裁裁决书向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该案指定由常州市戚墅堰区人民法院执行。由于通利公司在仲裁期间还保全了王林保和蒋占军名下的三套别墅房产（该三套别墅的购买合同价格的总和为叁仟万元左右），故其立即申请常州市戚墅堰区人民法院评估拍卖该三套别墅房产。

在启动执行措施过程中，戴文君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被相关部门立案调查。因无法判断民事程序的案情是否涉及犯罪，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2 月下发了《关于对涉及戴文君及其相关公司的案件暂缓受理、中止审理、中止执行的通知》（苏高法电〔2014〕93 号），要求全省法院对正在审理、执行的涉及戴文君及其相关公司的民商事案件，一律中止审理、中止执行，待刑事案件处理完毕后统一处理。常州市戚墅堰区人民法院告知通利农贷，虽然通利农贷要求执行的三套别墅房产的所有人是王林保和蒋占军，并不在文件所列主体名单内，但该案件的部分其他被执行人在文件所列主体名单内，因而案件必须暂缓执行。

公司根据五级分类的操作流程对该笔贷款进行评估，并咨询公司法律顾问后认为，该笔贷款属于正常的借贷关系，虽因戴文君涉嫌非法集资案件，第 373 号仲裁裁决书的部分保证人牵涉其中而导致该仲裁暂时被中止执行，但其担保方之一江苏顺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戴文君并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涉入戴文君的非法集资案，亦未列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2 月下发了《关于对涉及戴文君及其相关公司的案件暂缓受理、中止审理、中止执行的通知》（苏高法电〔2014〕93 号）主体名单中，且江苏顺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具有较强的还款能力，因而，待江苏顺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所担保的公司另一客户贷款到期后，公司即可另行对其提起仲裁或诉讼，本金收回可能性较大。鉴于此，公司将其列为次级类，且已按规定计提了 750 万元的贷款减值准备，能够覆盖预期的贷款损失；另公司已将该笔贷款的应收利息 7,182,945.08 元进行利息形态转移，纳入了“表外”核算登记。

（5）贷款损失准备

公司对贷款采用备抵法核算贷款损失准备。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在期末分析各项贷款的可收回性，将贷款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公司在此基础上，按各类贷款的一定比例确定贷款减值损失并计提贷款减值准备。

贷款损失准备具体计提比例参见本节之“一、最近两年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之“（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11、主要资产的减值”。

基于五级分类的贷款损失准备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金额	贷款损失准备	发放贷款和垫款金额	贷款损失准备
正常类	548,341,249.98	-	661,790,000.00	-
关注款	281,235,800.00	5,624,716.00	287,100,000.00	5,742,000.00
次级类	35,000,000.00	8,750,000.00	-	-
可疑类	19,390,000.00	9,695,000.00	3,869,000.00	1,934,500.00
损失类	13,567,795.10	13,567,795.10	13,646,780.00	13,646,780.00
合计	897,534,845.08	37,637,511.10	966,405,780.00	21,323,280.00

2013 年，贷款损失准备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21,323,280.00	16,314,231.10	-	-	37,637,511.10

2012 年，贷款损失准备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11,930,100.00	9,393,180.00	-	-	21,323,28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贷款损失准备余额分别为 3,763.75 万元、2,132.33 万元。公司 2013 年末发放贷款和垫款比 2012 年末减少 6,887.09 万元，同比下降 7.13%，但 2013 年末仍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1,631.42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3 年，受经济环境影响，部分客户经营状况恶化，公司基于稳健原则，在贷款五级分类时将部分贷款的分类降级，由此导致计提贷款损失准备增多。

除贷款损失准备外，公司还按规定于每年年终根据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的一定比例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潜在损失。具体参见本节之“二、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和会计数据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股东权益情况”。

（6）借款人关联方担保贷款

公司贷款分为信用贷款和担保贷款，但公司原则上不发放信用贷款。公司保

证贷款中部分贷款由借款人的关联方提供担保（以下简称“借款人关联方担保贷款”），2012 年末和 2013 年末该类贷款余额及担保贷款余额中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人关联方担保贷款	3,400.00	3,500.00
担保贷款	86,795.36	96,640.58
发放贷款和垫款	89,753.48	96,640.58
借款人关联方担保贷款占担保贷款之比	3.92%	3.62%
借款人关联方担保贷款占发放贷款和垫款之比	3.79%	3.62%

报告期内，借款人关联方担保贷款质量较高，2012 年末和 2013 年末，该类贷款五级分类结果全部为正常类。总体而言，对于借款人关联方担保贷款，公司在借款人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对借款人及其关联方的所有资产进行追索，是小额贷款领域针对所在地区经济社会的实际情况采取的一种更为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该类贷款在公司全部贷款余额中比例较低，贷款质量良好，风险可控，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公司对于对借款人关联方担保贷款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1、理清借款企业的关联方关系，尽量选取与借款人独立的第三方作为担保人，审慎发放借款人关联方担保贷款；2、了解借款企业关联交易的实质及影响，认清借款企业的真实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3、严格执行贷款操作规程和贷款风险防范操作流程，规范贷款担保，确保担保的法律效力；4、加强贷后管理，密切关注借款人及其担保人偿债能力和经营状况。

2、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的货币资金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5,516.08	0.07%	536.54	0.04%
银行存款	7,189,491.09	95.92%	1,370,067.34	99.96%
存出保证金	300,000.00	4.00%	--	-
货币资金合计	7,495,007.17	100.00%	1,370,603.88	1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中，30 万元是公司为开展开鑫贷业务而缴存的风险准备金。除此外无其他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

3、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款项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	4,974,752.00	3,554,752.00
预付款项合计	**4,974,752.00**	**3,554,752.00**

预付款项是公司预付购房款。公司与常州天安数码城置业有限公司签署《认购协议书》及《商品房买卖合同》，认购坐落于常州市武进高新区南区编号为 207392006 地块的常州天安数码城三期产业楼 12 幢 101、102、103、113、114、115 室六间预售商品房作为公司办公经营场所，总房价 22,551,648 元。该房屋尚未完工，合同约定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交付公司使用。

3、应收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利息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发放贷款利息	10,514,457.35	6,644,695.39	12,069,617.27	5,089,535.47
应收利息合计	10,514,457.35	6,644,695.39	12,069,617.27	5,089,535.47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利息比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542.49 万元，同比下降 51.60%，主要是 2013 年末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账面余额减少、平均年利率下降等因素共同所致。

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其他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2,495,687.80	100%	-	533,343.00	100%	-
合计	**2,495,687.80**	**100%**	**-**	**533,343.00**	**100%**	**-**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495,687.80	100.00%	-	533,343.00	100.00%	-
合计	2,495,687.80	100.00%	-	533,343.00	100.00%	-

其他应收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未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对方单位	款项性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代垫诉讼费	2,252,003.00	90.24%	209,629.00	39.31%
员　工	员工暂借款	-	-	197,280.00	36.99%
中国中投证券	临时性暂付款	200,000.00	8.01%	-	-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仲裁费	-	-	103,732.00	19.45%
员　工	代缴五险一金	21,879.00	0.88%	19,852.00	3.72%
深圳天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预缴电费卡	21,805.80	0.87%	2,850.00	0.53%
合　计		**2,495,687.80**	**100.00%**	**533,343.00**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无应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亦无应收其他关联方单位的款项。

5、固定资产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025.06 万元，主要是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 957.95 万元，占固定资产的 93.45%。

（1）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等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折旧年限	累计折旧	2013-12-31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0,432,929.70	20 年	853,385.74	9,579,543.96	91.82%
运输工具	802,127.85	4 年	378,433.29	423,694.56	52.82%
电子设备	618,606.00	3 年	444,888.47	173,717.53	28.08%
其他设备	126,950.00	5 年	53,346.97	73,603.03	57.98%
合计	**11,980,613.55**	**-**	**1,730,054.47**	**10,250,559.08**	**85.56%**

（2）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房屋建筑物	10,432,929.70	-	-	10,432,929.70
运输工具	539,650.00	262,477.85	-	802,127.85
电子设备	599,476.00	19,130.00	-	618,606.00
其他设备	126,950.00	-	-	126,950.00
合计	**11,699,005.70**	**281,607.85**	**-**	**11,980,613.55**

（3）累计折旧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房屋建筑物	357,821.58	495,564.16	-	853,385.74
运输工具	224,292.04	154,141.25	-	378,433.29
电子设备	252,745.93	192,142.54	-	444,888.47
其他设备	31,030.05	22,316.92	-	53,346.97
合计	**865,889.60**	**864,164.87**	**-**	**1,730,054.47**

（4）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房屋建筑物	10,075,108.12	-	-	9,579,543.96
运输工具	315,357.96	-	-	423,694.56
电子设备	346,730.07	-	-	173,717.53
其他设备	95,919.95	-	-	73,603.03
合计	**10,833,116.10**	**-**	**-**	**10,250,559.08**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等。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无迹象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故不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中无用于抵押的资产，亦无融资租赁和暂时闲置的资产。

6、公司资产的其他组成部分

公司资产的其他组成部分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预计受益期在一年以上，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的各项费用。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0 元，157,266.70 元，主要是预计受益期在一年以上的顾问费、咨询费等。

经前期摊销后，受益期已不足一年的长期待摊费用划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775,000.00 元、2,542,000.01 元，均为受益期已不足一年的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514,105.38 元、385,811.25 元，均为因计提贷款损失准备而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

（五）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分别为 18,930.16 万元、24,229.92 万元。2013 年末负债比 2012 年末减少 5,299.76 万元，同比下降 21.87%。公司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为短期借款，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分别占负债的 78.97%、94.10%。

公司负债于所示日期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49,500,000.00	78.97%	228,000,000.00	94.10%
应付职工薪酬	308,981.63	0.16%	23,311.47	0.01%
应交税费	4,407,245.28	2.33%	9,478,725.86	3.91%
应付利息	1,299,805.56	0.69%	483,141.86	0.20%
其他应付款	4,212,631.05	2.23%	4,314,033.33	1.78%
其他流动负债	29,572,916.66	15.62%	-	0.00%
合计	**189,301,580.18**	**100.00%**	**242,299,212.52**	**100.00%**

1、短期借款

根据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苏政办发〔2009〕132 号）的规定，凡坚持服务“三农”、合规经营、风险控制好、利率水平合理的农村小贷公司，融资比例可以达到资本金的 100%。资金来源一是商业银行贷款或融资；二是经过批准的大额定向借款（以股东借款为主）；三是经批准的农村小贷公司之间资金调剂拆借；四是积极探索财政性资金、人民银行支农再贷款、保险资金等通过农村小贷公司发挥支持“三农”作用的可行性。

根据《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扶优限劣工作意见（暂行）》（苏金融办发〔2013〕103 号）的规定，公司的融资来源主要包括银行融资、股东借款（含股东特别借款）和其他机构借款等。该制度同时规定，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可以开展的融资类别及额度与江苏省金融办组织开展的监管评级相关。根据江苏省金融办公布的《江苏省农贷公司 2013 年度监管评级》，公司监管评级获评为 AA 级。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可对外融资的额度分别为：融资加总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 100%；银行融资上限为资本净额的 50%；股东借款（股东特别借款）上限为实收资本的 80%，且单一股东不得超过其实际出资额的 80%；其他机构借款上限为资本净额的 40%。

公司短期借款于所示日期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借款	50,000,000.00	33.44%	220,000,000.00	96.49%
股东借款	14,500,000.00	9.70%	-	-
同业拆借	15,000,000.00	10.03%	8,000,000.00	3.51%
现金池借款	20,000,000.00	13.38%	-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50,000,000.00	33.44%	-	-
合计	**149,500,000.00**	100.00%	228,000,000.00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14,950.00 万元、22,800.00 万元。2013 年末短期借款比 2012 年末减少 7,850.00 万元，同比下降 34.43%，主要是由于当地银行基于自身政策调整，收紧了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融资。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已到期尚未偿还的短期借款。公司对外融资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2、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于所示日期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工资、奖金、津贴及补贴	-	3,954,900.00	3,664,900.00	290,000.00
职工福利费	-	34,800.00	34,800.00	-
社会保险费	-	223,676.80	223,676.80	-
住房公积金	-	54,376.00	54,376.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3,311.47	18,981.63	23,311.47	18,981.63
合计	**23,311.47**	**4,286,734.43**	**4,001,064.27**	**308,981.63**

3、应交税费

公司应交税费于所示日期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2012 年 12 月 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企业所得税	2,998,630.95	68.04%	7,458,082.20	78.68%
营业税	1,216,447.64	27.60%	1,753,265.03	18.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85,151.33	1.93%	122,728.55	1.29%
房产税	21,909.15	0.50%	21,909.15	0.23%
土地使用税	101.87	0.00%	101.87	0.00%
教育费附加	21,893.33	0.50%	52,597.95	0.55%
地方教育费附加	38,929.05	0.88%	-	-
综合基金	24,181.96	0.55%	34,975.81	0.37%
合计	**4,407,245.28**	**100.00%**	**9,478,725.86**	**100.00%**

4、应付利息

公司应付利息于所示日期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应付利息	1,299,805.56	483,141.86
合计	**1,299,805.56**	**483,141.86**

5、其他应付款

公司其他应付款于所示日期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4,212,631.05	4,314,033.33
合计	**4,212,631.05**	**4,314,033.33**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公司管理层、业务发展部、风险管理部员工缴存的风险金，以及贷款利息保证金。

公司 2013 年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明细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形成原因
1	蒋勇	800,000.00	缴存风险责任金
2	盛强	450,000.00	缴存风险责任金
3	宋良峰	300,000.00	缴存风险责任金
4	李峰妹	300,000.00	缴存风险责任金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形成原因
5	蒋文莉	200,000.00	缴存风险责任金
总 计		**2,050,000.00**	

公司 2012 年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明细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形成原因
1	蒋勇	1,400,000.00	股权认购款、缴存风险责任金
2	盛强	250,000.00	缴存风险责任金
3	宋良峰	220,000.00	缴存风险责任金
4	吉星	100,000.00	缴存风险责任金
5	李峰妹	100,000.00	缴存风险责任金
总 计		**2,070,000.00**	

其中蒋勇的 1,400,000.00 元中 1,000,000.00 元为股权认购款，400,000.00 元为蒋勇缴纳的风险责任金。

通利农贷为了防范信贷风险，增强信贷人员工作责任心，督促信贷人员合规、尽责地开展信贷业务，公司制定了《信贷业务管理尽职问责制度》，该制度第十条规定，公司建立风险责任金制度，信贷业务经营和管理人员按岗位责任统一缴存风险责任金，并统一管理。凡出现贷款损失，经认定信贷业务经营和管理人员负有赔偿责任的，各责任人员按照责任比例一次性从其交纳的风险保证金中扣罚。

经核查，中国中投证券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信贷业务经营和管理人员按照公司《信贷业务管理尽职问责制度》相关规定主动缴纳风险责任金，虽不符合《劳动合同法》第九条，“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不得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规定，但是截至 2014 年 7 月 4 日公司已向相关员工返还了风险责任金，并计划尽快修改公司《信贷业务管理尽职问责制度》，删除风险责任金相关条款，公司未因收取风险责任金而与员工产生任何劳资纠纷，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未造成任何影响。

6、其他流动负债

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于所示日期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贴现负债	29,572,916.66	-
合计	**29,572,916.66**	-

贴现负债是由于公司将其贴现的应付款保函向江苏省金农股份有限公司转贴现产生的。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转贴现的应付款保函面值30,000,000.00元，应付款保函利息调整 427,083.34 元，贴现负债账面价值 29,572,916.66 元。

（六）股东权益情况

公司股东权益情况于所示日期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0,000,000.00	85.45%	600,000,000.00	81.89%
资本公积	-	-	-	-
减：库存股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27,139,087.97	3.86%	20,200,751.68	2.76%
一般风险准备	11,777,757.80	1.68%	10,245,357.80	1.40%
未分配利润	63,273,554.93	9.01%	102,228,528.29	13.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2,190,400.70	100.00%	732,674,637.77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6,327.36 万元、10,222.85 万元。公司 2013 年末的未分配利润比 2012 年末减少，主要与公司 2013 年度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有关。

公司一般风险准备于所示日期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	9,664,057.80	-	-	9,664,057.80
收到的财政补助	581,300.00	1,532,400.00	-	2,113,700.00
合计	**10,245,357.80**	**1,532,400.00**	-	**11,777,757.80**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财务制度（试行）〉和〈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会计核算办法（试行）〉的通知》（苏财规〔2009〕1 号）规定，小额贷款公司应当按照《财政部关于呆账准备提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05〕90 号）有关规定，于每年年终根据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的一定比例提取一般准备金（一般准备金年末余额不低于年末贷款余额 1%），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潜在损失。

根据江苏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关于促进农村金融发展改革发展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09〕32 号）和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财政促进农村金融改革发展若干政策意见实施细则通知》（苏财外金〔2009〕38 号）的有关规定，符合条件的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可以申请财政促进农村金融改革发展奖励补偿资金补助。按照上述规定，公司收到的省级促进农村金融改革发展奖励补偿资金用于充实风险准备金，计入一般风险准备科目核算。

经政府部门核准，公司成立以来享受的财政补助如下所示：

单位：元

部门	年度	金额	项目
江苏省财政厅	2010	581,300.00	农村金融改革发展奖励补偿资金
江苏省财政厅	2012	1,532,400.00	农村金融改革发展奖励补偿资金
合计		**2,113,700.00**	

三、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公司认定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的主要依据为《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同时，根据江苏省金融办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工作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1〕50 号）的规定，江苏省小贷公司关联方认定需参照《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的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4 年第 3 号〕）。

1、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人士	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人士	关联关系
1	管正民	担任公司董事
2	薛晓东	担任公司董事
3	李诚	担任公司董事
4	冯巍	担任公司董事
5	蒋勇	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6	盛强	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7	管雪民	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8	程宏	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9	吴纯辉	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10	谢伯清	担任公司监事
11	祁晓蕾	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注：上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公司关联方。

2、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法人	关联关系
1	常州市维邦纺织有限公司	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2	常州新常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3	常州环盛纺织有限公司	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4	常州双佳创轩纺织有限公司	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5	常州金信诺凤市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6	常州市武进长虹结晶器有限公司	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7	常州德禾置业有限公司	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8	江苏瓯堡纺织染整有限公司	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9	常州市金禾达纺织有限公司	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10	常州市昱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11	江苏中孚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冯巍控制的公司
12	常州市中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冯巍控制的公司
13	江苏茅山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冯巍控制的公司
14	常州泰辰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冯巍控制的公司
15	常州泰和昌典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冯巍控制的公司
16	常州市武进凤市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管正民控制的公司
17	常州市兴维邦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管正民控制的公司
18	常州市武进凤市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管正民控制的公司
19	常州市尚都纺织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薛晓东控制的企业
20	常州市减速机厂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诚控制的公司
21	常州灏柏电气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管雪民控制的公司
22	常州澳德森江浪减速机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诚控制的公司

序号	关联法人	关联关系
23	常州市武进城区新星色织布厂	公司监事谢伯清控制的企业
24	常州市武进鑫威纺织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薛晓东配偶弟弟控制的公司
25	常州市通达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冯巍妹妹控制的公司
26	常州索润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祁晓蕾配偶父亲控制的公司

（二）最近两年发生的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借款

根据有关规定，小贷公司不得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其主要资金来源为股东缴纳的资本金，同时按照江苏金融办有关规定，可通过银行借款、股东借款、同业拆借、现金池借款、其他金融机构借款等方式融得资金。

根据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苏政办发〔2009〕132 号）的规定，经过批准的大额定向借款（以股东借款为主）是小贷公司融资渠道之一。根据《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扶优限劣工作意见（暂行）》（苏金融办发〔2013〕103 号）的规定，公司的融资来源主要包括银行融资、股东借款（含股东特别借款）和其他机构借款等。

2012 年度，公司向股东借款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起息日	到期日	定价方式	借款本金	利息支出	占同类交易额之比
常州双佳创轩纺织有限公司	2012/5/22	2012/7/12	市价	1,500.00	25.50	1.16%
江苏瓯堡纺织染整有限公司	2012/3/23	2012/6/26	市价	600.00	36.80	1.67%
	2012/3/28	2012/6/26	市价	400.00		
	2012/9/14	2012/9/18	市价	600.00		
	2012/11/22	2012/11/28	市价	2,000.00		
	2012/12/20	2012/12/21	市价	1,500.00		

2013 年度，公司向股东借款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起息日	到期日	定价方式	借款本金	利息支出	占同类交易额之比
常州环盛纺织有限公司	2013/3/22	2013/11/4	市价	600.00	71.47	4.47%

交易对方	起息日	到期日	定价方式	借款本金	利息支出	占同类交易额之比
	2013/4/3	2013/12/13	市价	400.00		
常州双佳创轩纺织有限公司	2013/4/18	2013/10/31	市价	600.00	53.13	3.32%
	2013/4/22	2013/10/31	市价	500.00		
	2013/10/18	2013/11/4	市价	1500.00		
	2013/10/31	2013/11/4	市价	200.00		
常州市维邦纺织有限公司	2013/1/29	2013/3/6	市价	800.00	107.5	6.72%
	2013/2/25	2013/2/27	市价	200.00		
	2013/4/10	2013/6/19	市价	150.00		
	2013/6/21	2014/1/3	市价	1450.00		
	2013/9/17	2013/9/18	市价	15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向股东借款融资的情况。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借款余额 1450.00 万元，占短期借款余额的 9.70%，公司经营对股东借款不构成重大依赖。

2、向关联方发放贷款

报告期内，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向常州市武进区内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涉农企(事)业法人及乡镇其他经济组织、个体私营企业或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农户提供小额贷款等金融服务。使用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客户包括公司的关联方。

2012 年度，公司给关联方贷款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贷款本金	定价方式	利息收入	占同类交易额之比
常州市武进凤市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2012/4/6	2012/5/8	2,000.00	市价	35.2	0.18%
	2012/5/7	2012/8/6	500.00	市价		
	2012/5/7	2012/8/6	500.00	市价		
	2012/6/25	2012/9/24	500.00	市价		
常州市昱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2/6/26	2012/7/18	1,000.00	市价	8.23	0.04%
	2012/8/29	2013/1/5	3,000.00	市价		
常州澳德森江浪减速机有限公司	2012/1/13	2012/7/12	300.00	市价	18.4	0.10%
	2012/2/22	当天归还	3,000.00	市价		
	2012/3/27	当天归还	2,000.00	市价		
	2012/6/19	2012/9/18	1,500.00	市价		

常州市尚都纺织品有限公司	2012/3/28	2012/6/27	500.00	市价	23.47	0.12%
	2012/5/7	2012/9/6	3,000.00	市价		
	2012/6/26	2012/7/25	800.00	市价		
常州市通达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2012/3/28	2012/7/3	500.00	市价	103.87	0.54%
	2012/5/2	2012/8/1	1,000.00	市价		
	2012/5/18	2012/8/17	1,000.00	市价		
	2012/5/21	2012/8/20	1,000.00	市价		
	2012/6/4	当天归还	2,000.00	市价		
	2012/6/20	当天归还	2,000.00	市价		
	2012/7/11	2012/10/18	1,000.00	市价		
	2012/7/18	2012/11/16	1,300.00	市价		
	2012/8/6	2012/11/8	1,600.00	市价		
	2012/8/14	2012/12/7	500.00	市价		
	2012/8/17	2012/12/7	500.00	市价		
	2012/8/17	2012/12/7	1,500.00	市价		
	2012/8/20	2012/12/4	1,500.00	市价		
	2012/12/3	2013/8/14	1,000.00	市价		
	2012/12/4	2013/9/18	1,000.00	市价		
常州市武进城区新星色织布厂	2012/3/30	2012/9/28	500.00	市价	1.02	0.01%
常州市武进凤市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012/1/30	2012/5/7	1,000.00	市价	149.28	0.78%
	2012/2/17	2012/6/5	1,000.00	市价		
	2012/3/20	2012/5/18	1,000.00	市价		
	2012/4/11	2012/5/10	1,000.00	市价		
	2012/4/27	2012/6/11	2,000.00	市价		
	2012/5/15	2012/8/14	1,500.00	市价		
	2012/5/30	2012/9/28	2,000.00	市价		
	2012/5/30	2012/11/29	850.00	市价		
	2012/5/31	2012/6/29	1,000.00	市价		

2013 年度，公司给关联方贷款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贷款本金	定价方式	利息收入	占同类交易额之比
常州澳德森江浪减速机有限公司	2013/5/21	2013/11/21	200	优惠利率	7.7	0.06%

上述发放给关联方的贷款中，金信诺凤市通信、昱达建设为公司股东。

2013 年 5 月 21 日，公司给常州澳德森江浪减速机有限公司发放贷款 200 万，

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5 月 21 日至 2013 年 11 月 21 日，利率为 9.72%，明显低于公司 2013 年平均年利率 13.71%，是由于该笔贷款为专项支农贷款，贷款用途为农业急需设备生产，因而公司对该笔贷款以优惠利率定价。报告期内，公司为大力支持“三农”建设，发放了多笔小额专项支农贷款，利率定价均为优惠利率。

根据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于 2014 年 2 月 11 日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公司出具的承诺：（1）公司今后将不再向股东发放贷款；（2）给除股东以外的其他关联方发放贷款，公司将严格遵照监管规定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执行。

3、关联方应付款保函

公司关联方保函于所示期间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保函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常州市武进长虹结晶器有限公司	500.00	2013-7-1	2014-1-1
常州新常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2013-9-2	2014-3-2
常州新常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2013-11-25	2014-5-22

本公司预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将继续向关联方提供金融服务（向股东发放贷款除外）。对关联方提供的金融服务参考市场利率及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并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4、关联方担保

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2013 年 5 月 22 日，维邦纺织、环盛纺织、瓯堡纺织、双佳创轩、新常源实业、长虹结晶、德禾置业、金禾达纺织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编号为 2013 年额保字 GF050701 号、2013 年额保字 GF050702 号、2013 年额保字 GF050703 号、2013 年额保字 GF050704 号、2013 年额保字 GF050705 号、2013 年额保字 GF050706 号、2013 年额保字 GF050707 号、2013 年额保字 GF05070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每份《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最高 5000 万人

民币最高额保证担保，为 2013 年 5 月 24 日，通利农贷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142587823D13052201）提供担保。该《借款合同》约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向通利农贷提供 5000 万借款，借款年利率为 6.9%，期限为 12 个月，还款时间为 2014 年 5 月 21 日。

2013 年 10 月 30 日，通利农贷与江苏省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签订《资金出借协议》（苏再担保融（2013）030），约定江苏省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向通利农贷提供 5000 万借款，借款年利率为 8.9%，期限为自借款实际发放日起 6 个月。担保方式:《最高额保证合同》（苏再担保融保（2013）006）。2013 年 4 月 25 日，维邦纺织、新常源实业、环盛纺织、管正民、薛晓东、冯巍、蒋勇与江苏省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苏再担保融保（2013）006），为通利农贷与江苏省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4 月 25 日至 2015 年 4 月 24 日期间发行的借款提供最高 8000 万元人民币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在江苏省金融办推动下，江苏金农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省符合条件的农村小额贷款公司提供现金池借款，满足小贷公司短期资金调剂需求，由公司股东维邦纺织、新常源实业、环盛纺织、双佳创轩、长虹结晶、德禾置业、瓯堡纺织、金禾达纺织，以及董事管正民、薛晓东、冯巍、蒋勇提供保证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常州市维邦纺织有限公司 常州新常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常州环盛纺织有限公司 常州双佳创轩纺织有限公司 常州市武进长虹结晶器有限公司 常州德禾置业有限公司 江苏瓯堡纺织染整有限公司 常州市金禾达纺织有限公司	本公司	5,000 万	2013/5/24	2014/5/23	否
常州市维邦纺织有限公司 常州新常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常州环盛纺织有限公司 管正民 薛晓东 冯巍 蒋勇	本公司	5,000 万	2013/10/30	2014/4/29	否
常州市维邦纺织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00 万	2012/01/10	2012/01/19	是
常州新常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00 万	2012/02/09	2012/02/23	是
常州环盛纺织有限公司	本公司	5,000 万	2012/03/20	2012/04/01	是

常州双佳创轩纺织有限公司 常州市武进长虹结晶器有限公司 常州德禾置业有限公司 江苏瓯堡纺织染整有限公司 常州市金禾达纺织有限公司 管正民 薛晓东 冯巍 蒋勇	本公司	2,000 万	2012/04/16	2012/04/28	是
	本公司	1,500 万	2012/05/07	2012/05/25	是
	本公司	1,000 万	2012/06/08	2012/06/15	是
	本公司	1,000 万	2012/09/11	2012/09/21	是
	本公司	2,000 万	2013/01/17	2013/02/04	是
	本公司	3,000 万	2013/03/22	2013/04/19	是
	本公司	1,000 万	2013/03/26	2013/04/22	是
	本公司	2,000 万	2013/04/26	2013/05/24	是
	本公司	3,000 万	2013/05/28	2013/06/25	是
	本公司	2,000 万	2013/07/18	2013/08/09	是
	本公司	2,000 万	2013/08/23	2013/09/18	是
	本公司	3,000 万	2013/09/24	2013/10/11	是
	本公司	2,500 万	2013/10/16	2013/10/30	是
	本公司	500 万	2013/10/16	2013/11/27	是
	本公司	2,000 万	2013/11/12	2013/11/27	是
	本公司	500 万	2013/11/18	2013/12/13	是
	本公司	2,000 万	2013/12/11	2014-01-10	否

（三）关联交易决策审批程序履行情况

2014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业已发生关联交易事项的确认》的议案，全体股东确认并同意公司自 2010 年设立至今业已发生的历次关联交易，由于公司设立时间较短，会议记录存档不完整，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的审批程序未留痕。历次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利益。

此外，公司修订完善了关联交易相关制度，进一步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审批程序，规范了相关会议记录、档案留存工作。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严格履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

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在股东大会审议前，关联股东应当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知情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

（二）关联股东不得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

（三）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第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条规定表决。”

“第七十九条 上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

“第九十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时，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知情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二）关联董事不得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

（三）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按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表决。

上述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在交易对方或者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任职；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有权部门或者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三条　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应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第十一条　本公司开展业务涉及关联交易的需要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本公司主管部门的监管意见以及《公司章程》和本制度执行。”

“第十二条　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和特别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一般关联交易是指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以下或占本公司资本净额或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按照孰低原则，取两者当中较小的，下同）0.5%（含）以下的关联交易（若主管部门有相应数额要求依据主管部门标准）。

（二）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不含）以上 2000 万以下，且占本公司资本净额或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不含）（若主管部门有相应数额要求依据主管部门标准）。

（三） 特别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本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占 2000 万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3%（不含）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二十二条 关联交易的审批

一般关联交易按照本公司内部授权审批程序审查后，报董事会秘书备案。

重大关联交易中 300 万以上 1000 万以下的关联交易按照本公司内部授权审批程序审查后，报董事长会进行审批。

重大关联交易中1000万以上2000万以下的关联交易按照本公司内部授权审批程序审查后，报董事会进行审批。

特别重大关联交易按照本公司内部授权审批程序审查后，报董事会审批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最终审批。

本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下述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第二十三条 对于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等，难以按照前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的，可以在本公司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并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批。

实际执行中如超出预计总金额，应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四条 关联交易的风险定价

关联交易应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为原则，按照本

公司相关业务管理办法中的定价方法进行定价。

遇特殊情况，须提交董事会批准后方可执行。”

“第二十六条 关联交易的控制

（一）不得向关联方发放无担保贷款。

（二）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权作为质押向关联方提供授信。

（三）不得为关联方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但关联方以银行存单、国债提供足额反担保的除外）；

（四）向关联方提供授信发生损失的，在二年内不得再向该关联方提供授信（但为减少该授信的损失，经董事会批准的除外）；

（五）一笔关联交易被否决后，在六个月内不得就同一内容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

（六）不得与有关联的担保公司发生业务往来。

（七）不得向关联人提供担保

（八）对一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公司资本净额的 10%；对一个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总数不得超过本公司资本净额的 15%；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公司资本净额的 50%。计算授信余额时，可以扣除授信时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

（九）不得聘用关联方控制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进行审计。

（十）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本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经营范围内正常的拆借业务除外）；

2、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经营范围内正常的贷款业务除外）。

3、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4、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经营范围内正常保函业务发生的索赔除外）；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3、《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通过资金占用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资金占用包括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垫付的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而支付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提供情况下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的资金。”

“第五条 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公司不得将资金、资产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展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时，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后，由公司财务部负责控制确因业务需要而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产生的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

“第六条 禁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的资金，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3、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4、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5、监管机构和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4、《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三条 经有权部门批准，本公司从事担保业务的，对外提供担保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被担保对象的资信及偿债能力，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并设立备查账簿登记，及时跟踪监督。

本公司提供除主营业务范围以外的担保，应当由股东会或董事会决定；本公司不得为本公司关联方提供担保。本公司对外其他企业或个人提供担保，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对外担保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做出了严格规定，包括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

四、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13 年 8 月 20 日，本公司与常州市佳德宝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金额为 35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8 月 20 日至 2014 年 1 月 15 日，同时由张耀春、吴雪方、常州市森翔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丁志刚、陈筱炎、常州市宝歌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周锋、吴敏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借款到期后，上述借款人及担保人未能按时还款，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尚未归还借款本金

350 万元及期间的利息 67,540.61 元。

本公司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尚未判决。本公司对上述贷款已计提贷款减值准备 7 万元，同时公司对应收利息 67,540.61 元纳入“表外”核算。

2、2013 年 12 月 20 日，本公司与李静洁、谈小翔签订借款合同，金额为 15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4 年 4 月 19 日，由李静洁、谈小翔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湖塘新城公馆 502 幢甲单元 1801 室房产及其所占用范围的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同时由常州市常和机械有限公司、殷常春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14 年 1 月起上述借款人及担保人未能按期支付利息，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尚未归还借款本金 150 万元及期间的利息 43,102.28 元。

本公司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尚未判决。本公司对上述贷款已计提贷款减值准备 1.50 万元，同时公司对应收利息 43,102.28 元纳入“表外”核算。

3、2013 年 7 月 15 日，本公司与常州市江山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金额为 3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7 月 15 日至 2013 年 10 月 16 日，同时由陈燕南、常州市华腾油品有限公司、许玉明、江苏山江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罗云华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借款到期后，上述借款人及担保人未能按时还款，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尚未归还借款本金 300 万元。

本公司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尚未判决。本公司对上述贷款已计提贷款减值准备 6 万元。

4、2014 年 3 月 12 日，本公司与常州东蕾木业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金额为 1,05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3 月 12 日至 2015 年 3 月 11 日，由江苏凯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的机器设备抵押担保，同时由钦永耀、黄静波、钱炜、钦红亚、钦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后常州东蕾木业有限公司主动解除借款合同，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尚未归还借款本金 1,050 万元。

本公司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经（2014）常仲调字第 057 号仲裁调解书判决本公司胜诉。本公司对上述贷款已计提贷款减值准备 21 万元。

5、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尚在履行中的融资性担保余额为 3,000.00 万元。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上述融资性担保主合同债务人已清偿对应债务，公

司已无在履行的融资性担保。

（二）或有事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开鑫贷	300.00	-
合计	**300.00**	-

（三）承诺事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开出保函	3,000.00	-
合计	**3,000.00**	-

（四）其他重要事项

1、2011 年 8 月 26 日，本公司与常州兆森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金额为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1 年 8 月 26 日至 2011 年 11 月 9 日，同时由江苏兆丰担保有限公司、林建华、彭思丹、林妙党、叶惠霞、陈腾云、林仙养、许天水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借款到期后，上述借款人及担保人未能按时还款，报告期末，尚未归还借款本金 500 万元及期间的利息 2,356,167.05 元。

本公司向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经（2012）武商初字第 156 号民事调解书判决本公司胜诉。本公司对上述贷款已计提贷款减值准备 500 万元，同时公司对应收利息 2,356,167.05 元纳入“表外”核算。

2、2011 年 6 月 15 日，本公司与常州兆森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金额为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1 年 6 月 15 日至 2011 年 11 月 9 日，同时由江苏兆丰担保有限公司、林建华、彭思丹、林妙党、叶惠霞、陈腾云、林仙养、许天水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借款到期后，上述借款人及担保人未能按时还款，报告期末，尚未归还借款本金 319.678 万元及期间的利息 1,472,939.95 元。

本公司向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经（2012）武商初字第 155 号民事调解书判决本公司胜诉。本公司对上述贷款已计提贷款减值准备 319.678 万元，同时公司对应收利息 1,472,939.95 元纳入“表外”核算。

3、2011 年 11 月 28 日，本公司与常州特双商贸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金额为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1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2 年 2 月 20 日，同时由常州市常丰内燃机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借款到期后，上述借款人及担保人未能按时还款，报告期末，尚未归还借款本金 492.10151 万元及期间的利息 2,986,763.46 元。

本公司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经（2013）常仲调字第 212 号仲裁调解书判决本公司胜诉。本公司对上述贷款已计提贷款减值准备 4921015.10 元，同时公司对应收利息 2,986,763.46 元纳入“表外”核算。

4、2012 年 3 月 13 日，本公司与江苏东意佳精密机床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金额为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2 年 3 月 13 日至 2012 年 7 月 20 日，同时由江苏成安机械有限公司、常州东新华福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江苏环安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常州柏泰置业有限公司、贾小冬、阙福明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借款到期后，上述借款人及担保人未能按时还款，报告期末，尚未归还借款本金 150 万元及期间的利息 868,661.68 元。

本公司向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经（2012）武商初字第 927 号民事调解书判决本公司胜诉。本公司对上述贷款已计提贷款减值准备 75 万元，同时公司对应收利息 868,661.68 元纳入“表外”核算。

5、2012 年 3 月 13 日，本公司与江苏成安机械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金额为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2 年 3 月 13 日至 2012 年 7 月 20 日，同时由江苏东意佳精密机床有限公司、常州东新华福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江苏环安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常州柏泰置业有限公司、贾小冬、阙福明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借款到期后，上述借款人及担保人未能按时还款，报告期末，尚未归还借款本金 150 万元及期间的利息 868,661.68 元。

本公司向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经（2012）武商初字第 928 号民事调解书判决本公司胜诉。本公司对上述贷款已计提贷款减值准备 75 万元，同时公司对应收利息 868,661.68 元纳入“表外”核算。

6、2012 年 6 月 6 日，本公司与常州市九色鹿商贸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金额为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2 年 6 月 6 日至 2012 年 10 月 25 日，同时由常

州市博蔓遮阳科技有限公司、陶云良及陈建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借款到期后，上述借款人及担保人未能按时还款，报告期末，尚未归还借款本金 500 万元及期间的利息 1,348,811.59 元。

本公司向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经（2012）武商初字第 9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胜诉。本公司对上述贷款已计提贷款减值准备 125 万元，同时公司对应收利息 1,348,811.59 元纳入“表外”核算。

7、2013 年 1 月 22 日，本公司与董志平签订借款合同，金额为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22 日至 2013 年 6 月 12 日，同时由江苏通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王锡南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借款到期后，上述借款人及担保人未能按时还款，报告期末，尚未归还借款本金 500 万元及期间的利息 264,559.63 元。

本公司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经（2013）常仲裁字第 305 号仲裁裁决书判决本公司胜诉。本公司对上述贷款已计提贷款减值准备 10 万元，同时公司对应收利息 264,559.63 元纳入“表外”核算。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已全部收回借款本息。

8、2013 年 1 月 21 日，本公司与殷卫民签订借款合同，金额为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21 日至 2013 年 6 月 12 日，同时由江苏通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王锡南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借款到期后，上述借款人及担保人未能按时还款，报告期末，尚未归还借款本金 500 万元及期间的利息 264,559.63 元。

本公司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经（2013）常仲裁字第 309 号仲裁裁决书判决本公司胜诉。本公司对上述贷款已计提贷款减值准备 10 万元，同时公司对应收利息 264,559.63 元纳入“表外”核算。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已全部收回借款本息。

9、2012 年 10 月 17 日，本公司与夏明签订借款合同，金额为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2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3 年 2 月 18 日，同时由江苏通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王锡南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借款到期后，上述借款人及担保人未能按时还款，报告期末，尚未归还借款本金 500 万元及期间的利息 264,559.63 元。

本公司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经（2013）常仲裁字第 308 号仲裁裁决

书判决本公司胜诉。本公司对上述贷款已计提贷款减值准备 10 万元，同时公司对应收利息 264,559.63 元纳入“表外”核算。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已全部收回借款本息。

10、2013 年 1 月 21 日，本公司与常州市凯丰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金额为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21 日至 2013 年 6 月 12 日，同时由江苏通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王锡南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借款到期后，上述借款人及担保人未能按时还款，报告期末，尚未归还借款本金 500 万元及期间的利息 264,559.63 元。

本公司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经（2013）常仲裁字第 307 号仲裁裁决书判决本公司胜诉。本公司对上述贷款已计提贷款减值准备 10 万元，同时公司对应收利息 264.559.63 元纳入“表外”核算。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已全部收回借款本息。

11、2012 年 11 月 19 日，本公司与江苏绿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金额为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2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3 年 5 月 15 日，同时由常州森田家具有限公司、赖晓锋、蒋蕾燕、刘春兴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借款到期后，上述借款人及担保人未能按时还款，报告期末，尚未归还借款本金 500 万元及期间的利息 516,222.05 元。

本公司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经（2013）常仲裁字第 321 号仲裁裁决书判决本公司胜诉。本公司对上述贷款已计提贷款减值准备 10 万元，同时公司对应收利息 516,222.05 元纳入“表外”核算。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已收回 2,465,000.00 元。

12、2012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与常州市特林索商贸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金额为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2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2 年 11 月 10 日，同时由江苏顺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戴文君、郭迎霞、郭迎春、龚琦玮、蒋占军、蒋林杰、王林保、戴丽琴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借款到期后，上述借款人及担保人未能按时还款，报告期末，尚未归还借款本金 3,000 万元及期间的利息 7,182,945.08 元。

本公司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经（2012）常仲裁字第 373 号仲裁裁决

书判决本公司胜诉。本公司对上述贷款已计提贷款减值准备 750 万元，同时公司对应收利息 7,182,945.08 元纳入“表外”核算。

关于该笔贷款的资产保全及追偿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二、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和会计数据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四）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13、2013 年 12 月 27 日，本公司与常州瑞晟星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金额为 18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4 年 4 月 11 日，由信合公司为该份借款合同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其位于常州市青龙三里南路 6 号的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码为常国用 2012 第变 0501808 号，面积为 20876 平方米）及其上建筑物为该借款合同提供了抵押担保。上述借款到期后，上述借款人及担保人未能按时还款。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尚未归还本金 1,800 万元。

本公司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经 2014 常仲调字第 084 号仲裁调解书判决本公司胜诉。本公司对上述贷款已计提贷款减值准备 36 万元。

五、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未进行过资产评估。

六、股利分配

（一）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第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第二、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第三、提取任意公积金；

第四、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

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6,120.00 万元。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10,140.00 万元。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3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修改了《公司章程》。根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一般分配政策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第一、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第二、按百分之十提取法定公积金；

第三、提取一般准备金；

第四、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第五、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具体分配政策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利润分配的方式和时间间隔：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根据经营情况和资金状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公司应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

现金分红的比例：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若董事会认为公司资产规模、经营规模等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时，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与机制：公司董事会应根据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结合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或建议，拟定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应广泛听取股东对公司分红的意见与建议，并接受股东的监督。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公司如因外部环境变化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而需要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董事会应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以保护股东利益和公司整体利益为出发点，在研究论证后拟定新的利润分配政策，将修订本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决定。

七、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应纳入合并报表的控股子公司。

八、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公司存在贷款业务类型、贷款投放区域以及服务对象类型单一或集中的风险

作为一家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公司的贷款业务类型集中于小额贷款业务。小额贷款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是公司最重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2012 年和 2013 年，公司小额贷款业务的利息收入占全部利息收入的 98.93 和 98.79%。小额贷款借款人普遍财务实力不强，资金来源渠道较窄，抗风险性能力较弱，借款人的信用风险较为突出。当出现经济下行、通胀、当地政策改变、产业政策调整等情形时，小额贷款违约可能性变大，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将会增加。

公司的贷款业务经营区域目前仅限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试点工作的意见》对农村小额贷款组织的经营范围进行了严格的限制，小贷公司不得跨所在县域经营。自成立以来，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源自于常州市武进区的客户。虽然近年来武进经济迅猛发展，综合实力不断增强，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在全国县级区域经济中始终处于领先地位，在历届“中国农村综合实力百强县(市)”评比中均名列前 10 位，是“中国明星县(市)”、“中国首批小康县(市)”之一，并且在 2013 年度武进还荣获中国市辖区综合实力百强第三名、中国最具投资潜力中小城市百强区第一名，但是业务过于集中于一个地区，容易导致业务风险在地域上不能得到有效分散，地区性风险传导更明显，如当地经济形势未来发展不佳可能加剧公司所面临的区域性风险。

《关于开展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试点工作的意见》对于农村小额贷款组织的服务对象进行了严格的限制，公司的贷款业务服务对象局限于常州市武进区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县域中小企业。公司服务对象大都从事农业生产或者处于工商业的创业初期，受自然条件、市场信息、自身积累等因素的限制，项目失败的可能性较大，另一方面，服务对象往往缺少担保、抵押等第二还款源，因而当服务对象的第一还款源无法得到保证时，公司就将面临贷款还款率下降的风险。上述服务对象较为单一可能会导致公司的业务风险在当特定服务对象出现行业性风险时不能得到有效分散，加剧公司经营的波动性。

（二）公司作为农村小额贷款公司所面临的特定经营风险较为突出

公司主要从事面向“三农”的小额贷款业务、融资性担保业务、应付款保函业务、开鑫贷业务、统贷业务以及经省金融办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的客户群体是常州市武进区的农户、农业经济组织和县域中小企业。公司客户多从事门槛较低的传统产业，即使进入高技术行业，也多为从事简单的加工、组织工序，处于产业链的低端。客户的行业分布主要集中在制造业、批发零售业、建筑建材等充分竞争行业，而这些行业大多趋于饱和，竞争激烈。与大型企业相比，上述企业及个人存在财务状况一般，信用等级不高，缺乏有效担保措施，融资渠道较窄等状况。在经济增速放缓的背景下，上述企业及个人更容易受到冲击，风险波动性更大。因而，目前处于创新试点阶段的农村小额贷款业务作为主流金融体系之外的一个补充，其经营存在相应的固有的特定行业属性风险。

（三）公司未来可能无法有效维持贷款的质量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公司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7.57%、1.81%，而江苏省吴江市鲈乡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NASDAQ上市企业，代码CCCR）2013年年报披露的同期不良贷款率分别是2.49%、1.70%，公司2013年12月31日的不良贷款率偏高。不良贷款率的提升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无法保证未来能够维持或降低现有的不良贷款率。公司贷款质量恶化由多种原因造成。比如，经济增长放缓及其他不利的宏观经济因素均可能对公司客户在日常运营、财务和流动性方面造成负面影响，从而降低借款人偿还公司债务的能力。如公司未来的不良贷款和应计提的减值准备增加，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贷款损失准备可能不足以抵补贷款未来的实际损失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为3,763.75万元，一般风险准备余额为1,177,78万元，贷款拨备率5.51%，拨备覆盖率72.71%。据江苏省金融办的相关数据统计，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同期的贷款拨备率6.56%，拨备覆盖率分59.93%，与江苏省小贷公司行业水平相比，公司贷款损失准备计提相对充分。据中国银监会发布的《中国银行业运行报告（2013年度）》数据显示，同期商业银行的贷款拨备率2.83%，拨备覆盖率282.7%，与商业银行行

业水平相比，公司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可能不足。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在对贷款进行五级分类的基础上计提贷款损失准备，是根据相关历史信息对贷款潜在损失进行预估。公司对贷款的五级分类是依据对各种可能影响贷款质量的因素进行尽职调查、经验预期和专业判断做出的。上述部分因素非公司所能控制，公司对上述因素的判断和预期可能与未来实际情况不一致。如果公司对于上述因素的估计和预期与未来实际情况不符，评估的准确性出现偏差，公司可能需要增加计提减值准备，从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公司贷款抵质押物或保证未必能完全保障公司免受信贷损失

公司贷款分为信用贷款和担保贷款，但公司原则上不发放信用贷款。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贷款均为担保贷款，其中保证贷款、抵押贷款、质押贷款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29%、2.71%和 0.00%。

公司的保证贷款一般并无抵质押物，且部分贷款由借款人的关联方提供担保。如果保证人的财务状况严重恶化，可能导致其履行保证责任的能力大幅下降。此外，如果保证人在某些情况下未能遵守我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法院可能判决保证人作出的保证无效，公司将由此承担相应的风险。因而，公司未必能够收回上述贷款中被保证的部分。

公司抵押贷款、保证贷款的抵质押物主要包括房产、土地使用权等。担保物的价值一般超过贷款额，但如果出现经济不景气、房地产价格下跌等公司无法控制的情形，抵质押物的价值可能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若贷款抵质押物的价值下降到低于贷款未偿还本息的水平，可能会导致公司所能回收金额下降。此外，一旦贷款发生违约，通过变现或其他方式来实现抵押物价值的程序可能耗时较长，在执行中可能存在一定困难。

（六）公司可能面临表外承诺相关的信用风险

目前，公司向客户提供的表外承诺或担保包括：开出应付款保函、融资性担保、开鑫贷等，这些承诺或担保并未在公司资产负债表内反映。关于公司信贷承诺的情况，请参见第五节“四、重要事项”。上述承诺会使公司面临信用风险，虽然公司预计多数承诺于期满前不会全部或部分兑付，但如果客户不能履约，可

能会有部分承诺需要由公司兑现。当公司先行代理客户履行承诺后，如果不能就这些承诺从客户处得到偿付，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七）公司短期借款依赖于股东所提供担保的风险

根据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苏政办发〔2009〕132 号）的规定，凡坚持服务“三农”、合规经营、风险控制好、利率水平合理的农村小贷公司，融资比例可以达到资本金的 100%。资金来源一是商业银行贷款或融资；二是经过批准的大额定向借款（以股东借款为主）；三是经批准的农村小贷公司之间资金调剂拆借；四是积极探索财政性资金、人民银行支农再贷款、保险资金等通过农村小贷公司发挥支持“三农”作用的可行性。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4,950.00 万元、22,800.00 万元。公司短期借款对公司适度提高财务杠杆，扩大放贷规模，调剂短期流动性有积极作用。但是，除股东借款以外的短期借款，一般均需要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东提供担保。如股东不愿或不能再提供相应担保，公司无法保证是否还能继续获得短期借款。

（八）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可能被取消的风险

公司作为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向常州市武进区内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涉农企(事)业法人及乡镇其他经济组织、个体私营企业或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农户提供小额贷款等金融服务。根据江苏省金融办颁布的《关于进一步明确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税收政策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09〕5 号）规定，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所得税按 12.5%、营业税按 3%的税率予以征收。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经营成果有较大影响。如上述政策被取消或调整，将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不良影响。

（九）公司可能面临业务经营引致的诉讼或仲裁裁决与执行结果不确定的风险

公司在业务经营过程中，涉及一些未决诉讼和法律纠纷，通常因公司试图收回借款人的欠款或向担保人追偿而产生。该等案件均属正常发生。对发生诉讼的贷款，公司按照规定对其五级风险分类进行相应调整，并按规定的比例补提贷款损失准备。目前公司所提起的诉讼或仲裁，部分已做出裁决并得到执行。但公司

无法保证所涉及的任何诉讼或仲裁的裁决都对公司有利，亦无法保证胜诉的裁决能得到及时、有效地执行。对因涉及诉讼或仲裁的贷款损失的评估，是经公司风险管理部、业务发展部、财务会计部共同分析，公司管理层讨论，并咨询公司法律顾问的意见基础上作出的，相应评估程序均履行了公司规定。但公司无法保证评估一定是正确的，亦无法保证在评估基础上进行的风险分类评定一定是适当的。关于公司诉讼与仲裁事项的情况，请参见第五节“四、重要事项”。

（十）员工规范操作以及舞弊、欺诈等操作风险

尽管公司有较为完备的各项业务规则和制度保障，但各个操作岗位的员工都有可能出现违反公司利益的业务操作。如果公司员工不履行职责、违反操作流程，岗位职责和操作流程的规范和制约作用将会减弱，并可能诱发操作风险。员工的不当行为可能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以及使公司声誉受到严重损害。

同时公司的主要客户农户和中小微企业的资金需求具有临时性和应急性的特点，这样就必须要求公司的业务流程简洁、贷款手续简单、业务反应快速灵活。因此，小额贷款公司在对客户需求做出快速灵活反应时，信贷各个环节的操作风险就更为突出。

舞弊、欺诈风险是指外部人员或者公司内部人员或内外人员相互勾结通过编制虚假信息和凭证、使用不正当手段和方法盗取公司资金，从而给公司带来损失的可能性。随着经营规模和业务品种的不断扩大，舞弊或欺诈行为的潜在风险不但对公司的风险识别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且也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等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

（十一）小额贷款行业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导向变化的风险

目前我国小额贷款公司尚处于探索阶段，相关的法律、法规并不完备，这种法律、法规的欠缺使小额贷款公司的法律地位和行业监管有待不断完善，由此公司发展面临着一定的政策环境变化的风险。目前，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的监督管理机构为中国银监会，小额贷款公司在法律上不属于中国银监会监管范围内的金融机构，而由各地方政府具体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监管法律的不完备性为小额贷款公司的经营带来了一定的法律环境风险。

而在行业政策方面，尽管目前小贷公司的发展受到国家政策的支持，但经济政策日后可能发生变化，或是新的政策的实施未必会如公司预期的有效，同时公司也不能控制或影响地区经济政策的变化趋势，都会带来新的政策风险。

（十二）受限于行业监管政策，公司业务发展空间有一定的局限性

公司业务发展的政策限制主要有融资限制和经营范围限制，融资限制主要政策《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扶优限劣工作意见（暂行）》（苏金融办发〔2013〕103 号）对 AA 级别的农贷公司融资有如下限制规定：1、融资加总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 100%；2、银行融资上限为资本净额的 50%；3、股东借款上限为实收资本的 80%，且原则上单一股东不得超过其实际出资的 80%；4、其他机构借款上限为资本净额的 40%。经营范围限制主要政策《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农村小额贷款公司改革发展的意见》（苏政办发〔2011〕8 号）将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服务对象范围的界定为“为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县域中小企业提供信贷支持和多种形式的金融服务。”

行业政策限制了小贷公司的融资渠道和业务服务对象及经营地域。尽管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农村小额贷款公司改革发展的意见》（苏政办发〔2011〕8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苏政办发〔2009〕132 号）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涉农贷款专项统计制度》（银发〔2007〕246 号）相关规定，只要自然人的户籍地、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的注册地址在常州市武进区的县域范围内，即可成为公司的贷款服务对象,同时目前公司为武进区规模最大、监管评级最高的小贷公司，但若是融资限制不放开，服务县域范围不放开，公司依旧面对未来业务开展范围只能在武进区的局限性。

第六节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全体监事签字：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常州市武进区通利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4 年 7 月 30 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

李进秋　　李 庆　　闫亚格

杜明冲　　马 骥

项目负责人：

魏德俊

法定代表人：

龙增来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7 月 30 日

三、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公章）

2014 年 7 月 30 日

四、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签字律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公章）

2014 年 7 月 30 日

第七节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正文完）